

二零一八年

非故意損傷

統計調查

報告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非傳染病處編製



## 目錄

### 頁碼

- |    |               |
|----|---------------|
| 01 | 調查摘要          |
| 07 | 背景及調查方法       |
| 11 | 損傷事件的模式和趨勢    |
| 29 | 指定類型損傷事件的特徵   |
| 55 | 安全措施的知識、態度和實踐 |
| 60 | 預防損傷的安全措施     |
| 64 | 討論、結論及建議      |
| 69 | 研究局限          |
| 71 | 附錄            |



## 調查摘要

損傷自六十年代起已高踞於本港人口主要死因的首六名內。損傷也是導致早逝的主要原因。在 2000 年至 2018 年期間，損傷在本港首十位主要死因所造成的潛在壽命損失年數（以七十五歲為分界）高踞第二位。而在 2018 年，所有醫院因損傷所導致的住院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為 120 812，佔整體數字 5.4%。

衛生署於 2008 年進行了首次意外損傷統計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非故意損傷（俗稱「意外」）的特徵和負擔的相關資料。在 2018 年，衛生署委託研究機構進行 2018 年非故意損傷統計調查（UIS 2018），以搜集最新香港非故意損傷的資訊。

本調查旨在收集有關非故意損傷模式和趨勢的最新資訊，支援以實證為本的相關政策、資源分配、規劃健康教育活動，及預防非故意損傷事件發生和其帶來的傷害減至最低。

本調查涵蓋全港陸上非住院人口。調查期間，訪問員上門到訪選中屋宇單位以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輔以中文或英文問卷進行面談訪問。實地調查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期間進行。在選定的 7 440 個住戶中，5 394 個住戶完成訪問，住戶層面的回應率為 72.5%。而這 5 394 個住戶內，共有 14 204 名人士接受了訪問。

本調查所指的「損傷事件」的定義是「嚴重程度足以令受害者日常生活受到限制的非故意損傷事件」。它可以是一宗導致傷者入院留醫的嚴重意外，或是一宗輕微損傷而不一定需要治理。若符合以上的定義，中毒事件也包括在內。

## 主要調查結果：



### 導致損傷事件的總人口比例

**4.4%**

本調查發現我們的人口中 4.4%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經歷損傷事件，當中 98.6% 及 1.4% 分別報告了一次及多於一次損傷事件。以七百二十二萬人口（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估算，當中有 321 300 位人士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經歷 326 100 宗損傷事件。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大致上按年齡有所上升，以零至四歲小童的百分比最低（2.0%），而七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百分比最高（7.4%）。男性（4.7%）和女性（4.2%）的百分比相近。

整體來說，女性較容易遇到家居及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而男性則常是與職業及運動損傷有關事件的受害者。



### 跌倒

**39.4%**

## 主要成因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當中，最常見的主要成因是跌倒（39.4%），其次是扭傷（26.2%）、撞傷<sup>†</sup>（13.3%）、運動損傷（7.4%）及利器致傷（3.6%）。本調查沒有錄得中毒或電擊的個案。跌倒和運動損傷分別佔十四歲及以下的兒童損傷事件的 37.2% 和 23.9%。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方面，扭傷和跌倒分別佔損傷事件的 33.3% 和 26.5%。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有 74.5% 的損傷事件為跌倒。

<sup>†</sup> 撞傷是一種鈍性、壓縮性損傷，在不破壞皮膚的情況下損壞皮膚下的軟組織。它導致腫脹，撕裂的血管可能會導致皮膚底下形成藍色的痕跡。參考資料：OrthoInfo (2019). *Muscle Contusion (Bruise)*。網址：<https://orthoinfo.aaos.org/en/diseases--conditions/muscle-contusion-bruise/>



家中  
**27.7 %**

#### 發生地點

差不多所有 (96.6%) 損傷事件都在香港發生。多於四分之一 (27.4%) 的損傷事件是在家中<sup>†</sup>發生，其次是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 (23.1%) 和商業場所 (10.2%)。



無酬工作  
**29.0 %**

#### 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無酬工作<sup>‡</sup>在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中排行首位 (29.0%)。有酬工作則排第二位 (21.6%)，其後依次為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 (14.2%)、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 (11.8%) 及難以歸類的出行 (11.5%)。



學校活動  
**29.0 %**

#### 零至十四歲兒童曾經歷的損傷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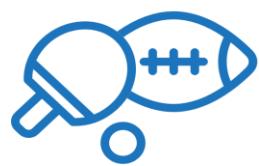
零至十四歲兒童經歷的損傷事件通常在他們進行學校活動時 (29.0%) 和於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時 (26.3%) 發生。在發生地點方面，零至十四歲兒童經歷的損傷事件在學校、教育場所 (29.0%) 和在家中 (22.5%) 發生。超過一半 (55.9%) 發生在零至四歲小童身上的損傷事件都在家中發生。



學校、教育場所  
**29.0 %**

<sup>†</sup> 根據傷害外部原因國際分類 (ICECI)，「家中」泛指一般家居環境，並不一定是傷者的住所。如果母親在兒子家中煮食期間受傷，發生地點亦會被歸類為「家中」。

<sup>‡</sup> 根據 ICECI，無酬工作的例子包括照顧孩子或親人、購物和志願工作。



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

**37.4%**



學校、教育場所

**30.6%**



有酬工作

**32.5%**



家中

**23.9%**



無酬工作

**37.5%**



家中

**41.5%**

十五至二十四歲青組別曾經歷的損傷事件

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及成人經歷的損傷事件通常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37.4%)和進行學校活動時(20.6%)發生。損傷事件通常在學校、教育場所(30.6%)及運動或體育場所發生(25.7%)。

二十五至六十四歲組別曾經歷的損傷事件

至於發生在二十五至六十四歲的成人身上的損傷事件，傷者通常在進行有酬工作和無酬工作(分別為32.5%和29.3%)。二十五至六十四歲的成人經歷的損傷事件通常在家中(23.9%)及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23.6%)發生。

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曾經歷的損傷事件

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在損傷事件發生時多數在進行無酬工作(37.5%)和生理活動<sup>†</sup>(20.2%)。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所經歷的損傷事件通常在家中(41.5%)及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28.4%)發生。

<sup>†</sup> 根據 ICECI，生理活動是指睡眠、飲食、穿衣等維持生命基本需要的活動。.

## **損傷事件的發生途徑**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及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中，鈍器撞擊是最常見導致損傷事件發生的主要直接途徑（57.4%），當中與物體或動物撞擊（47.8%）佔最大部分。隨著鈍器撞擊，過度勞累（34.5%）及尖銳物體致傷（4.3%）分別在最常見導致損傷事件發生的主要直接途徑中佔第二和第三位。就運動損傷而言，過度勞累（51.8%）是最普遍被提及的主要直接途徑。

就跌倒並有構成損傷的間接物體而言，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sup>†</sup>（34.6%）是最普遍被提及導致其發生的主要間接物體。

## **與損傷相關的因素**

本調查發現很多不同的因素都與損傷事件發生率上升有關。患有長期功能障礙（15.9%）的人士經歷損傷的人口百分比為最高，其次為獨居（12.9%）、患有多項選定慢性疾病（8.4%-10.3%），及有經常飲酒（8.1%）或暴飲習慣（6.7%）。在缺乏體能活動的長者當中，7.2%曾經歷跌倒事件。

## **知識、態度和實踐**

本次調查引入了一系列問題，以評估預防損傷的知識、態度和實踐。雖然大多數受訪者同意非故意損傷事件是可以預防的（86.4%），但只有大約接近一半受訪者（49.8%）曾經採取行動或安全措施預防家居或工作場發生的所非故意損傷事件。在採取的安全措施方面<sup>‡</sup>，「儘量小心」（89.0%）被廣泛採用，其次為「使用保護裝備」（29.0%）和「接受安全訓練」（4.3%）。只有一小部分受訪者（3.8%）因為成本而放棄採取安全措施來防止非故意損傷發生。

---

<sup>†</sup> 根據 ICECI，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包括地面（例如懸崖和斜坡），水體（例如水坑）和地面表面形態（例如平坦或不平坦的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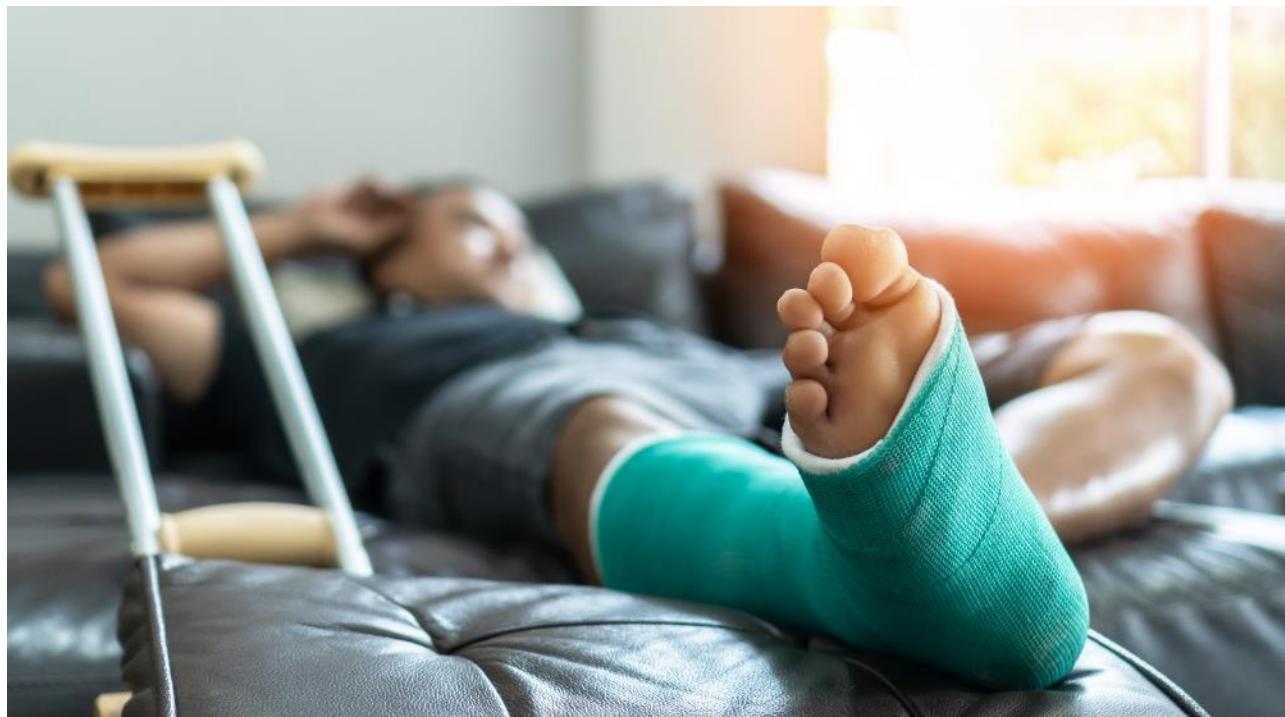
<sup>‡</sup> 可回覆多個答案。

## 建議

按研究所得，本報告書向公眾及處於不同生命階段人士發放以下主要信息：

- ✓ 即使在家中也要時刻保持警惕，因為家中是最常見損傷事件的地方
- ✓ 檢視並改善周圍環境潛在的風險以預防損傷。跌倒是最常見的損傷成因，可以透過改善環境（例如保持光線充足、移走容易令人絆倒的物件、使用防滑地墊等）去預防
- ✓ 運動期間避免過度勞累，過度勞累是最常見導致運動損傷的主要成因
- ✓ 奉行健康生活方式並避免飲酒，飲喝酒會增加損傷風險
- ✓ 恒常做體能活動，強化肌肉和提升協調能力以預防受傷，對長者預防跌倒尤其有用
- ✓ 向家庭醫生或專業醫療人士尋求建議治理慢性疾病或長期功能障礙
- ✓ 探訪獨居人士和向他們提供社交支援，例如與獨居親友保持日常聯繫

除了向個人提出建議外，集合不同界別的支持預防損傷事件的發生、加強預防損傷的健康教育、營造安全環境、繼續按已確立的標準方法搜集數據和監測非故意損傷情況發生的趨勢是應對非故意損傷的下一步行動。



## 背景及調查方法

損傷在全球各地皆是一項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資料顯示，損傷每年在全球奪去超過五百萬人的生命，佔全球死亡人數的 9%，接近由愛滋病毒/愛滋病、肺結核和瘧疾導致的死亡人數總和的 1.7 倍，亦成為不同國家死亡及疾病負擔的主要成因<sup>1</sup>。在 2019 年，損傷佔全球殘疾調整生命年(DALYs)<sup>†</sup>的 10%<sup>2</sup>。它除了導致顯著數量的死亡及殘疾個案外，亦為倖存者及其家屬造成長期困擾。因損傷而構成的治療和復康開支及社區勞動力損失，亦在社會層面帶來經濟損失。儘管損傷所構成的影響龐大，這個問題在過往都一直被忽視，主要是由於損傷以往被視為一種隨機和意外事件。現時，損傷已經被視為可以預防，而不同的安全措施亦已被證實為預防損傷的有效方法<sup>3</sup>。因此，越來越多國家均自發地推行預防損傷的活動和政策。

損傷自六十年代起已高踞於本港人口主要死因的首六名內。損傷也是導致早逝的主要原因。在 2000 年至 2018 年期間，損傷在本港前十位主要死因所造成的潛在壽命損失年數(以七十五歲為分界)高踞第二位。而在 2018 年，所有醫院因損傷所導致的住院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數<sup>‡</sup>為 120 812，佔整體數字約 5.4%。然而，死亡及住院數字只能反映問題的冰山一角。事實上，有更多的受害者在損傷發生後只往門診求醫，甚至沒有接受任何的診治。

為了填補資料上的不足，衛生署於 2008 年進行了首次意外損傷統計調查，以搜集本港非故意損傷(俗稱「意外」)的人口特點及其所帶來的負擔之相關資料。在 2018 年，衛生署委託研究機構進行 2018 年非故意傷害調查(UIS 2018)，以更新香港非故意損傷的數據。

<sup>1</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4). Injuries and violence: the facts 2014。網址：  
<https://apps.who.int/iris/handle/10665/149798>

<sup>†</sup> 殘疾調整生命年(DALYs)結合壽命損失年數和因殘疾損失的健康生命年。

<sup>2</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1). Global health estimates: Leading causes of DALYs – Disease burden, 2000-2019。網址：  
<https://www.who.int/data/gho/data/themes/mortality-and-global-health-estimates/global-health-estimates-leading-causes-of-dalys>

<sup>3</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 Guidelines for Conducting Community Surveys on Injuries and Violence。網址：  
<https://apps.who.int/iris/handle/10665/42975>

<sup>‡</sup> 住院病人出院及死亡事件為基礎，亦包括日間住院病人在內。

## 目標

本調查旨在收集有關非故意損傷模式和趨勢的最新資訊，以支援實證為本的相關政策、資源分配、規劃健康教育活動，及預防非故意損傷事件發生和將其帶來的傷害減至最低。具體而言，本調查涵蓋以下目標：

- 描述非故意損傷的模式，評估非故意損傷的嚴重性；
- 找出非故意損傷的高危組別；
- 搜集有關因非故意損傷的處理和治療的資料；及
- 評估預防損傷的知識、態度和實踐。



## 調查方法

### 涵蓋範圍

本調查涵蓋全港陸上非住院人口，外籍家庭傭工亦包括在本調查內。然而，住在抽樣地址且來自中國大陸的雙程證持有人和其他訪客，公共機構／社團院舍（如老人院）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並不包括在內。

### 抽樣框及抽樣方式

本調查採用由政府統計處設立的屋宇單位框作為抽樣框。是項調查採用了等距子樣本抽樣方法，抽選屋宇單位樣本進行調查。

### 本調查涵蓋的損傷定義

損傷是突然間或短暫地遭受到不可耐受的能量而導致人體的損傷<sup>4</sup>。損傷可以是故意的（如自殺、凶殺、家庭暴力及暴動）或非故意的（如交通事故及意外中毒）。本調查中所提及的損傷事件泛指「嚴重程度足以令受害者日常生活受到限制的非故意損傷事件」，而故意損傷並不包括在本調查的研究範圍內。

### 調查對象

對被選中屋宇單位內的所有住戶，以及被選中住戶內的所有成員，除了上述涵蓋範圍以外的成員，不論年齡，都會進行個別的獨立訪問。

### 方法

調查期間，訪問員上門到訪選中屋宇單位，以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輔以中文或英文問卷進行面談訪問。有需要人士（多數為小童及長者）可由其他家庭成員代答。

### 問卷設計

本調查所採用的結構式問卷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04 年出版的《傷害與暴力社區調查指南》而設計<sup>3</sup>。至於對有關損傷事件的編碼，則採用了《傷害外部原因國際分類》(ICECI)<sup>5</sup> 有系統地描述傷害如何發生，讓研究員能以國際認可的分類法敘述、計算和監測損傷的發生過程和調查其發生情況。

### 訪問員培訓

在實地調查開始前已為訪問員提供了訪問員手冊和安排培訓，以確保訪問員進行訪問時使用一致的準則來搜集數據。另外，在實地調查期間亦會定期安排調查員匯報狀況和接受再培訓，以協助訪問員應對實際遇到的困難，及加強訪問員的表現。

### 試點調查

為了測試調查工具及確保實地調查順利進行，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間進行了兩次試點調查，成功訪問了 235 名人士。試點調查的受訪者並沒有計算在主調查的樣本內。

### 品質控制

本調查亦採取了一系列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調查所得的數據達滿意的質素。除了給予訪問員培訓外，每位訪問員所完成的問卷中，會最少抽選 15% 的問卷，交予另一組獨立的品質控制員進行複核。此外，本調查亦採用各種品質控制方法，如雙重數據輸入、電腦數據驗證及定期審查關鍵數據項目等措施。

<sup>3</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4). Guidelines for Conducting Community Surveys on Injuries and Violence。網址：<https://apps.who.int/iris/handle/10665/42975>

<sup>4</sup> EuroSafe. Policy briefing: Injury surveillance: a health policy priority。網址：

[https://www.euro.who.int/\\_data/assets/pdf\\_file/0011/158177/Policy-Briefing-7-Injury-surveillance.pdf](https://www.euro.who.int/_data/assets/pdf_file/0011/158177/Policy-Briefing-7-Injury-surveillance.pdf)

<sup>5</sup> ICECI Coordination and Maintenance Group.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External Causes of Injuries (ICECI) version 1.2, 2004. Adelaide, 2004

## 倍大方法

調查所得的數據會按三種房屋類型（即公營租住房屋、資助出售單位和私人房屋）的不同回應率予以調整，並依本地於 2019 年首季目標人口的年齡和性別比例分佈以加權方式倍大。

## 數據分析

本調查採用敘述性分析描述損傷的模式及結果，以及損傷對個人及住戶層面所造成的負擔。此外，亦會根據不同因素與損傷之間的關聯進行卡方檢驗，並進行邏輯斯迴歸以探討所選因素的特定群組是否與損傷率增加有關。所有數據分析均採用社會科學統計軟件進行。

## 道德審查

本調查已獲香港衛生署道德事務委員會批准進行。

## 訪問結果

實地調查於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期間進行。在選定的 7 440 個住戶中，5 394 個住戶完成訪問，住戶層面的回應率為 72.5%。而這 5 394 個住戶內，共有 14 204 名人士接受了訪問。受訪者的人口特徵及詳細調查結果參見附錄（受訪者的人口特徵見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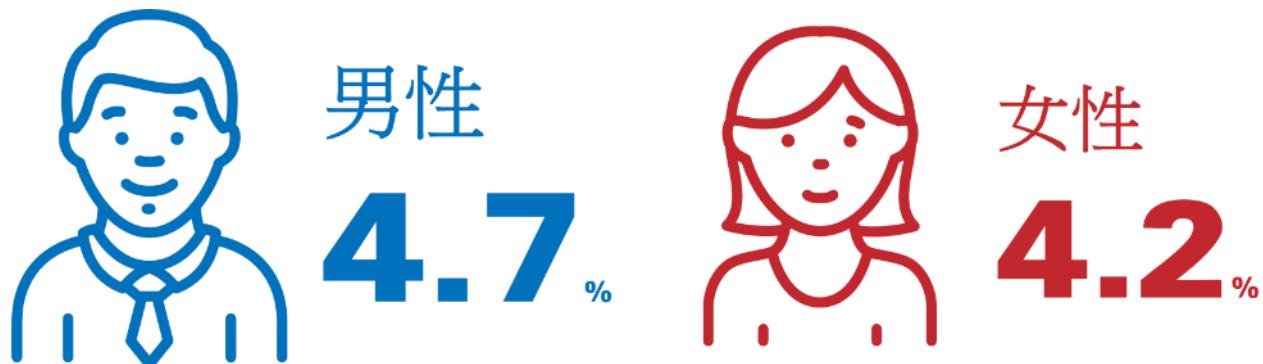
## 損傷事件的模式和趨勢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總人口比例為 4.4%。

### 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人士

本調查所指的「損傷事件」可以是一宗導致傷者入院留醫的嚴重意外，又或者是一宗輕微損傷而不一定需要治理。若符合以上的定義，中毒事件也包括在內。

以七百二十二萬人口（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作估算，4.4%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當中男性（4.7%）和女性（4.2%）的百分比相近（表 2.1）。



按年齡組別分析，零至四歲小童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最低，只有 2.0%。年齡介乎五至七十四歲人士的相關百分比在 2.6% 至 6.0% 之間。而七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百分比最高，達 7.4%（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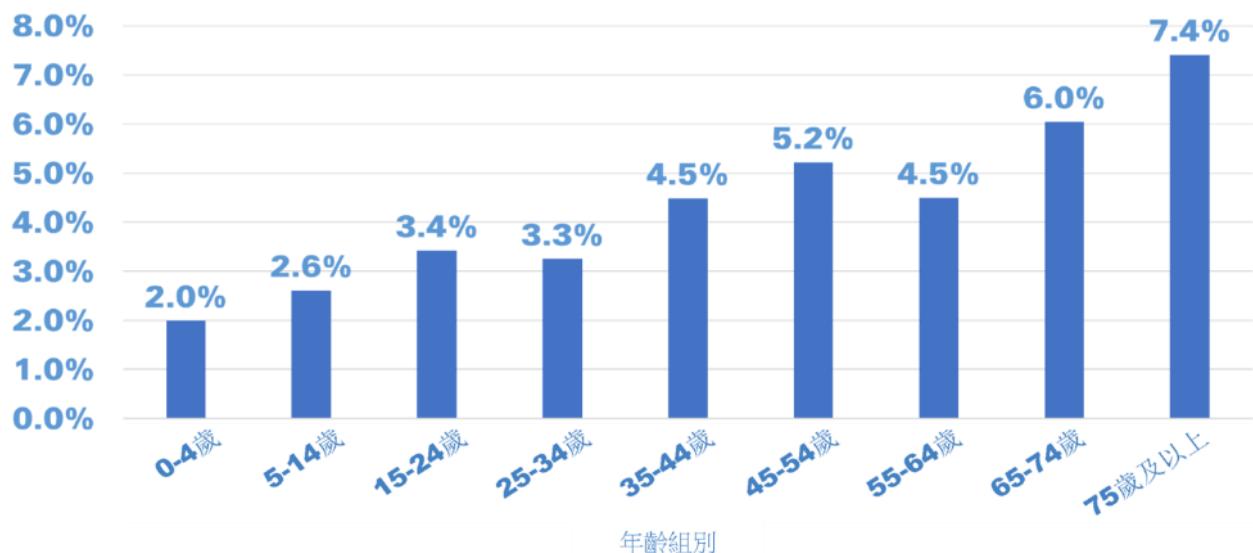


圖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 損傷事件發生的成因

根據估算，當中有 321 300 位人士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 326 100 宗損傷事件。在本調查，所有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人士被要求提供在上述期間所經歷的三宗最嚴重損傷事件的詳細資料。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當中，最常見的主要成因是跌倒（39.4%），其次是扭傷（26.2%）、撞傷<sup>†1</sup>（13.3%）、運動損傷（7.4%）及利器致傷（3.6%）。本調查沒有錄得中毒或電擊的個案。

按性別分析，女性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因跌倒而發生損傷事件的百分比較男性高（佔 47.1%，相對於男性損傷事件所佔的 31.0%）。另一方面，男性在上述期間因撞傷（佔 16.9%，相對於女性損傷事件所佔的 10.1%）及運動損傷（佔 9.9%，相對於女性損傷事件所佔的 5.1%）而發生損傷事件的百分比較高。而兩性因扭傷而發生損傷事件的百分比則相近（表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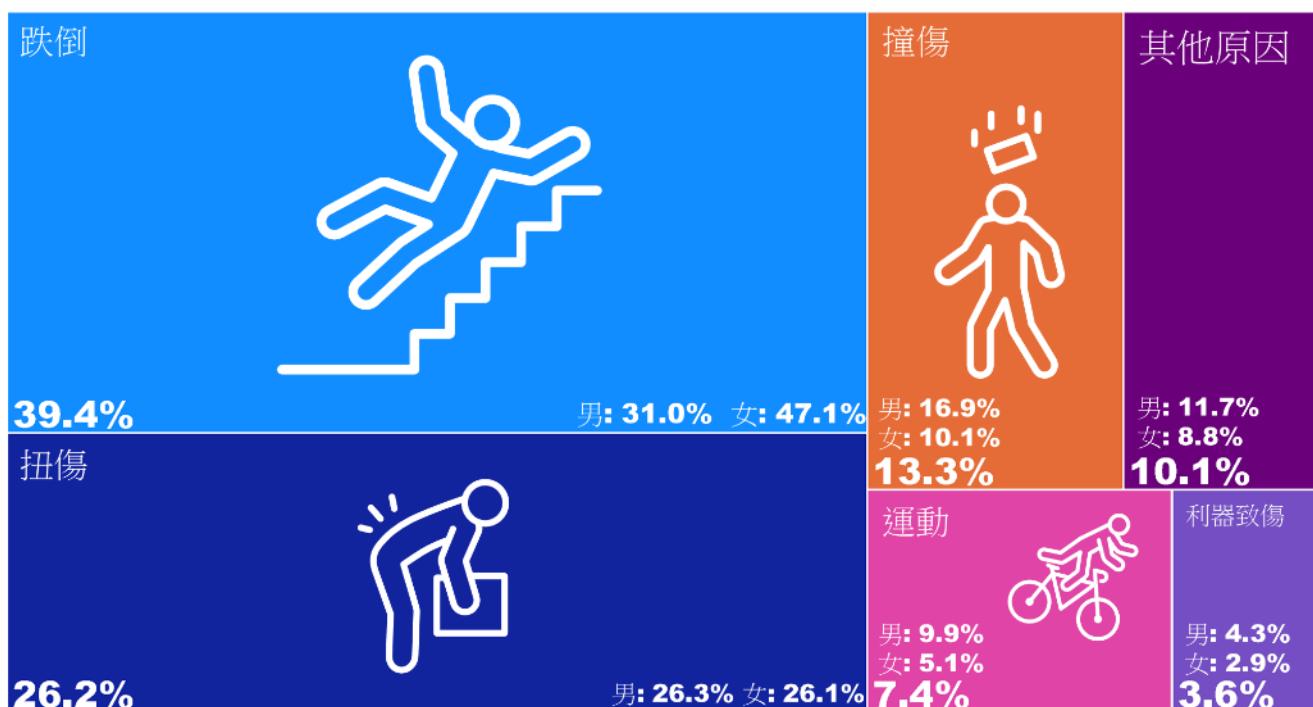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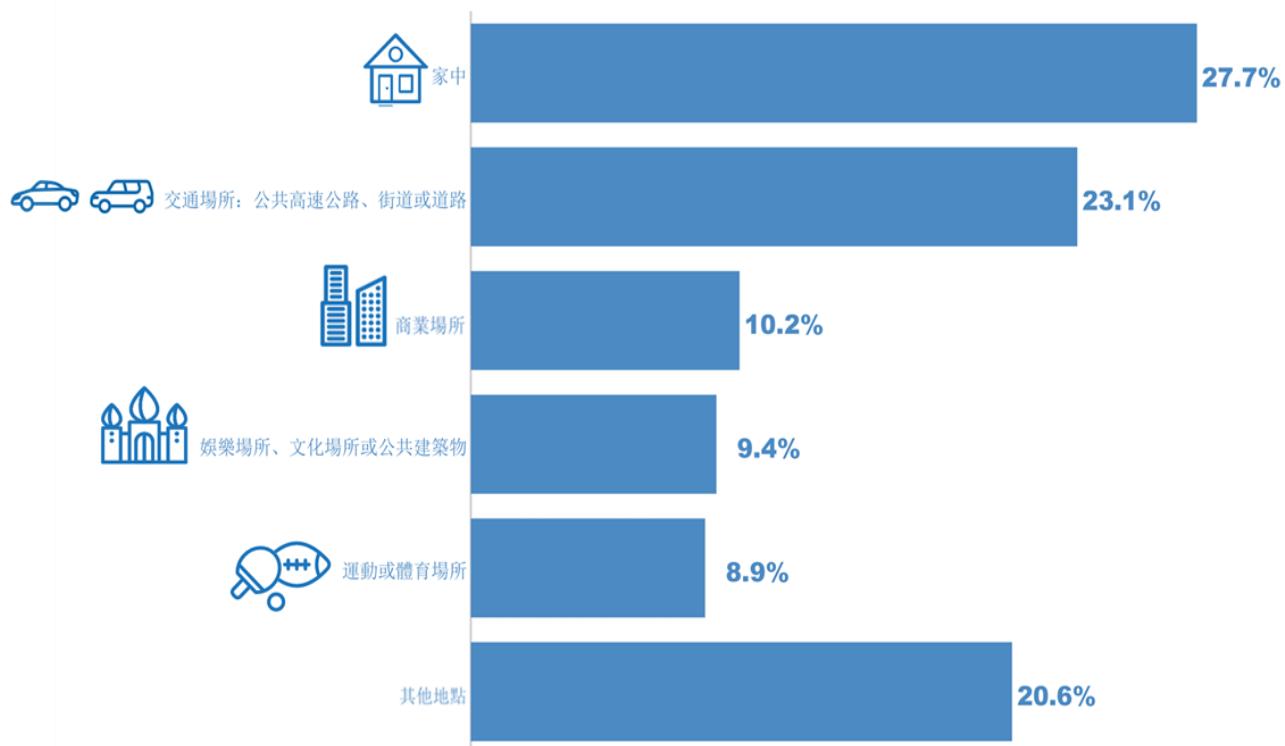
圖 2.2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sup>†1</sup> 撞傷是一種鈍性、壓縮性損傷，在不破壞皮膚的情況下損壞皮膚下的軟組織。它導致腫脹，撕裂的血管可能會導致皮膚底下形成藍色的痕跡。參考資料：OrthoInfo (2019). Muscle Contusion (Bruise)。網址：<https://orthoinfo.aaos.org/en/diseases--conditions/muscle-contusion-bruise/>

## 發生損傷事件的地點

發生損傷事件的地點是指傷者在損傷事件發生時所處的地點。差不多所有（96.6%）損傷事件都在香港發生。

多於四分之一（27.7%）的損傷事件是在家中<sup>†</sup>發生，其次是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sup>‡</sup>（23.1%）和商業場所（10.2%）（表 2.5-2.6）。



<sup>†</sup> 根據 ICECI，「家中」泛指一般家居環境，並不一定是傷者的住所。如果母親在兒子家中煮食期間受傷，發生地點亦會被歸類為「家中」。

<sup>‡</sup> 根據 ICECI，「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包括道路、行人路和單車徑。

## 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是指傷者遇到損傷事件時正在參與的活動。

無酬工作<sup>†</sup>在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中排行首位(29.0%)有酬工作則排第二位(21.6%)，其後依次為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14.2%)、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11.8%)及難以歸類的出行<sup>‡</sup>(11.5%)(表2.7-2.8)。



圖 2.4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sup>†</sup> 根據 ICECI，無酬工作的例子包括照顧小孩或親人、購物及義務工作。

<sup>‡</sup> 根據 ICECI，難以歸類的出行例子包括：往返娛樂活動場地的途中、於餘暇時間往返運動或活動場地的途中和上學／放學途中。

## 損傷事件的發生原因及途徑

每宗損傷事件都各自有其引致身體創傷的途徑。根據 ICECI，損傷的發生途徑是指損傷發生的方式，即是怎樣導致傷者受傷。損傷事件通常由直接<sup>+</sup>及間接<sup>†</sup>途徑所引致。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及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中，鈍器撞擊是最常見導致損傷事件發生的主要直接途徑（57.4%），而過度勞累<sup>‡</sup>（34.5%）及尖銳物體致傷（4.3%）分別在最常見導致損傷事件發生的主要直接途徑中佔第二和第三位（表 2.9-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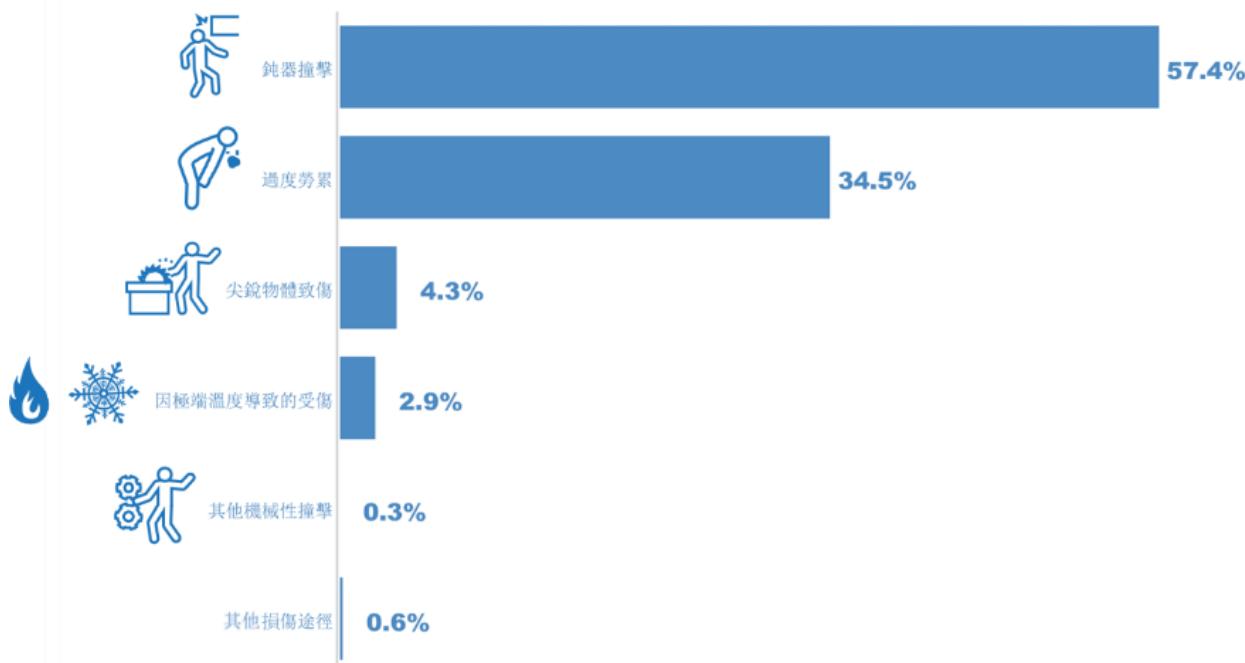


圖 2.5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途徑

<sup>+</sup> 根據 ICECI，損傷事件的直接途徑是導致身體實質創傷的途徑潛在機制是在損傷開始時涉及的機制。

<sup>†</sup> 根據 ICECI，損傷事件的間接途徑則是指引致損傷事件發生的途徑。

<sup>‡</sup> 根據 ICECI，過度勞累是指對身體造成不適或損傷的負荷，它可分為急性及非急性。急性過度勞累是發生過程短暫而急促的情況，例子包括提起重物時扭傷足踝。非急性過度勞累是由多次活動累積效應引致，逐漸和/或延遲發作的情況，例子包括馬拉松或划艇運動所導致的關節勞損。

超過半數（55.9%）的損傷事件都有導致其發生的間接途徑。

在涉及間接途徑的損傷事件中，差不多所有（97.8%）（表 2.11-2.12）都涉及鈍器撞擊，當中墜下、絆倒、跳躍、被推倒佔大部分（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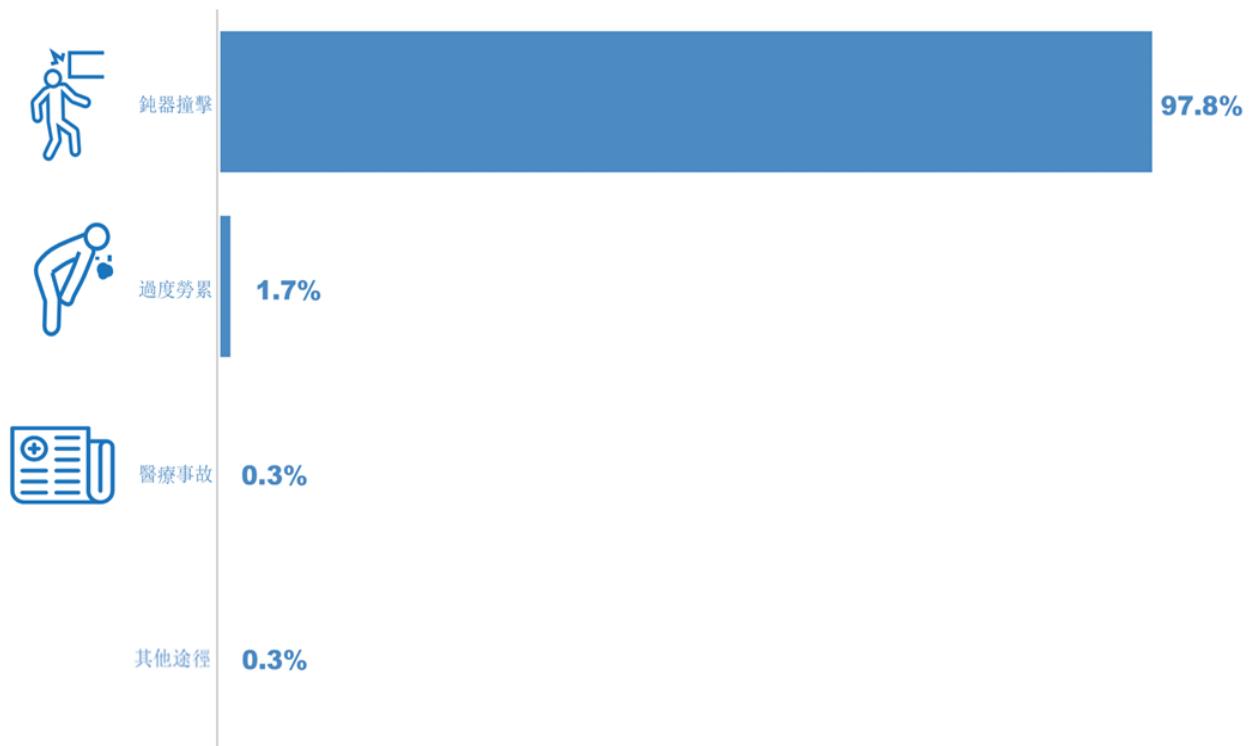


圖 2.6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途徑

損傷事件一般都會涉及物體傳送傷害的機制。根據 ICECI，構成損傷的物體可以是一些物質、一種材料或一件物件牽涉於損傷事件中。與損傷事件的發生途徑概念相近，構成損傷的直接物體是導致身體實質創傷的物體或物質，而構成損傷的間接物體則是引致損傷事件發生的物體或物質。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中，動物、植物或人是最常構成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36.8%），當中36.0%與人<sup>†</sup>有關。第二及第三種最常構成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分別是建築物、建築物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23.4%）及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19.6%）（表2.1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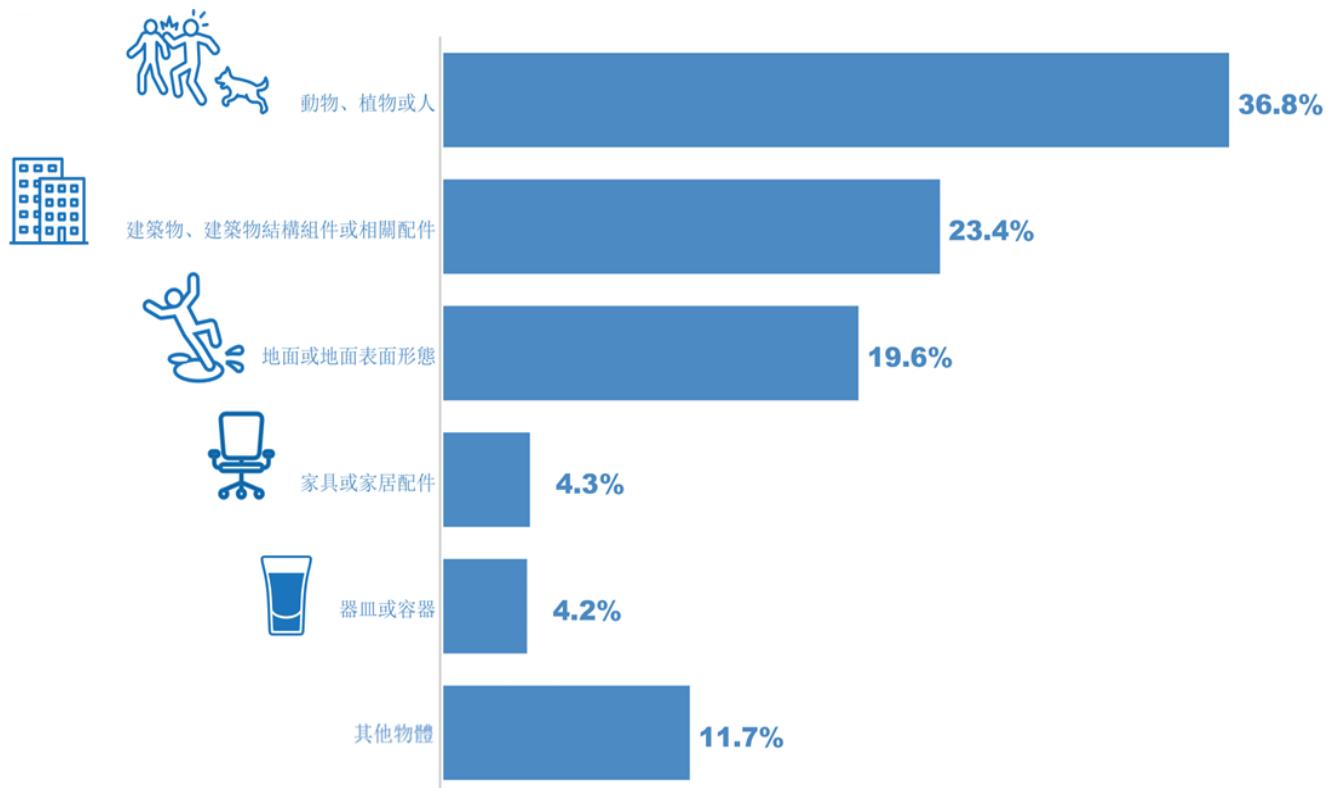


圖 2.7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本調查亦發現58.7%的損傷事件有構成其發生的間接物體。

<sup>†</sup> 當「人」是導致損傷事件的物體時，本調查會使用「動物、植物或人一人」這個物體編碼。「人」可以是傷者本身，又或者是其他人。傷者本身是導致損傷事件的物體的例子包括：某人在跳舞時扭傷其足踝（傷害主要是由傷者本身的體重造成）；某人用開瓶器打開瓶蓋時用力過猛，拳頭擊到自己的頭部。

在涉及間接物體的損傷事件中，首三項最常見的主要間接物體依次為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29.4%）、動物、植物或人（19.1%）及建築物、建築物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11.7%）。按性別分析，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在男性和女性的損傷事件中都是較常見的主要間接物體，分別佔24.5%和33.6%（表2.15-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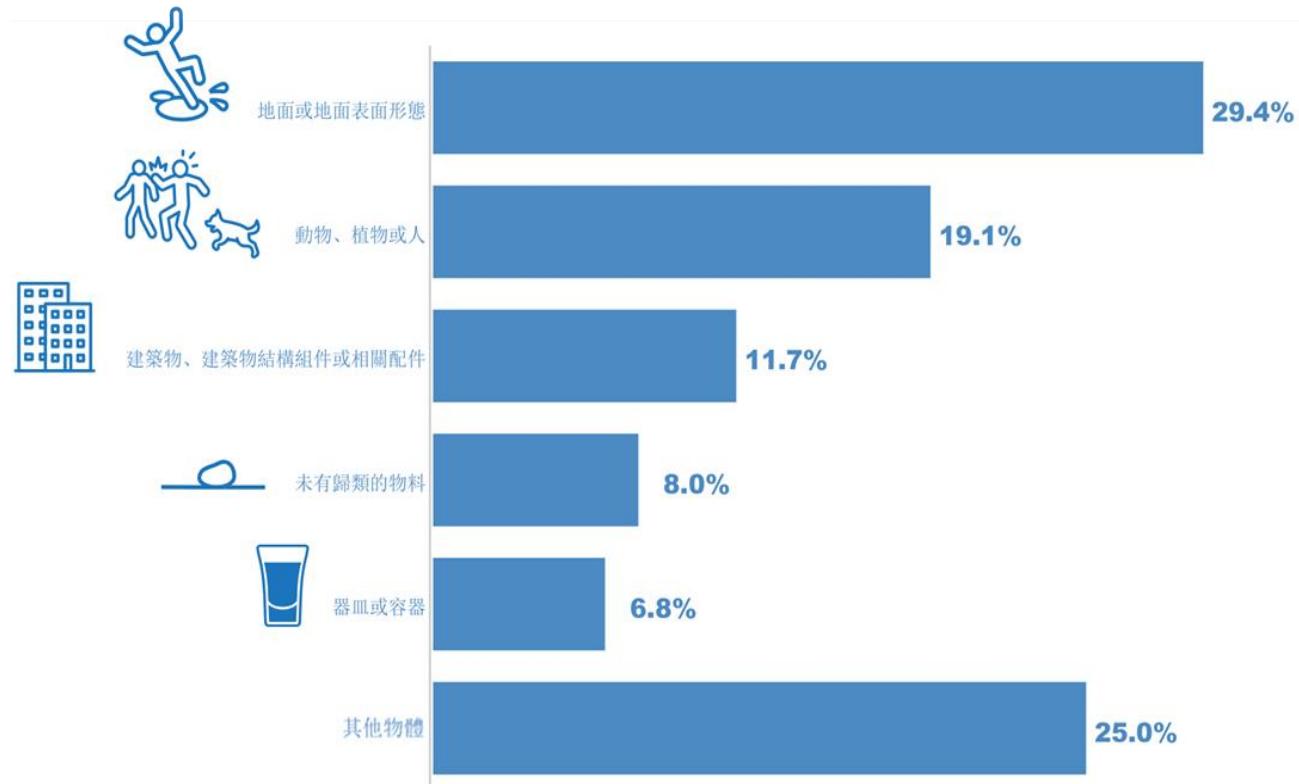


圖 2.8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 與損傷事件有關的風險因素

### 社會人口因素



未受過教育/  
學前教育  
**6.4%**

#### 教育程度

在錄得的損傷事件中，未受過教育/學前教育的人遇到損傷事件的比例最高，為 6.4%。受過中等教育的人最少，為 4.3%；而有 4.8%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士遇到損傷事件。不同教育程度的組別在損傷率上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 $p<0.05$ ) (表 2.17)。



技術員及  
輔助專業人員  
**7.3%**

#### 行業及職業

58.0% 15 歲及以上人士報告有就業。按職業分析，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最高 (7.3%)，其次是僱主、經理、管理人員、議員及高級政府官員或工藝及有關人員 (6.0%) 及機台／機器操作人員及裝配員 (4.6%)。有關百分比在專業人員中最低 (2.3%)。損傷率在不同行業及職業中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 $p<0.01$ ) (表 2.18)。



港幣\$  
**\$5,000 – 9,999**  
**6.4%**

#### 每月個人平均收入

十五歲及以上經歷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普遍隨著其每月個人收入而增加。這百分比從沒有收入人士的 3.4% 增加到有每月個人平均收入人士的至少 4.4%，當中每月個人平均收入為港幣\$5,000-9,999 的人士為 6.4%。損傷率與每月個人平均收入不同的組別有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 $p<0.001$ ) (表 2.19)。



獨居

12.9%

獨居

獨居人士(12.9%)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明顯較非獨居人士的(3.9%)高( $p<0.001$ ) (表 2.20)。

## 行為風險因素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 18 歲及以上的成年人一周內應通過工作、交通或休閒時間活動進行至少 150 分鐘的中等強度有氧運動，75 分鐘的高強度有氧運動，或中等強度和高強度有氧運動的等效組合至少達到 600 代謝當量 (MET<sup>†</sup>) 以維持健康<sup>6,‡</sup>。

在十八歲及以上的人口中，達致世衛建議體能活動水平的人士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4.7%)，與未能達致世衛建議體能活動水平的人士曾經歷損傷事件的比例(4.8%)相若。兩者損傷率的差別沒有存在統計學上的差異 ( $p=0.93$ ) (表 2.21)。



<sup>†</sup> MET 是指代謝當量，1 MET 是靜坐時的能量消耗率。按照慣例，它是每分鐘每公斤體重 3.5 毫升的攝氧量。身體活動經常按強度分類，使用 MET 作為參考單位。

<sup>6</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0). *Global recommendations on physical activity for health*。網址：[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44399/1/9789241599979\\_eng.pdf](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44399/1/9789241599979_eng.pdf)

<sup>‡</sup> 世界衛生組織在 2020 年 11 月公布有關體能活動和靜態行為的新指引：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WHO Guidelines 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sedentary behaviour: web annex evidence profiles*。網址：<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15111>.

飲用酒精不但對健康有不良影響，亦可引致非故意損傷發生。一項世衛組織關於酒精和損傷的協作研究發現在所有因非故意損傷而導致死亡的個案中，有一半是因飲酒引起的<sup>7</sup>。在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士中，經常飲酒人士<sup>†</sup>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最高（8.1%）。另一方面，有關百分比以非飲酒人士和偶爾飲酒人士<sup>‡</sup>較低（分別為4.6%和4.3%）。飲酒者的類型與損傷率之間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p<0.001$ ）（表2.22）。



### 經常飲酒人士

8.1 %

暴飲是一種對個人健康構成風險的飲酒模式。簡單地說，暴飲是指一次過飲用大量酒精<sup>8,\*</sup>。

在十五歲及以上人口中，曾於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暴飲的人士其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6.7%）較沒有暴飲人士的百分比（4.6%）為高，觀察到的分別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差異（ $p<0.05$ ）（表2.23）。

### 暴飲的人士曾經歷損傷事件

6.7 %



<sup>7</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7). Alcohol and Injury in Emergency Departments。網址：[https://www.who.int/substance\\_abuse/publications/alcohol\\_injury\\_summary.pdf](https://www.who.int/substance_abuse/publications/alcohol_injury_summary.pdf). Accessed on 2 September 2019.

<sup>†</sup> 「經常飲酒人士」是指每周至少飲酒一次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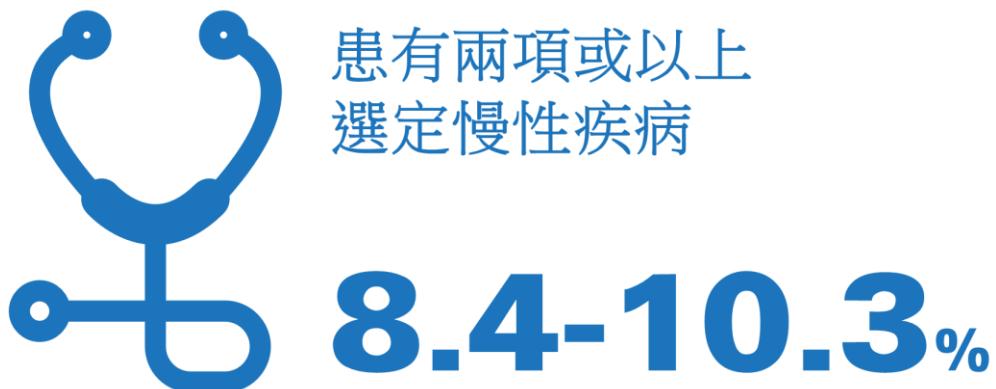
<sup>‡</sup> 「偶爾飲酒人士」是指每月飲酒3次或以下的人。

<sup>8</sup> Samarasinghe D. Reducing Harm From Use of Alcohol – Community Responses (Alcohol Control Series No. 5).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6.

\* 本調查中，「暴飲」是指一次過（即在數小時內）飲用最少五罐啤酒、五杯餐酒或五杯烈酒。

## 慢性疾病/功能障礙

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由沒有患上任何選定慢性疾病的<sup>†</sup>的 3.5%上升至患有一項選定慢性疾病的 6.9%，其後更進一步上升至患有兩項或以上選定慢性疾病的 8.4%-10.3%。慢性疾病與損傷率之間存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 $p<0.001$ ) (表 2.24)。



在本調查中，患有長期功能障礙<sup>‡</sup>的人口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顯著較高。在患有長期功能障礙的人士中，15.9%曾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經歷損傷事件。相對於沒有患上任何長期功能障礙的人士中，則只有 4.2%曾於該段期間經歷損傷事件，觀察到的不同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差異 ( $p<0.001$ ) (表 2.25)。



<sup>†</sup> 十五項選定的慢性疾病包括冠心病、高血壓、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哮喘、癲癇症、柏金遜症、認知障礙、中風、貧血、骨科疾病（包括關節炎、風濕、腰背痛）、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風濕性關節炎）、情緒病、其他精神障礙及癌症。

<sup>‡</sup> 包括四肢／身體出現長期活動障礙、即使佩戴眼鏡後仍然出現長期視覺障礙、即使佩戴助聽器後仍然出現長期聽覺有障礙、長期語言障礙及其他長期機能障礙。

## 損傷事件的結果

### 對身體所造成的影響

對身體所造成的影響可用作評估損傷事件對身體所帶來的傷害程度。在某些情況下，損傷事件會令超過一個身體部位受到傷害。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中，53.3%對傷者的下肢造成傷害，當中 25.5%引致足踝、腳部及／或腳趾受傷，24.5%引致膝頭及／或小腿受傷。此外，31.4%的損傷事件引致傷者的上肢受傷，而 13.2%則引致其軀幹受傷（表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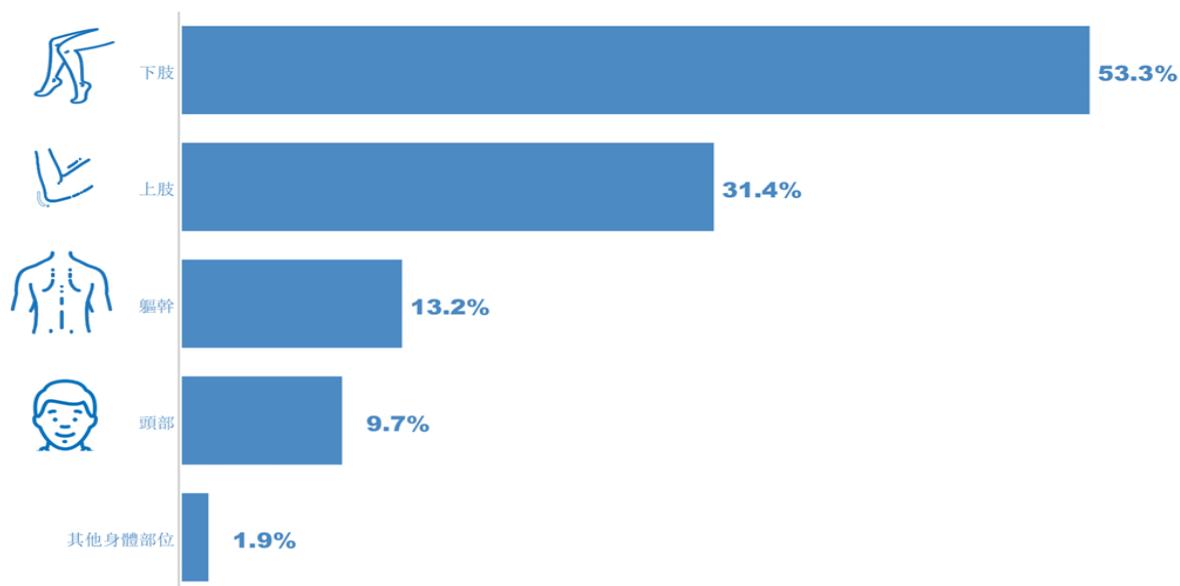


圖 2.9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所引致的身體受傷部位

按損傷事件所導致的傷患類型分析，41.8%涉及刮傷、碰傷及／或起泡，35.5%的損傷事件涉及扭傷及／或拉傷，而 12.5%則涉及骨折（表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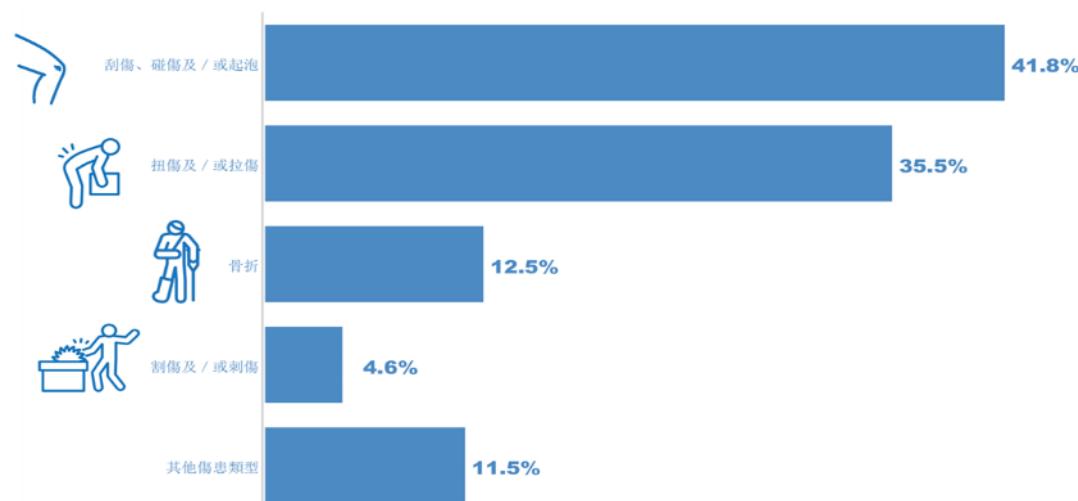


圖 2.10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所引致的傷患類型

## 求醫行為

求醫行為和治療模式提供更深入的資料，探討損傷事件的嚴重性及其對醫療系統／服務的影響，特別是它們對本地醫療系統的影響。相關估算數字如下圖所示（表 2.28-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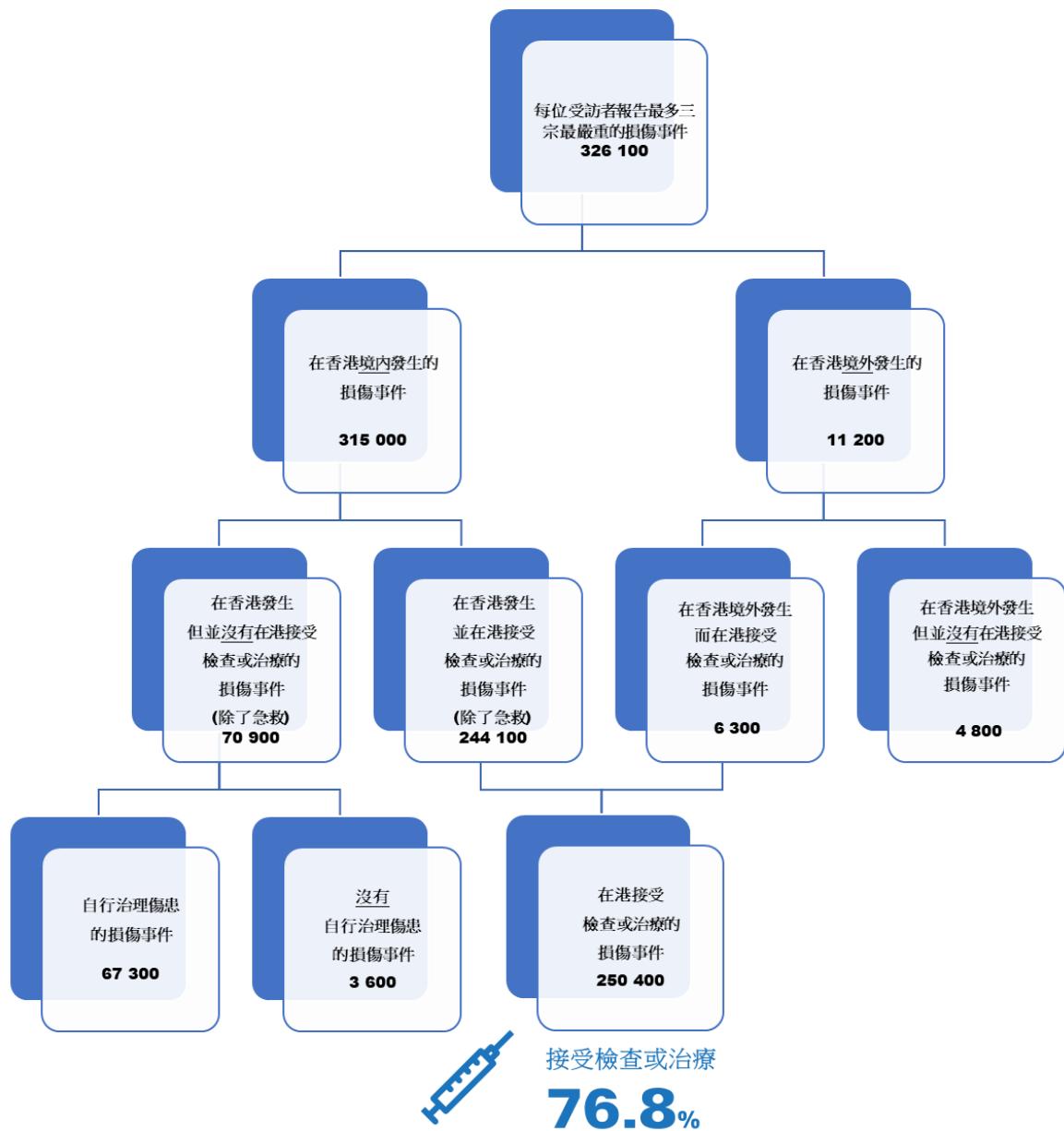


圖 2.11 求醫行為和治療模式總結

## 治療模式

在香港接受檢查或治療的損傷事件當中，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急症室是最常提供首次醫療服務的來源（45.8%），其次是中醫（包括跌打）（31.9%）及西醫（12.7%）（表 2.3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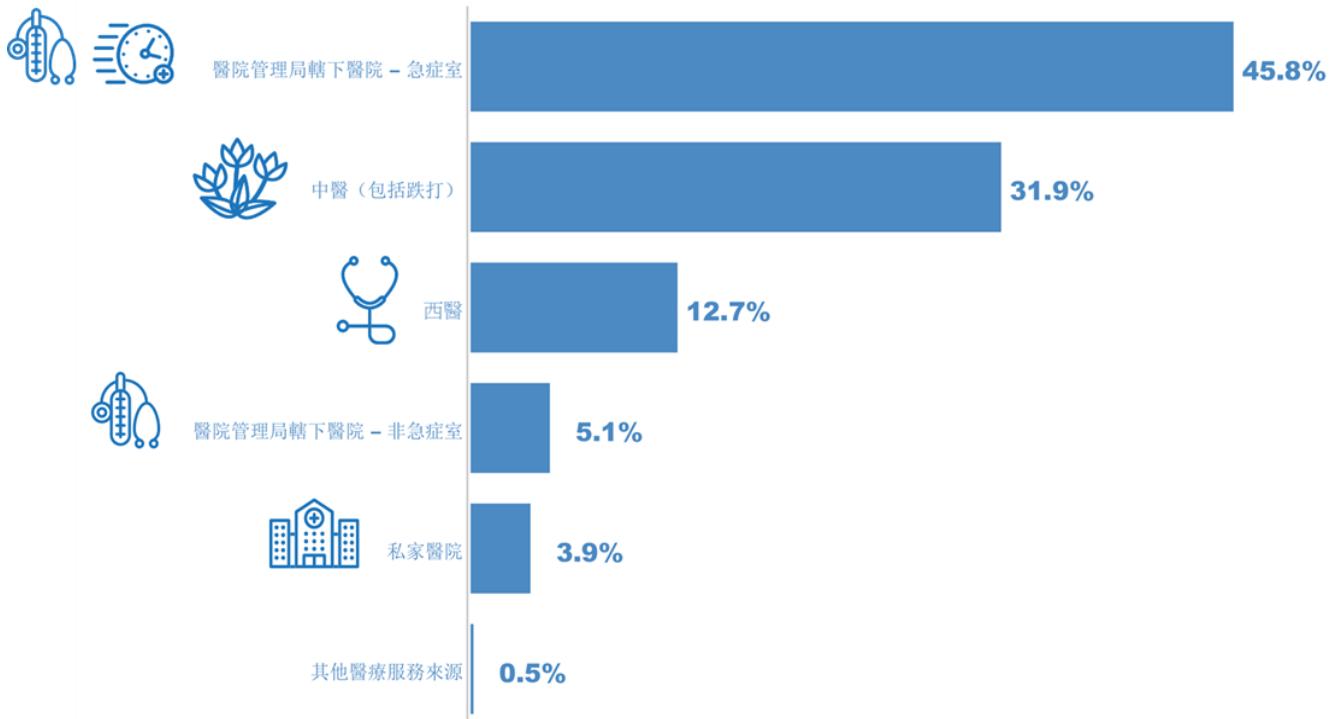


圖 2.12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檢查或治療中在港所接受的首次醫療服務來源

按年齡組別分析，約六成發生在十五歲及以上人士身上的損傷事件需要由專業醫療人士提供跟進治療（住院除外），較發生在零至十四歲人士身上的損傷事件的相關數字為高（47.8%）（表 2.33-2.34）。



圖 2.13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有否在港接受由專業醫療人士提供的跟進治療（住院除外）

至於跟進治療的類型方面，在需要跟進治療的損傷事件中，46.2%曾經向中醫（包括跌打）求診，而另外38.2%曾經向普通科西醫求診。此外，22.7%需要找專科西醫進行跟進治療（表2.35-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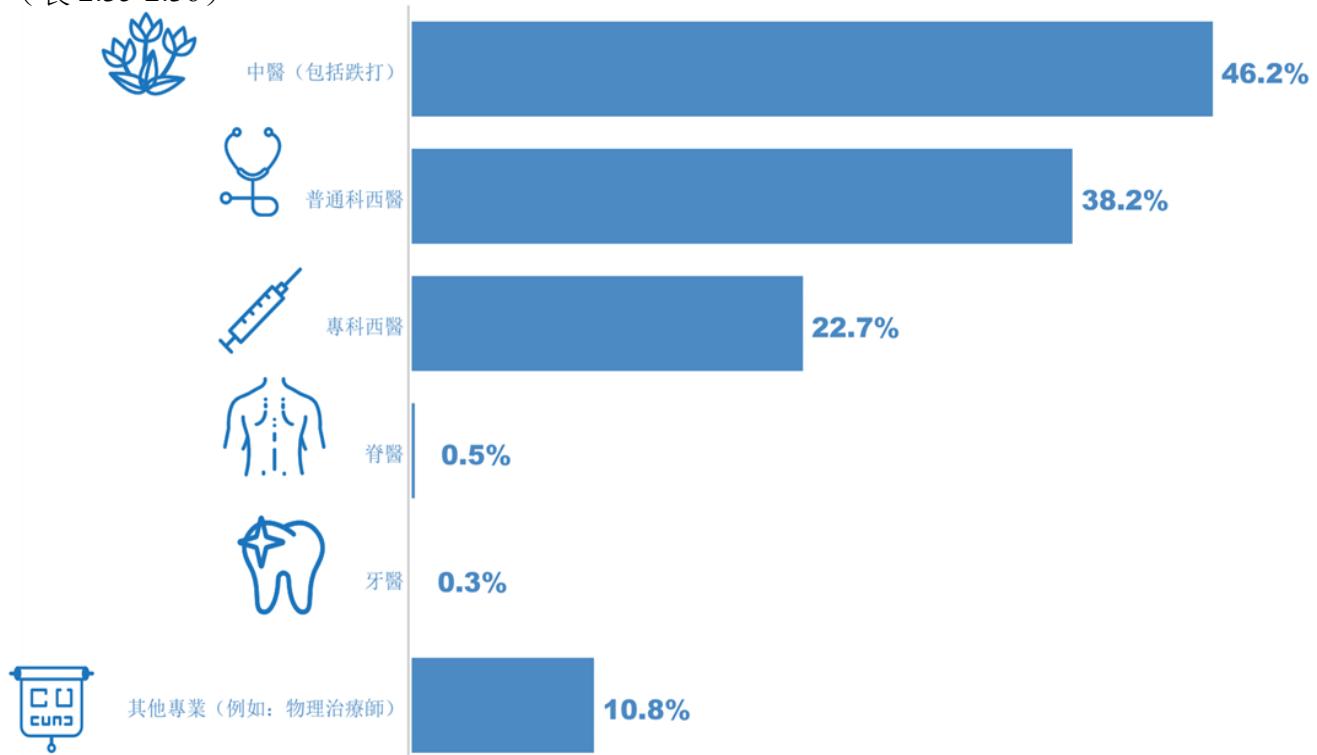


圖 2.14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跟進治療的醫療提供者

按年齡組別分析，發生在零至六十四歲人士身上並在港接受檢查或治療的損傷事件中入院留醫的百分比為約14%，有關百分比上升至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士的46.0%（表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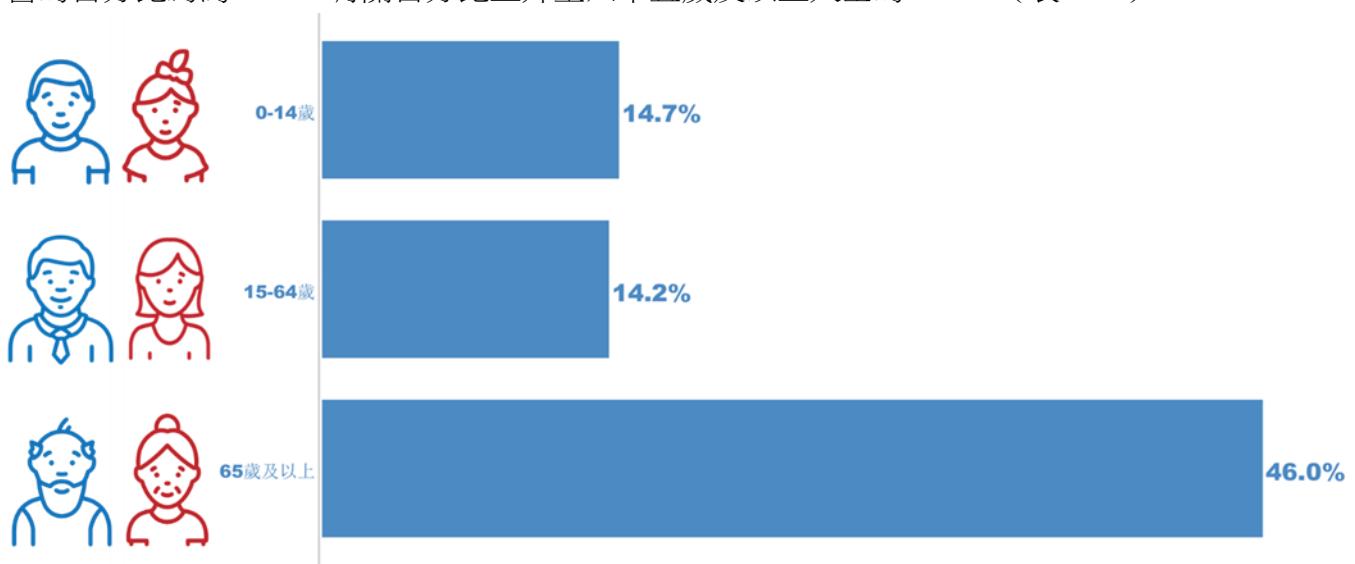


圖 2.15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檢查或治療的入院留醫百分比

至於入院留醫的總日數方面，14.1%的損傷事件導致傷者入院留醫 0.5 至 1.0 日，37.9%入院留醫 1.5 日至 5.0 日及 22.0%入院留醫 5.5 日至 10.0 日。入院留醫總日數的中位數是 5.0 日（表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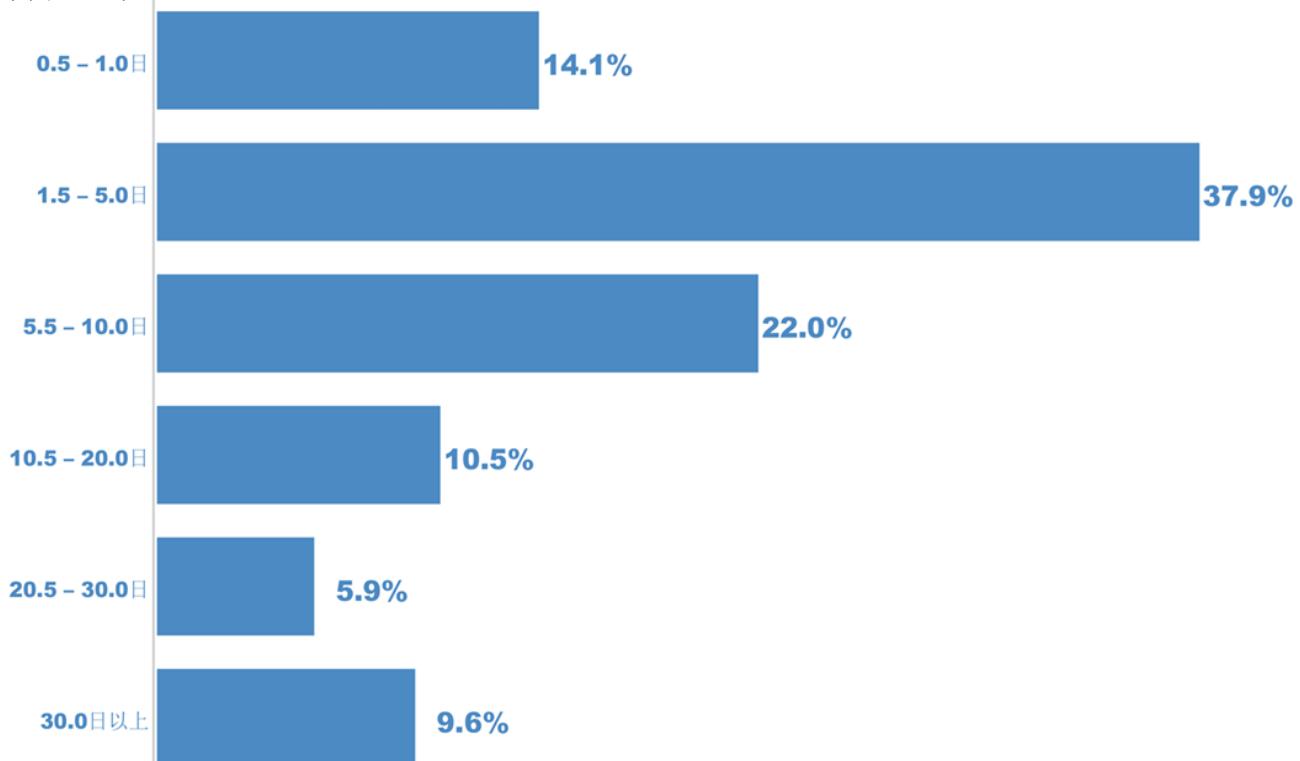


圖 2.16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並在港入院留醫的總日數

按年齡組別分析，因損傷事件而導致傷者入院留醫的總日數中位數，最長的是發生在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士身上的損傷事件的 7.0 日。而發生在零至十四歲和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身上的損傷事件的相關數字分別是 2.0 日和 4.0 日（表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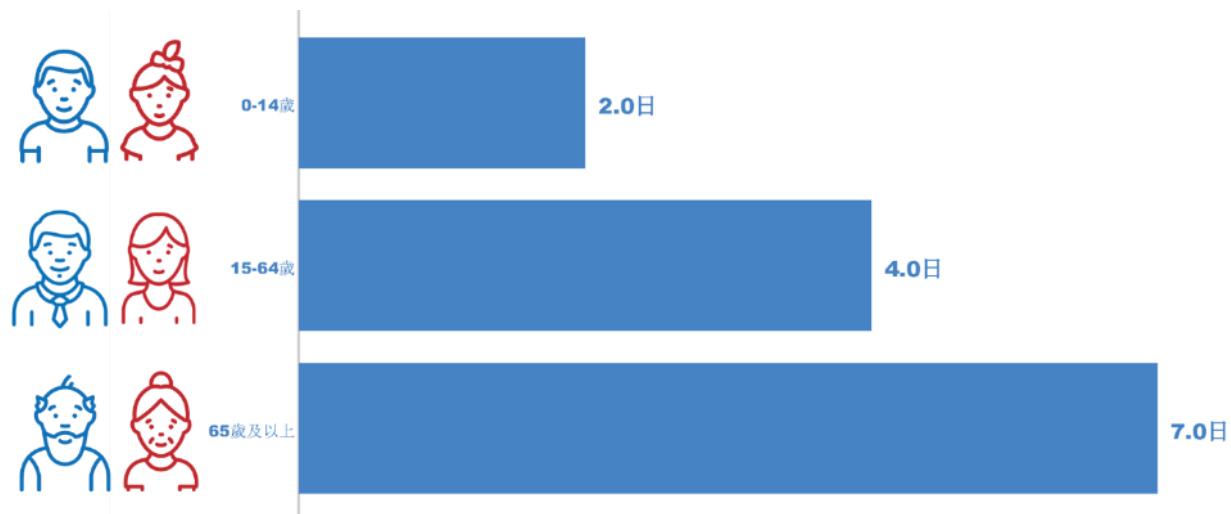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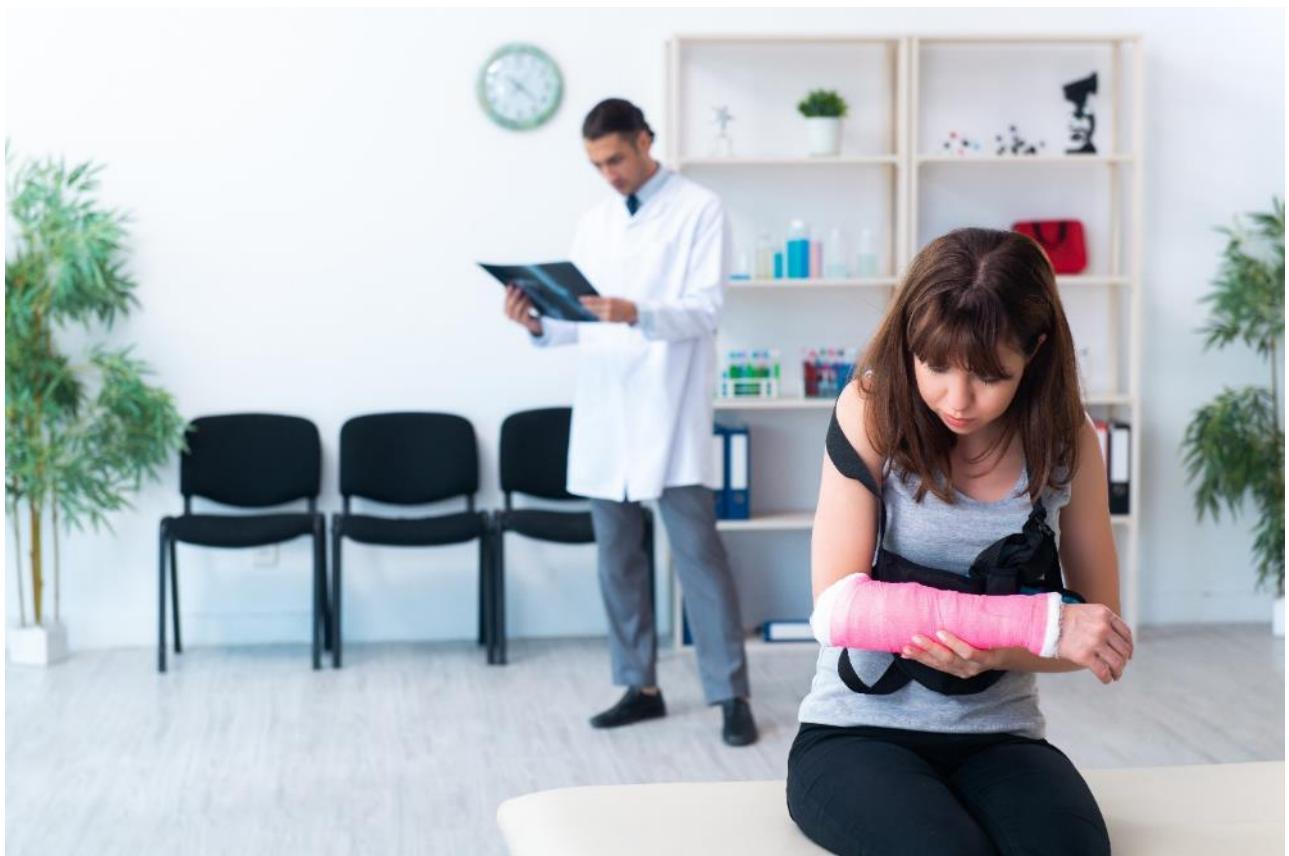


圖 2.17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並在港入院留醫的總日數中位數



## 指定類型損傷事件的特徵

本章就指定類型或特定環境下的損傷事件的重要特徵作出報告，包括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與運動損傷有關事件、家居損傷事件，及指定生命階段發生的損傷事件（包括兒童及長者損傷事件）。

所有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經歷損傷事件的受訪者會被要求報告在這期間內所經歷最多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的詳細情況。若所報告的損傷事件與上述類型的損傷有關的話，訪問員會要求受訪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事實上，每宗損傷事件都有一個由受訪者提供的主要成因，但它亦可能與超過一個類型的損傷事件有關。比方說，如果一名男子在參加足球比賽時摔倒在地並導致腿部受傷，這宗損傷事件會被歸類與運動損傷有關和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因為這宗損傷事件涉及運動（即足球比賽），而受害者在事發期間跌倒受傷。視乎受訪者的回應和判斷，這宗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可以是運動或跌倒。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當中，指定類型或在指定環境的損傷事件及指定生命階段發生的損傷事件的比例將在表 3 總結。

	估算損傷事件 數目('000)	佔所有損傷事件的 百分比%
指定類型的損傷事件		
與跌倒有關	176.0	54.0
與運動損傷有關	57.0	17.5
家居損傷事件	90.3	27.7
指定生命階段的損傷事件		
兒童損傷事件 <sup>†</sup>	20.2	6.2
成年人損傷事件	222.5	68.2
長者損傷事件 <sup>‡</sup>	83.4	25.6

表 3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指定類型的損傷事件

<sup>†</sup> 兒童損傷事件是指發生在十四歲及以下兒童的損傷事件。

<sup>‡</sup> 長者損傷事件是指發生在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損傷事件。

## 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

以七百二十二萬人口（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作估算，有 2.4% 曾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男性（2.2%）和女性（2.5%）的百分比相若（表 3.1）。



按年齡組別分析，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以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最高（5.4%），其次是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1.8%），而這比例以十四歲及以下的兒童最低（1.6%）（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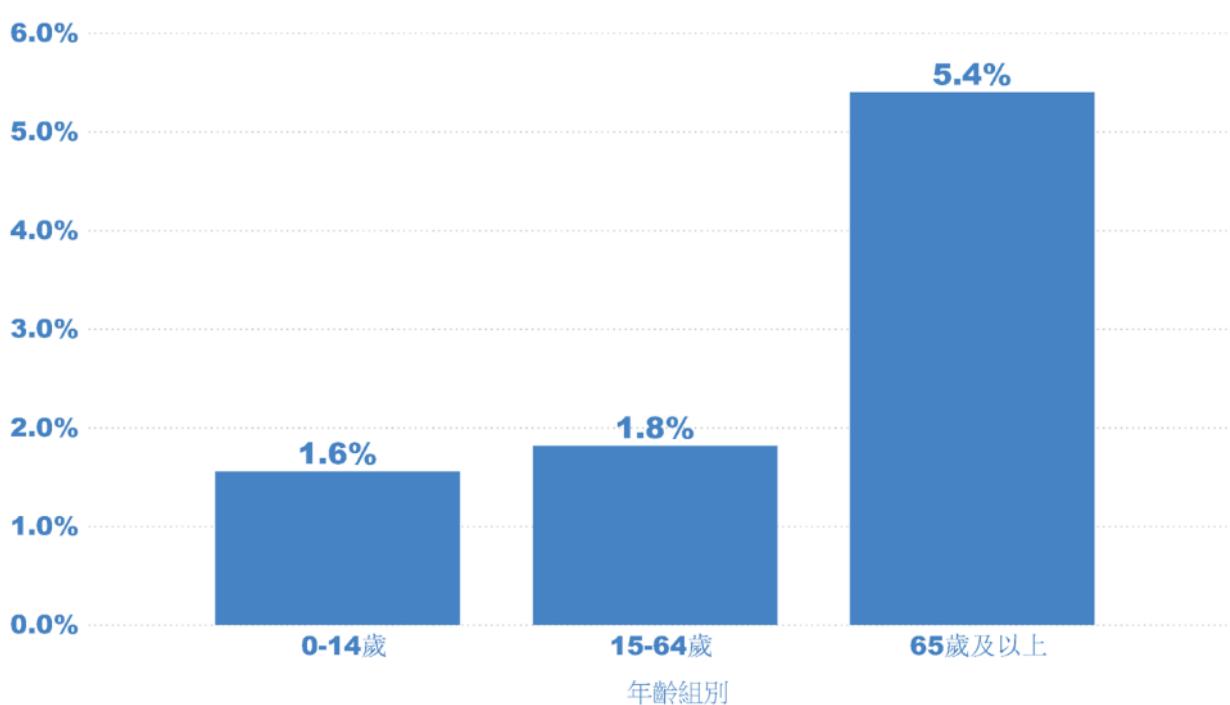


圖 3.1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中，分別有在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29.4%）跌倒，其次是在家中（26.8%）（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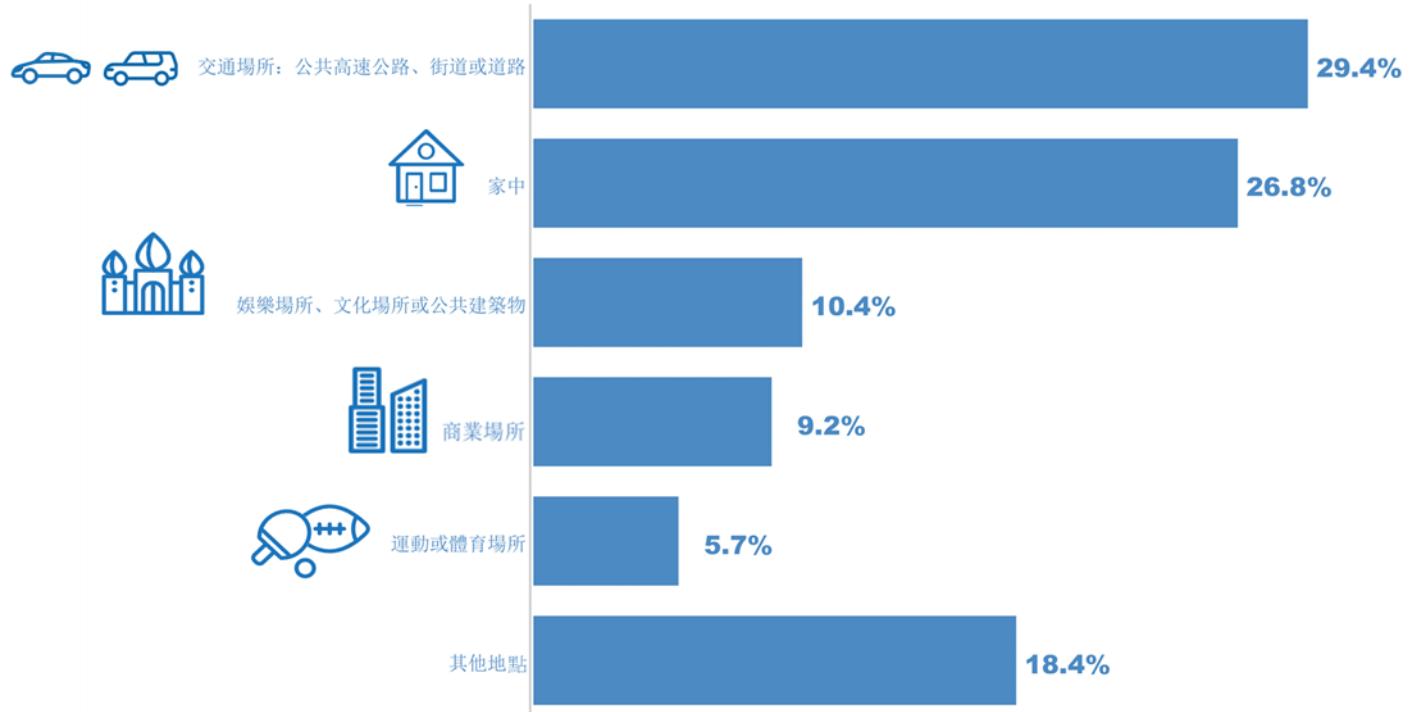


圖 3.2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發生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地點

在與跌倒有關並涉及間接物體的損傷事件中，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34.6%）是最普遍被提及導致其發生的主要間接物體，其次是動物、植物或人（22.7%）和建築物、建築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10.3%）（表 3.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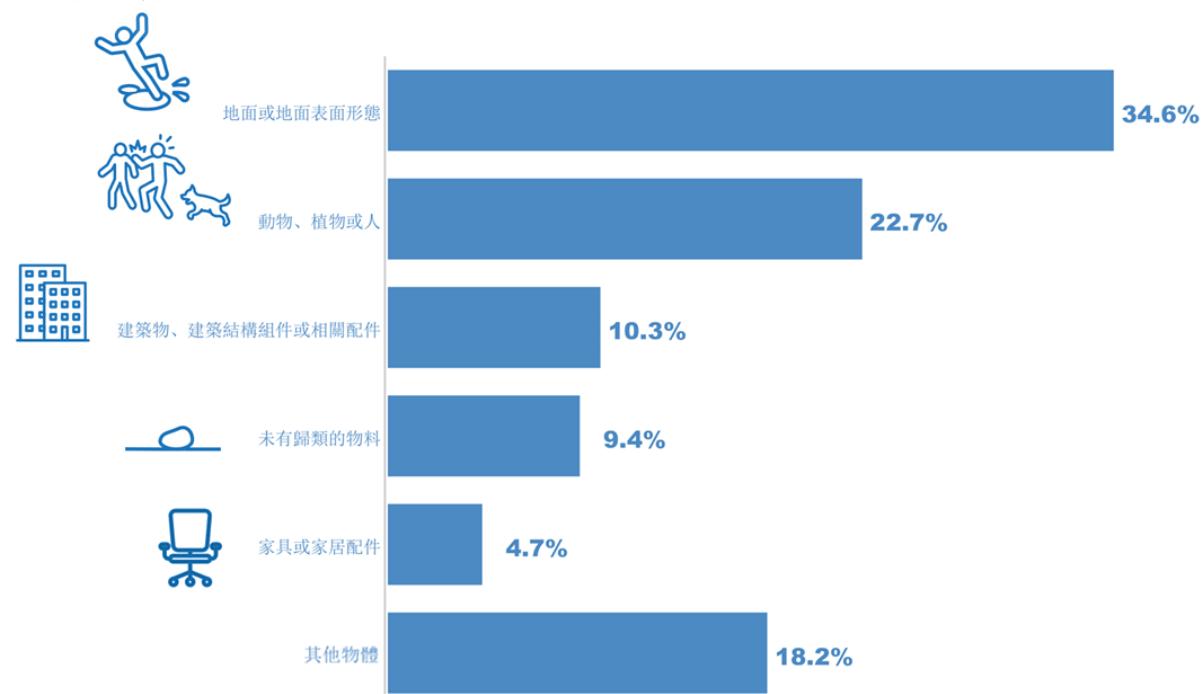


圖 3.3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以十八歲及以上人口作估算，2.5%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在未能達到世衛建議體能活動水平的人士中，有 3.3%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表 3.7）。

## 體能活動水平

未達致世衛建議體能活動水平

**3.3**  
%



達致世衛建議體能活動水平

**2.3**  
%



有長期功能障礙的人口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較高（13.1%）（表 3.8）。

沒有長期功能障礙

**2.1**  
%



有長期功能障礙

**13.1**  
%



## 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

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是指傷者在進行與運動有關的活動（例如比賽、以消閒性質參與運動、熱身）時受傷。本節根據 ICECI 中的運動單元，從不同方面探討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表 3.9）。



與運動損傷有關  
**17.5%**

以七百二十二萬人口（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作估算，0.8%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按性別分析，男性的百分比（1.1%）較女性的（0.5%）高（表 3.10）。



按年齡組別分析，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隨年齡增長而下降，由零至十四歲小童的 1.0%，降至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的 0.8%，再降至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 0.5%（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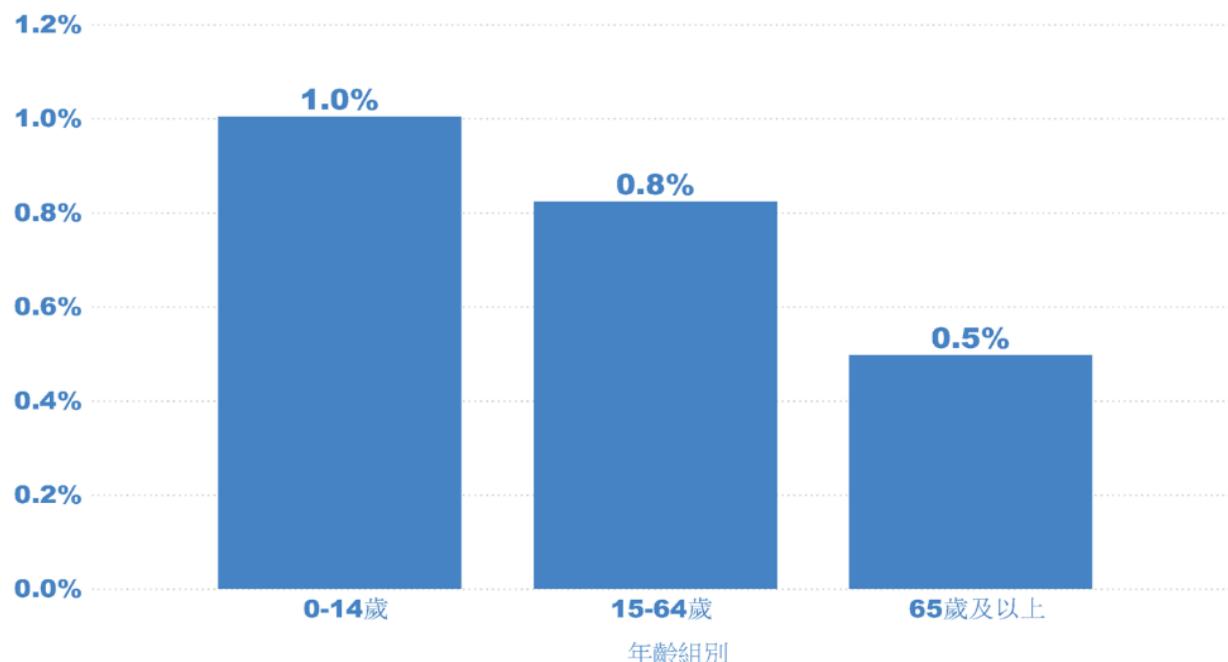


圖 3.4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至於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地點方面，接近半數（49.4%）的損傷事件在運動或體育場所發生，其次是學校、教育場所（16.6%）和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13.7%）（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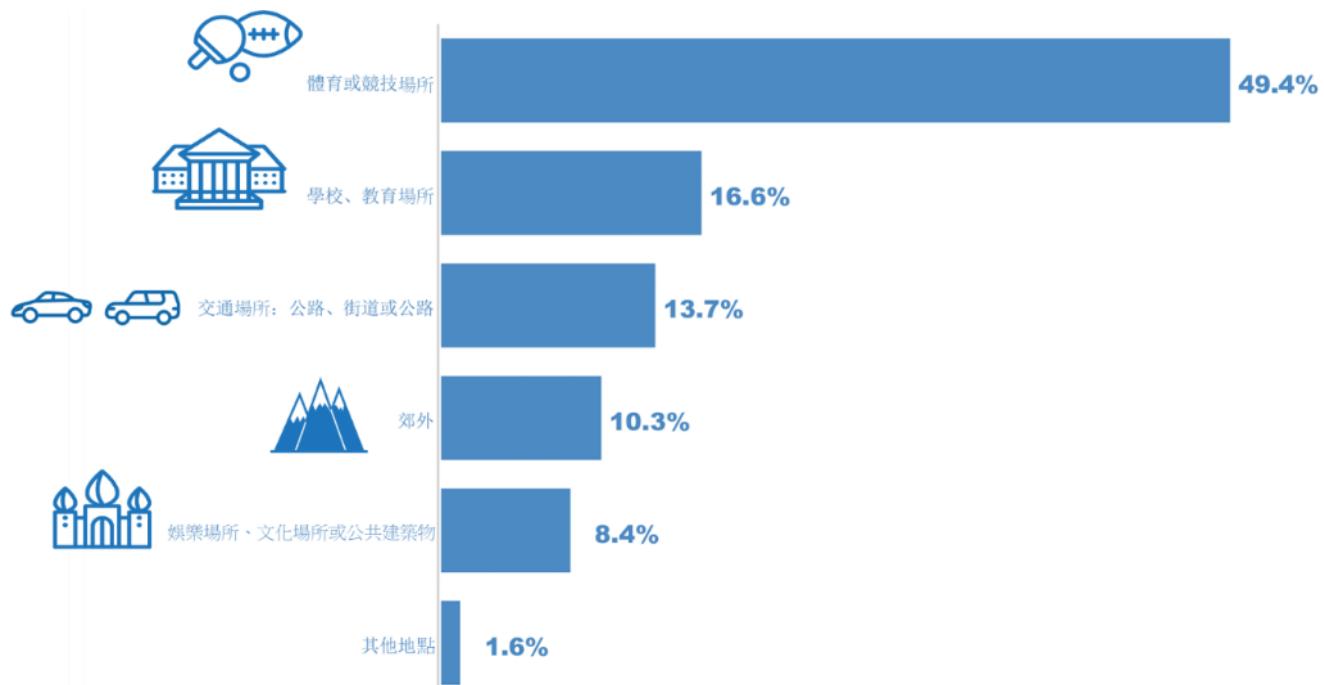


圖 3.5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地點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中，42.2%是在傷者正在參與集體球類運動時發生，當中 22.9%傷者當時正在打籃球，而另外 15.8%傷者當時正在踢足球。在集體球類運動之後，個人活動（18.7%）和非機動輪軸運動（10.4%）分別排第二和第三位（表 3.1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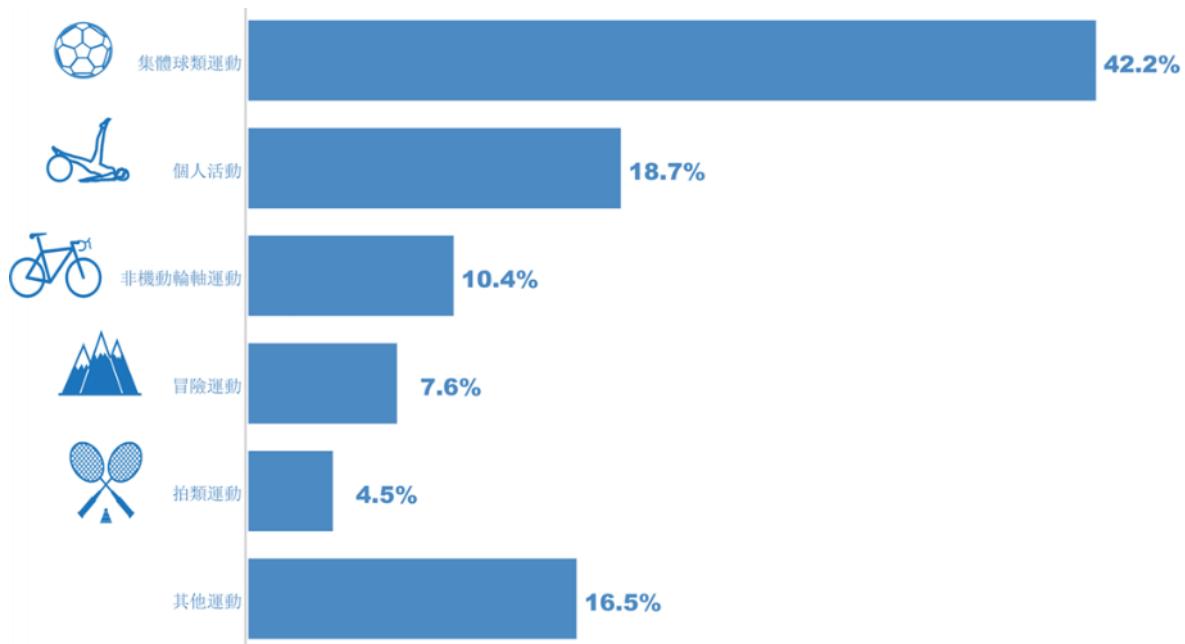


圖 3.6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時的相關運動種類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中，過度勞累<sup>†</sup>（51.8%）是最普遍被提及的主要直接途徑，其次是鈍器撞擊（44.4%）（表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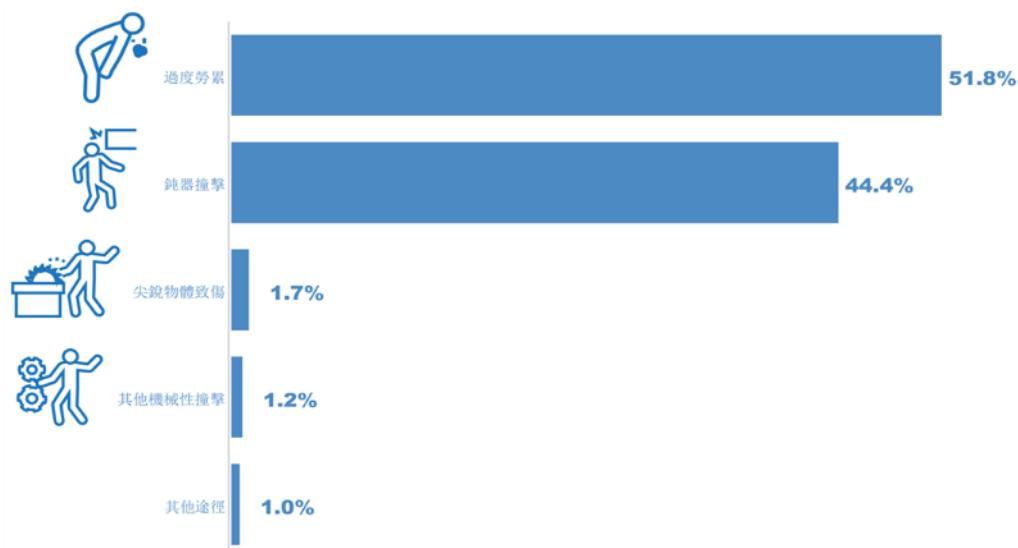


圖 3.7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途徑

<sup>†</sup> 根據ICECI，過度勞累是指對身體造成不適或損傷的負荷，它可分為急性及非急性。急性過度勞累是發生過程短暫而急促的情況，例子包括提起重物時扭傷足踝。非急性過度勞累是由多次活動累積效應引致，逐漸和/或延遲發作的情況，例子包括馬拉松或划艇運動所導致的關節勞損。

## 家居損傷事件

在本調查中，家居損傷事件是指在家居環境下發生的損傷事件，當中家居環境的定義與 ICECI 核心單元四的「家中」對應。要注意的是，家居損傷可以在受害者家中或其他人的家中發生。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所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中，27.7%被歸類為家居損傷事件（表 3.16）。



以七百二十二萬人口（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作估算，1.2%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在家居環境經歷損傷事件。按性別分析，女性的百分比（1.4%）較男性的（1.0%）高（表 3.17）。



按年齡組別分析，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的百分比在長者的組別較高，分別是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長者的 2.2% 和七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 3.5%（表 3.18）。



圖 3.8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家居損傷事件中，41.1%的主要成因是跌倒，其次是扭傷( 24.3%)、撞傷 ( 16.8%) 和利器致傷 ( 7.3%) (表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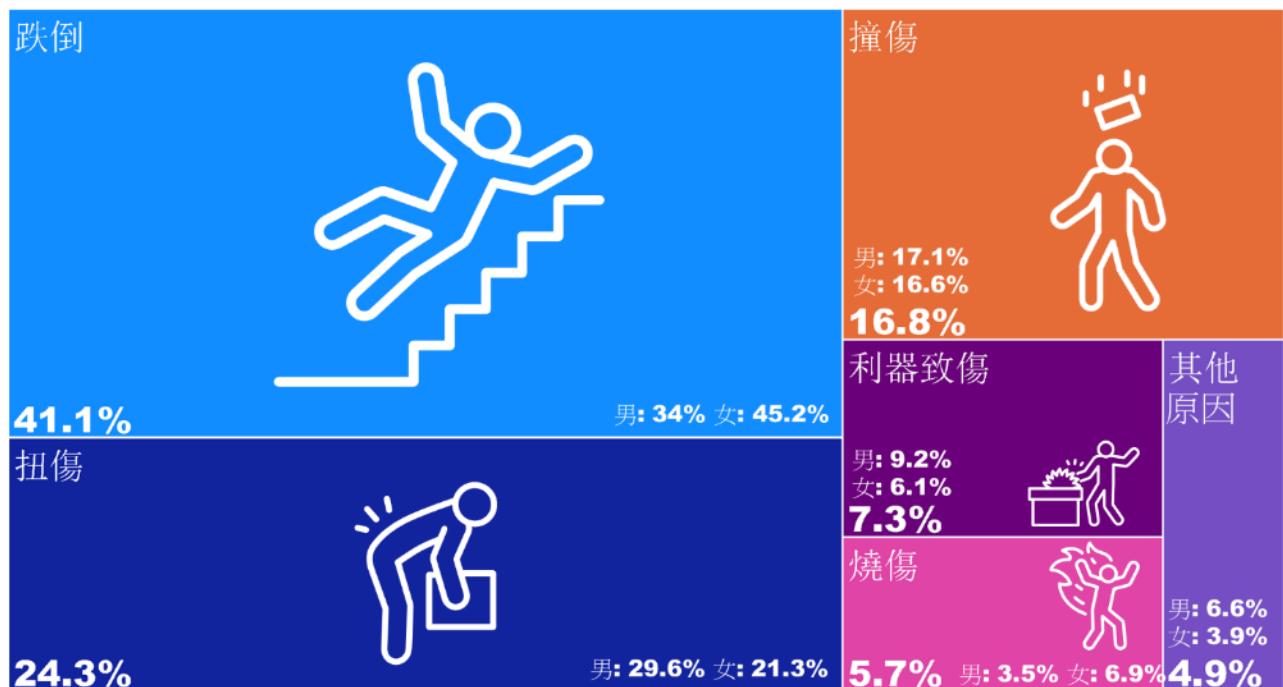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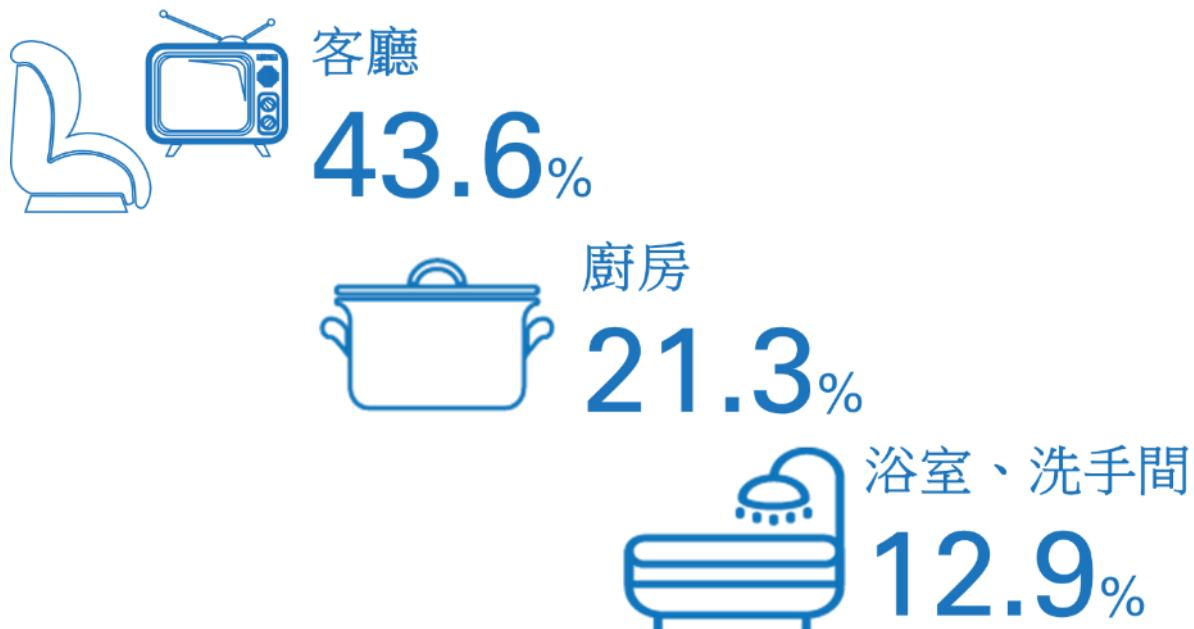


圖 3.9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發生家居損傷事件的地點，是根據 ICECI 內的地點單元進行編碼。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家居損傷事件中，43.6%在客廳發生，接著是廚房（21.3%）和浴室、洗手間（12.9%）（表 3.20）。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家居損傷事件中，建築物、建築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41.5%）是最常被提及的主要直接物體，其次是動物、植物或人（28.2%）和家具或家居配件（12.2%）（表 3.2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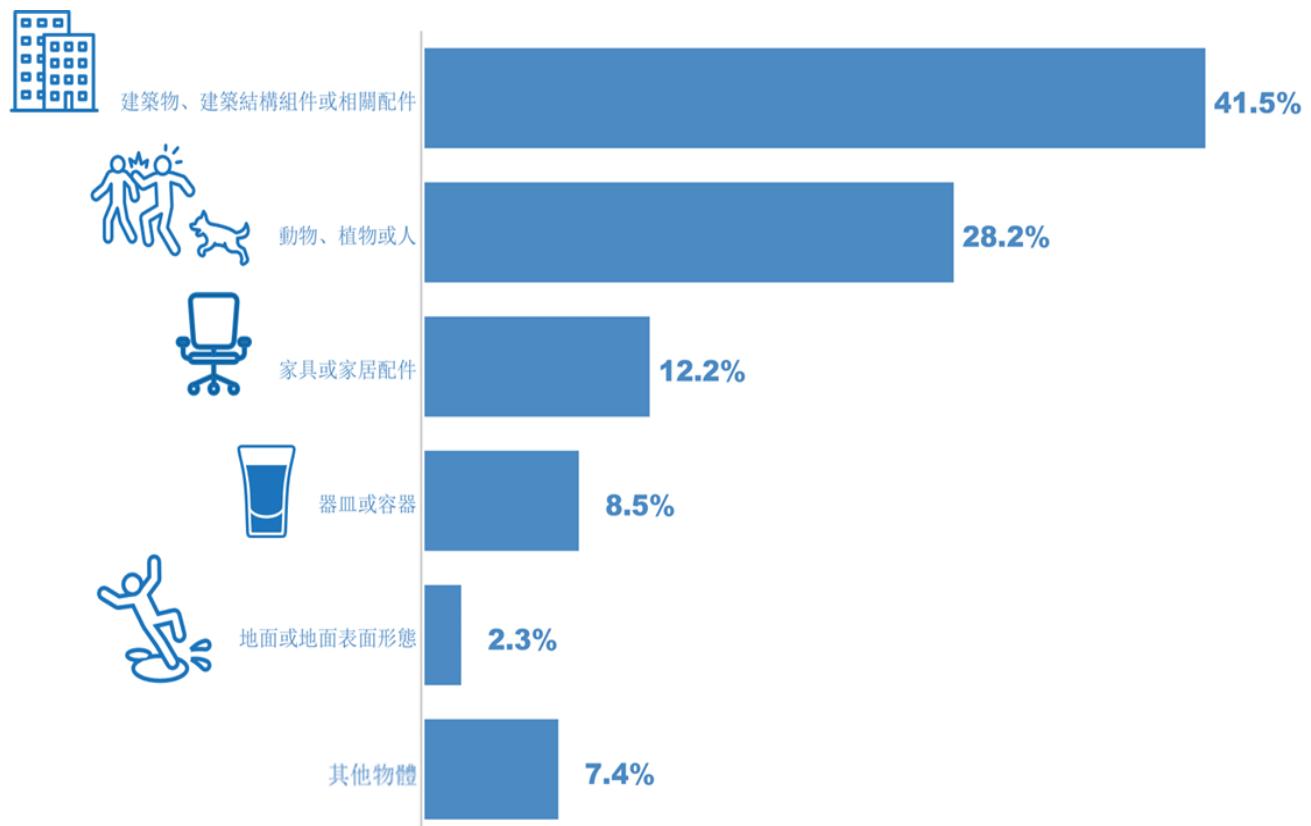


圖 3.10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家居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獨居人士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3.1%) 為非獨居人士的 (1.1%) 近三倍 (表 3.23)。



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隨著患有選定慢性疾病的數目增加而持續上升。有關百分比從沒有患上任何選定慢性疾病的 0.7% 上升至患有一項選定慢性疾病的 2.5%，然後更進一步上升至患有三項或以上選定慢性疾病的 4.6% (表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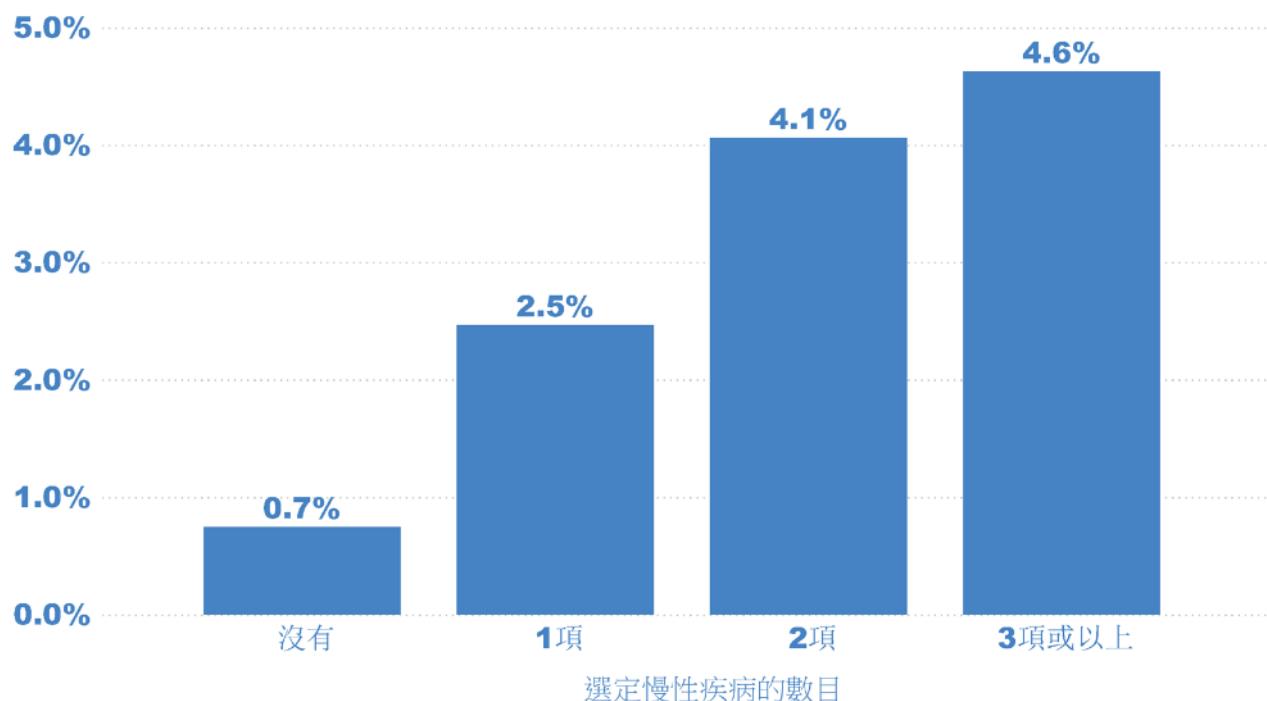


圖 3.11 按患有選定慢性疾病數目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 指定生命階段發生的損傷事件

### 兒童損傷

兒童損傷是全世界導致兒童死亡及殘疾的主要成因。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在 2011 年的估計，全球每年大約有 630 000 位十五歲以下兒童因損傷而死亡<sup>9</sup>，損傷已經成為一至十八歲兒童的主要死因之一<sup>10</sup>。非致命損傷的影響亦不能忽視，估計每年有一千萬至三千萬的兒童和青少年受到影響。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前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中，6.2% 是兒童損傷事件（表 3.25）。



以 839 100 位十四歲及以下的兒童（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作估算，2.4%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按性別分析，男童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2.8%）較女童的（2.0%）稍高（表 3.26）。



<sup>9</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hild Injuries。網址：

[https://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child/injury/en/](https://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child/injury/en/). Accessed on 3 September 2019

<sup>10</sup>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UNICEF. Child and adolescent injury prevention: a global call to action.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5

按年齡分析，較年長的兒童較容易曾經歷損傷事件。在十至十四歲小童的百分比最高(3.3%)，而零至四歲小童的和五至九歲小童的百分比則相若，分別為2.0%和1.9%（表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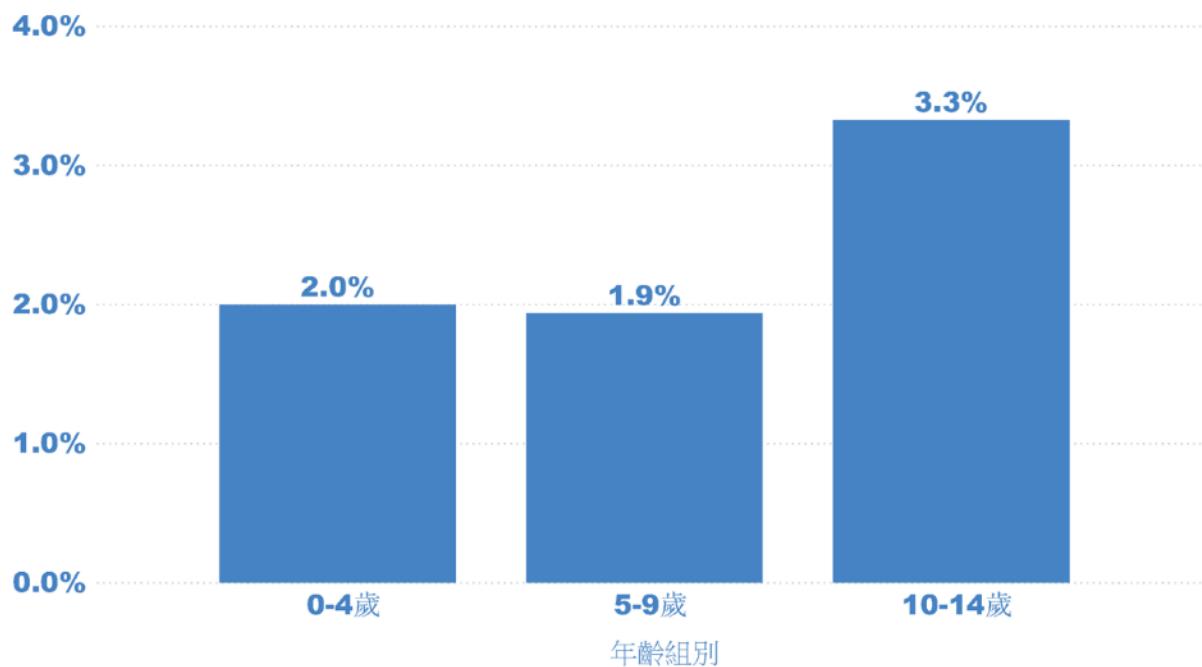


圖3.12 按年齡組別劃分曾經歷兒童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兒童損傷事件中，超過三分之一(37.2%)的主要成因是跌倒，另外23.9%和15.4%的主要成因分別是運動損傷和扭傷（表3.28-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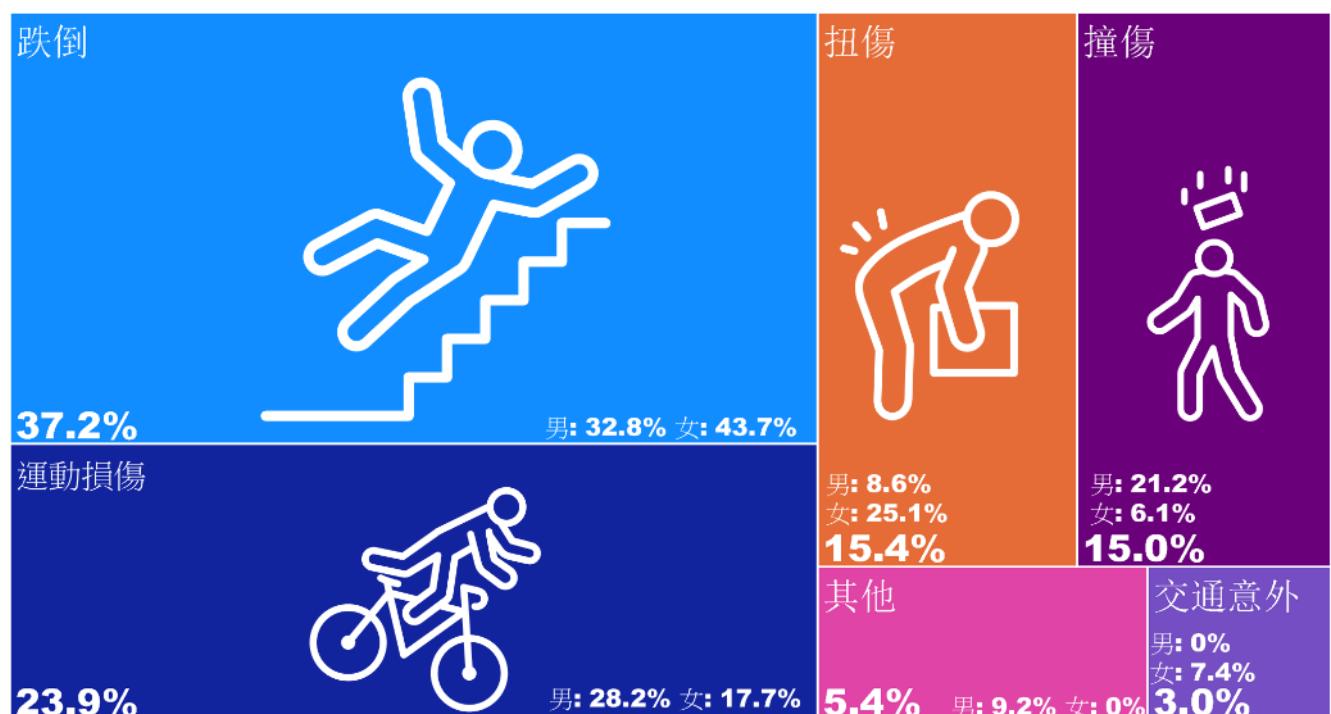


圖3.13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至於發生兒童損傷事件的地點方面，29.0%在學校、教育場所發生。另外 22.5%在家中發生，而 14.7%則在運動或體育場所發生（表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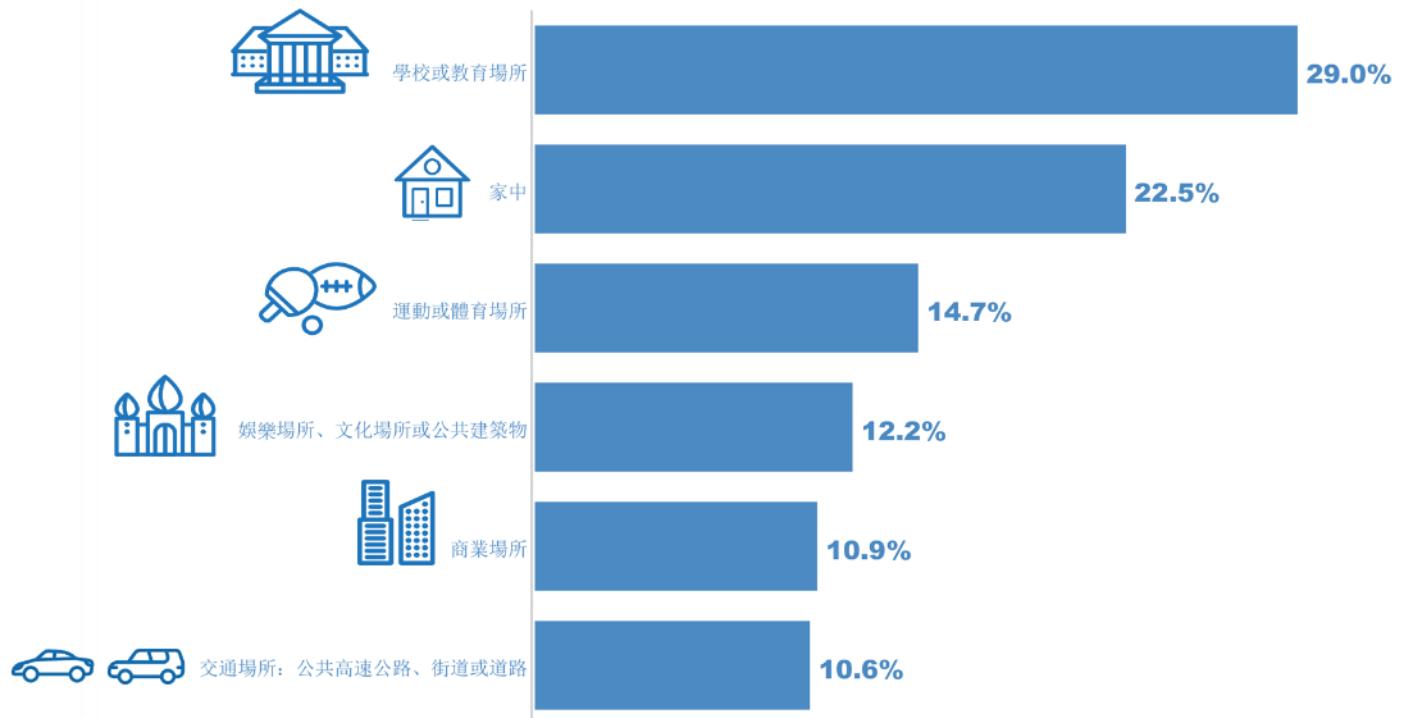


圖 3.14.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兒童損傷事件的地點

至於發生兒童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方面，29.0%受傷兒童在進行學校活動時發生。此外，26.3%在他們於餘暇時的活動或玩耍時發生，而 22.2%則在他們於餘暇時在進行運動期間所發生（表 3.31-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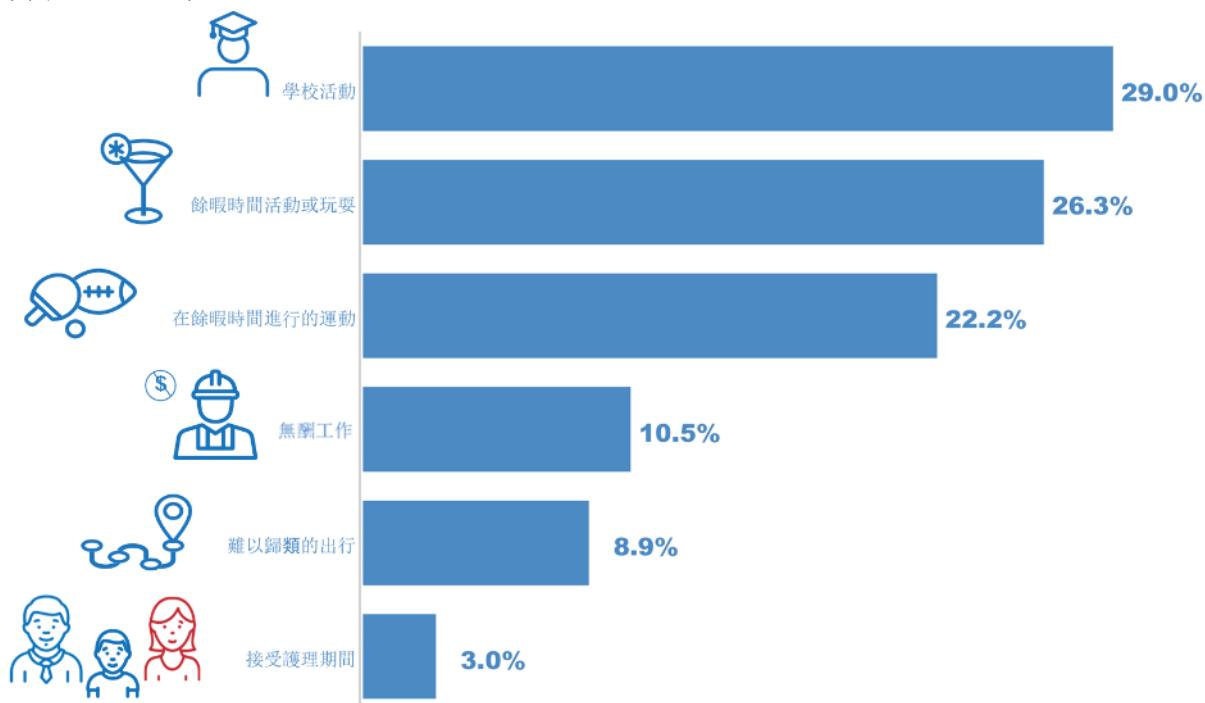


圖 3.15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兒童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構成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方面中，建築物、建築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是最普遍被提及的主要直接物體(34.2%)，其次是動物、植物或人(27.3%)和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20.2%)（表 3.3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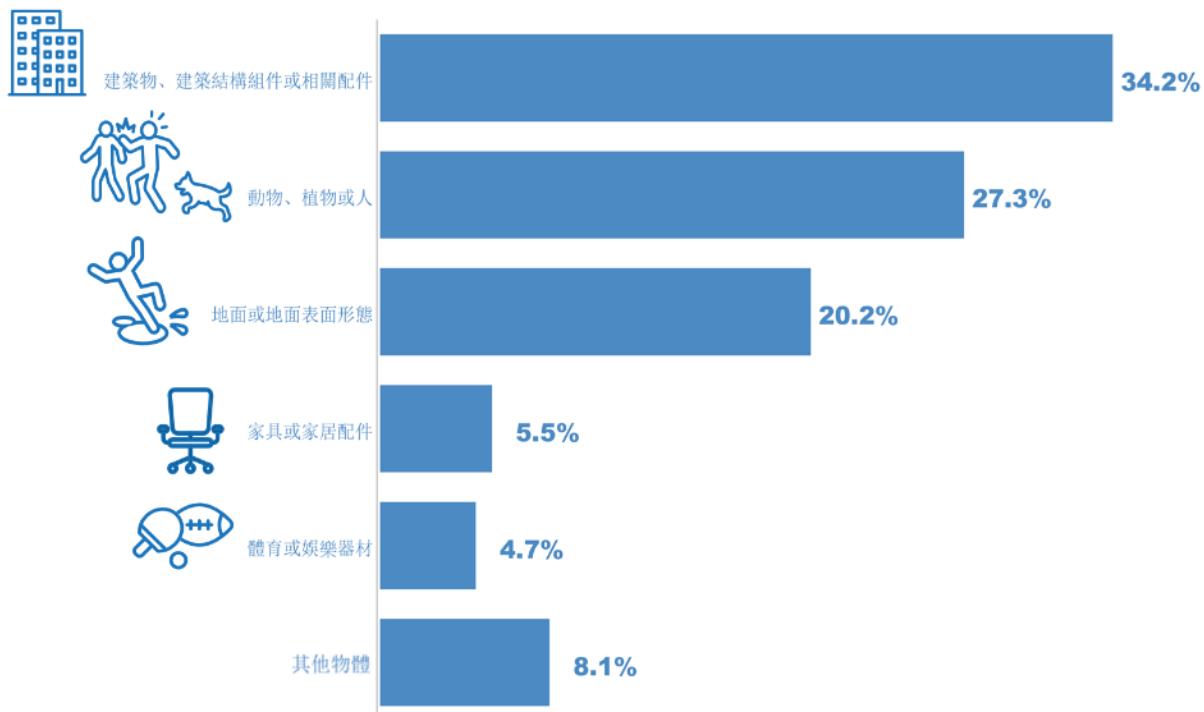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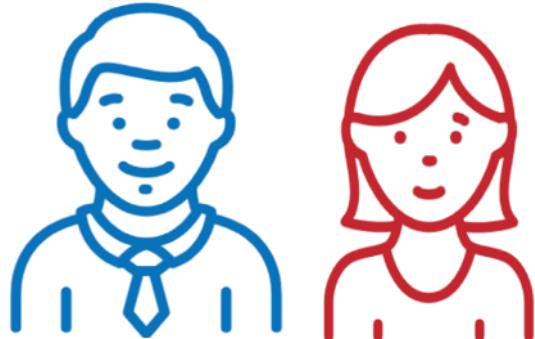


圖 3.16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 成年人損傷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前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中，68.2%是成年人損傷事件（表 3.35）。



成年人損傷

**68.2%**

以 5 170 000 位十五至六十四歲的成年人（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作估算，4.3%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按性別分析，男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4.9%）比女性（3.8%）稍高一點（表 3.36）。



男性成年人

**4.9%**



女性成年人

**3.8%**

按年齡分析，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隨著年齡增長而上升。四十五至五十四歲的成年人的百分比最高(5.2%)，而十五至二十四歲成年人的和二十五至三十四歲成年人的百分比則相若(分別為3.4%和3.3%)(表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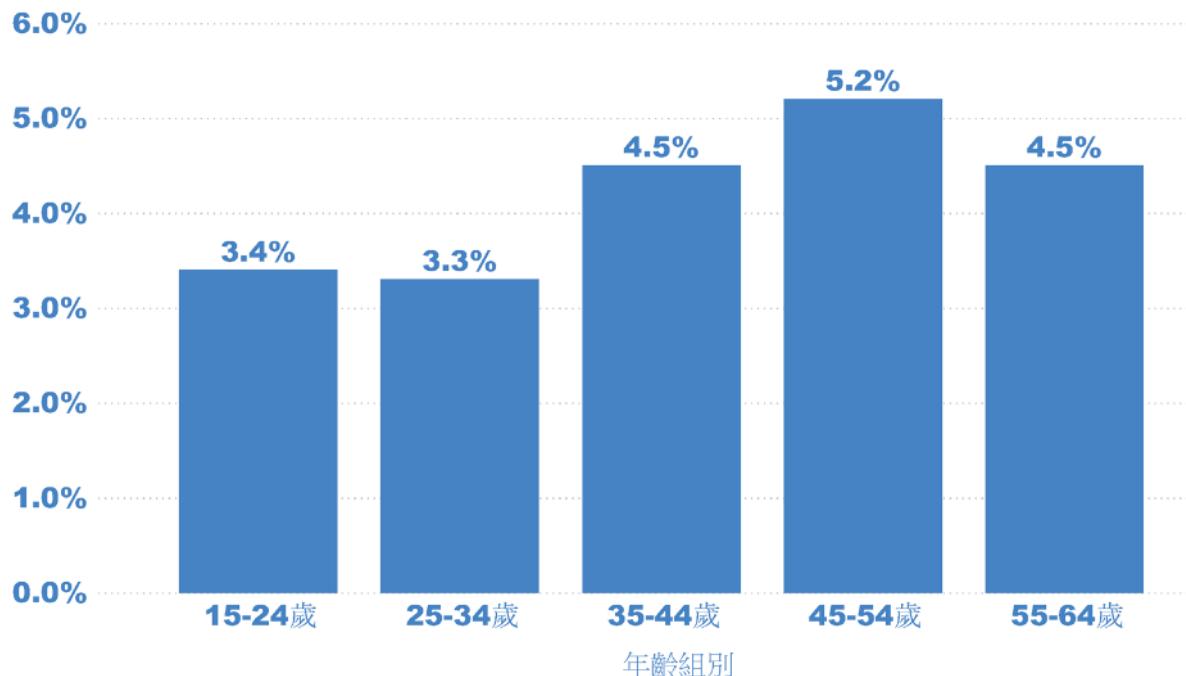


圖 3.17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十五至六十四歲人士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成年人損傷事件中，超過三分之一(33.3%)的主要成因是扭傷，另外26.5%和15.0%的主要成因分別是跌倒和撞傷(表3.38-3.39)。



圖 3.18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成年人損傷事件的地點方面，23.0%的地點是家中，其次有22.3%是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和11.1%是運動及體育場所。在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年當中，損傷事件主要在學校、教育場所（30.6%）及運動或體育場所發生（25.7%）。

（表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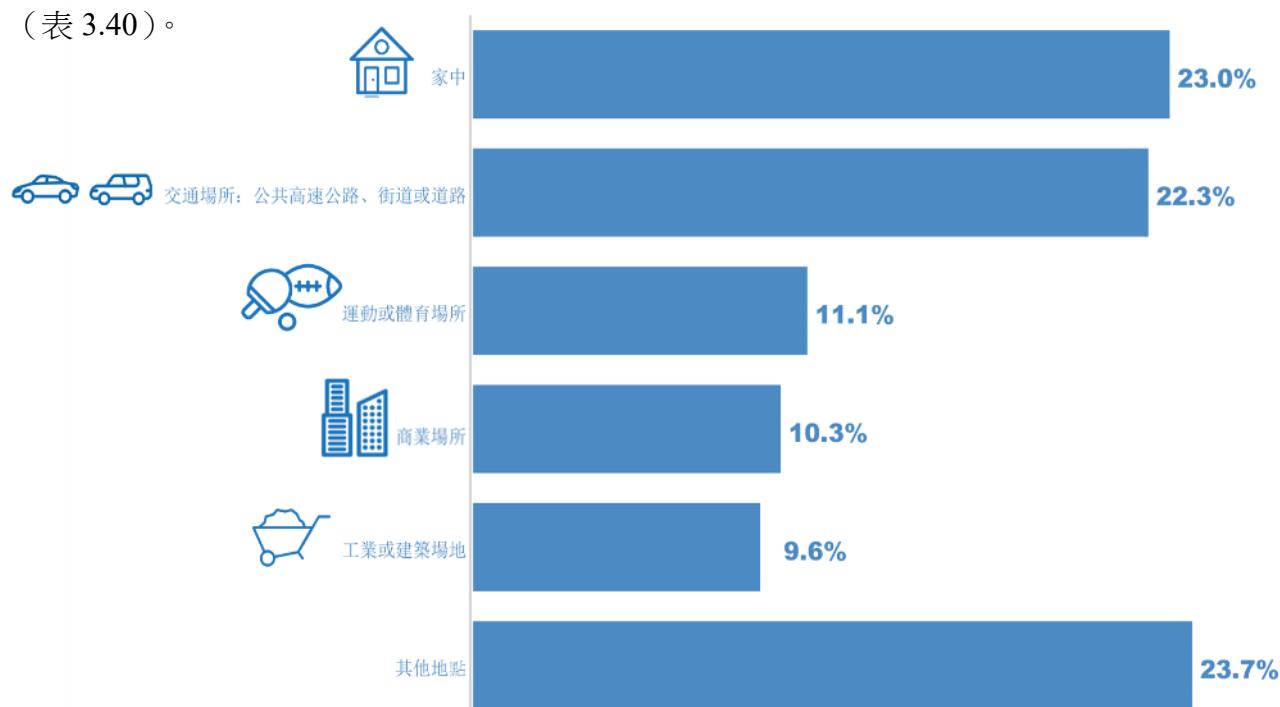


圖3.19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成年人損傷事件的地點

至於發生成年人損傷事件時傷者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30.1%的成年人損傷事件在傷者進行有酬工作時發生。此外，27.5%的成年人損傷事件在傷者進行無酬工作時發生，16.7%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時發生。在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年當中，損傷事件主要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37.4%）和進行學校活動時（20.6%）發生。（表3.41-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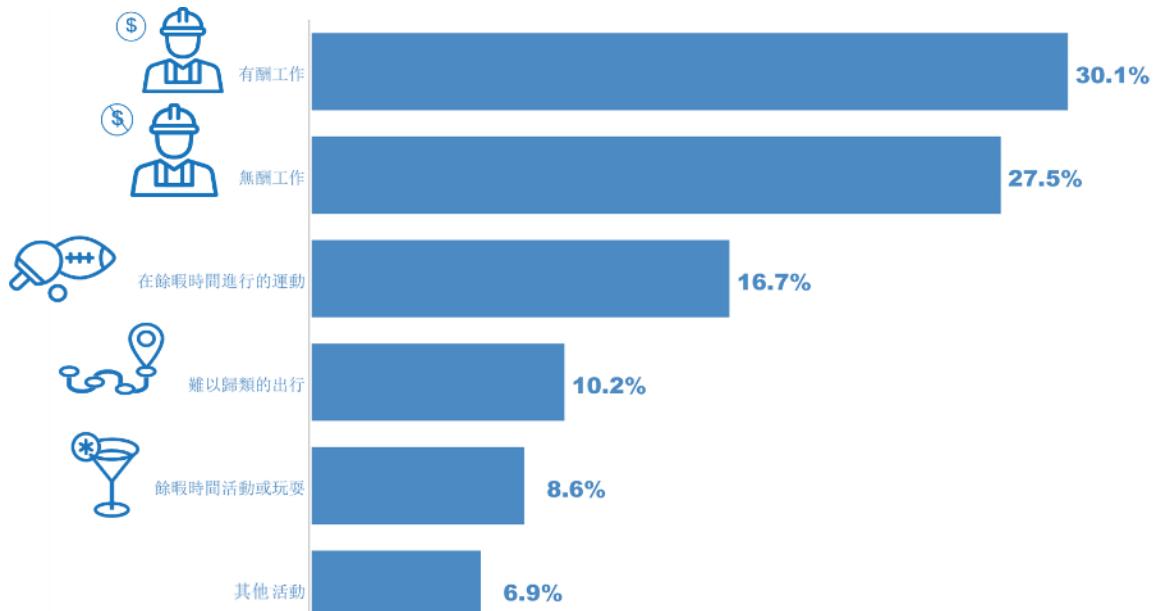


圖3.20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成年人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構成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方面，動物、植物或人是最普遍被提及的主要直接物體(45.3%)，其次是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15.9%)和建築物、建築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14.6%)（表3.43-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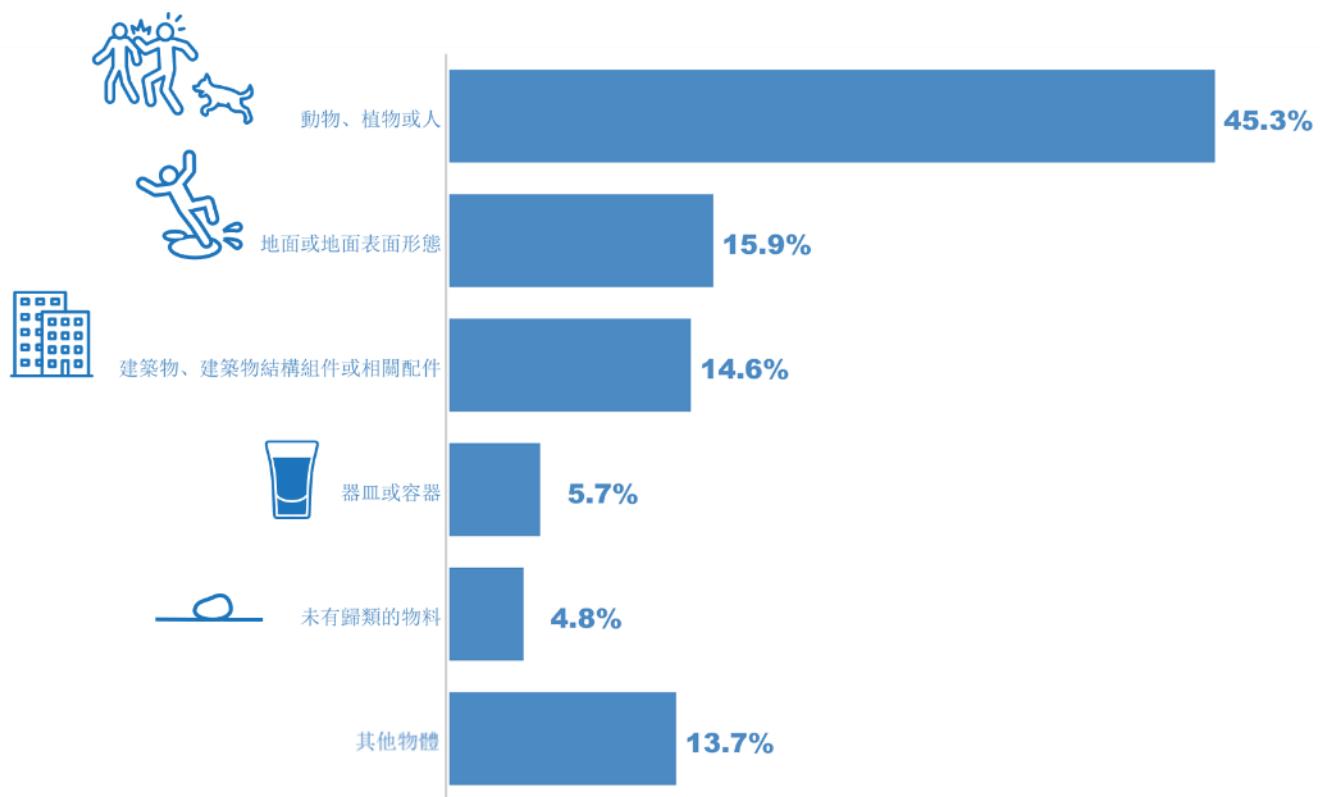


圖3.21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 長者損傷

長者是一個容易遭遇損傷的組別。身體退化的過程，例如視力退化、肌肉力量及平衡力的減退，使長者較容易遇到損傷及承受較嚴重後果。長者損傷為受害者、其家屬、甚至社會帶來一定的社會經濟負擔。

在本調查中，長者損傷事件是指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所遇到的損傷事件。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所有損傷事件中，25.6%是長者損傷事件（表 3.45）。



以一百二十一萬位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作估算，6.6%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按性別分析，女性的百分比（7.8%）比男性的（5.3%）為高（表 3.46）。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隨著年齡增長而上升，從六十五至六十九歲長者的 5.7% 上升至七十至七十四歲長者的 6.5%，然後再進一步上升至七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 7.4%（表 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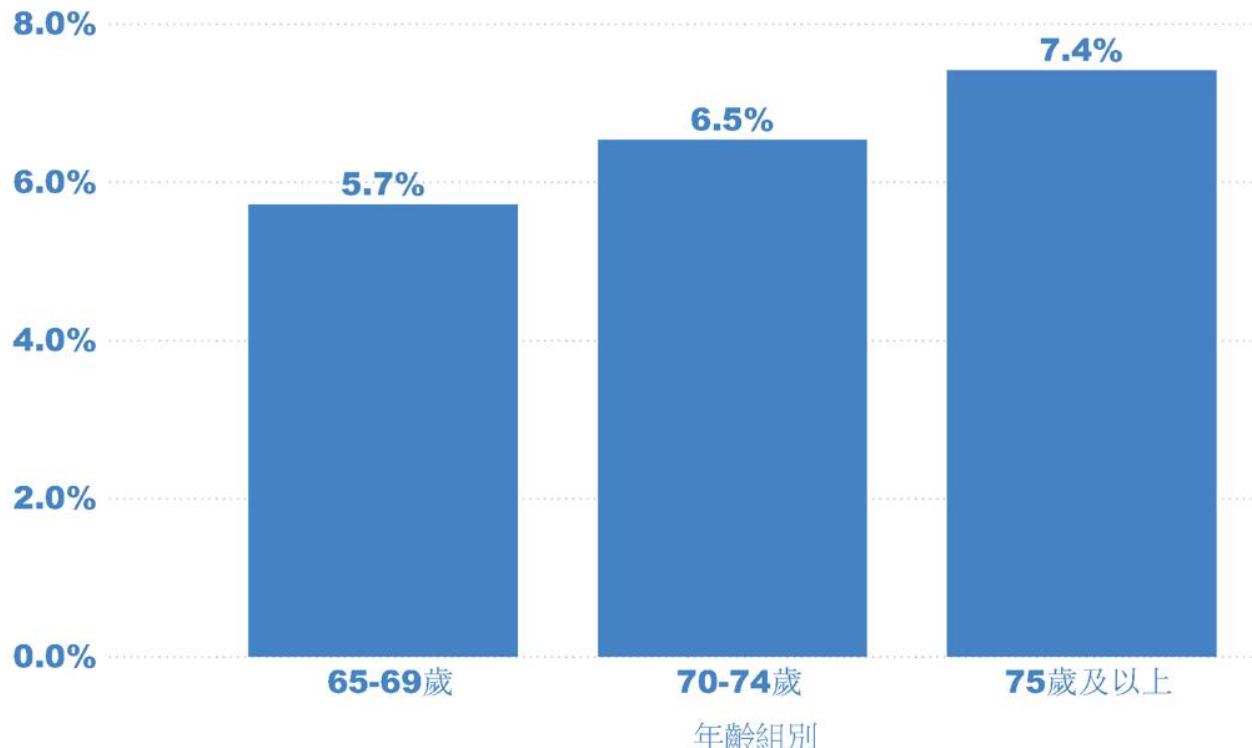


圖 3.22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長者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長者損傷事件中，接近四分之三（74.5%）的主要成因是跌倒，其次是扭傷（9.9%）、撞傷（8.4%）和利器致傷（2.2%）（表 3.48-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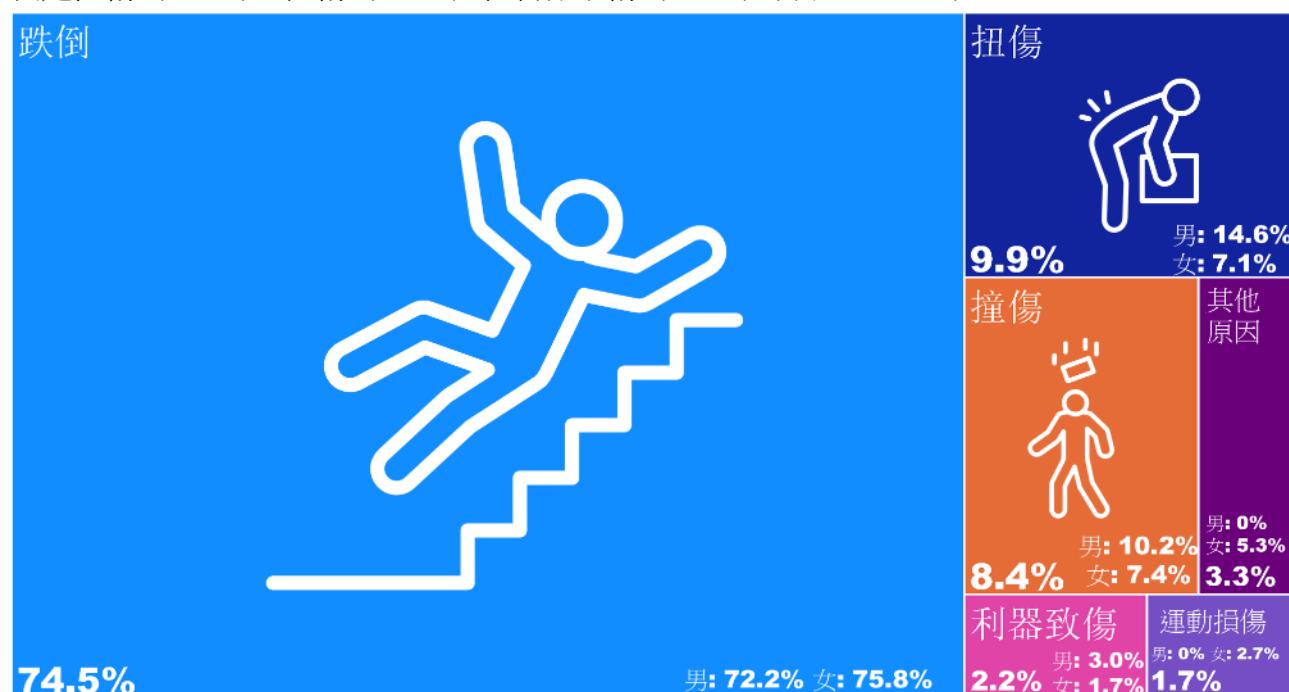


圖 3.23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長者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至於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長者損傷事件的地點方面，最普遍的地點是家中（41.5%），其次是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28.4%）和商業場所（10.1%）（表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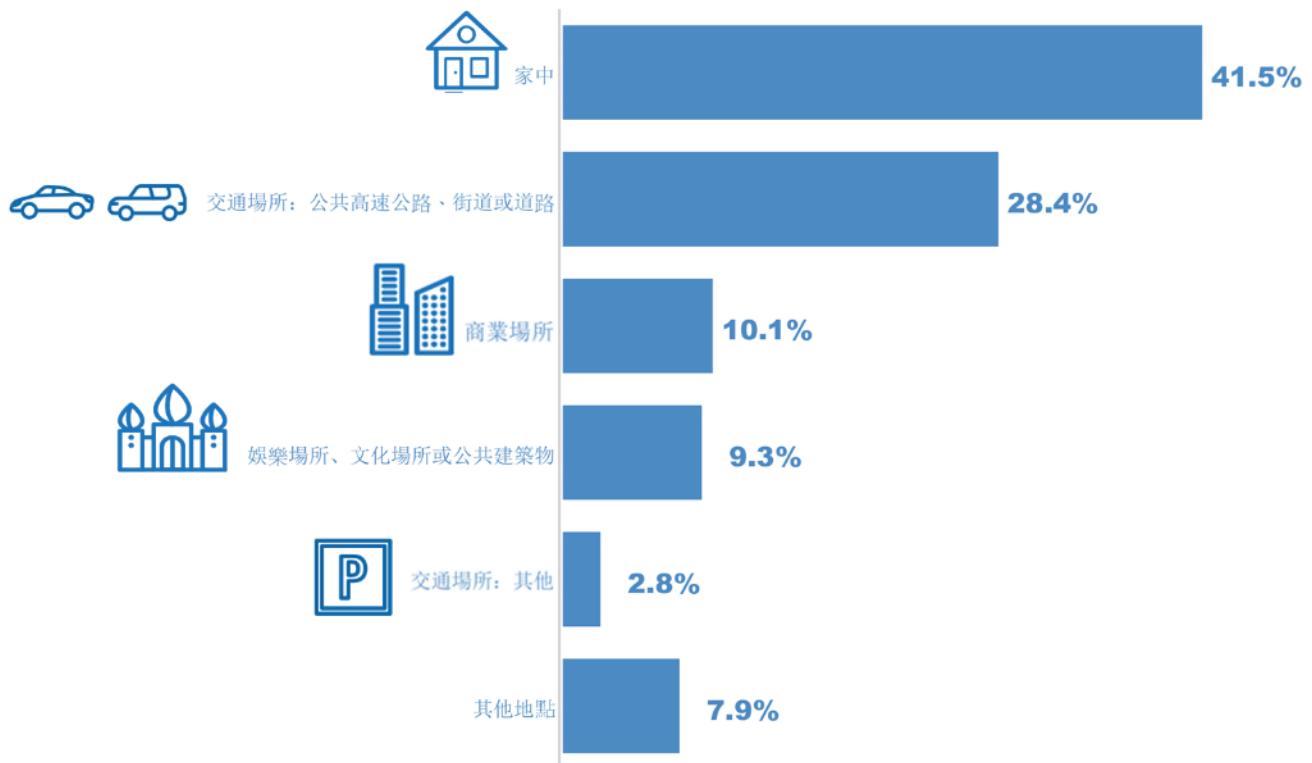


圖 3.24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長者損傷事件的地點

## 長者跌倒損傷

長者因跌倒而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隨著年齡增長而上升。它從發生在六十五至六十九歲長者的 59.8%，上升至七十至七十四歲長者身上的 64.4%，再進一步上升至七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 88.6%（表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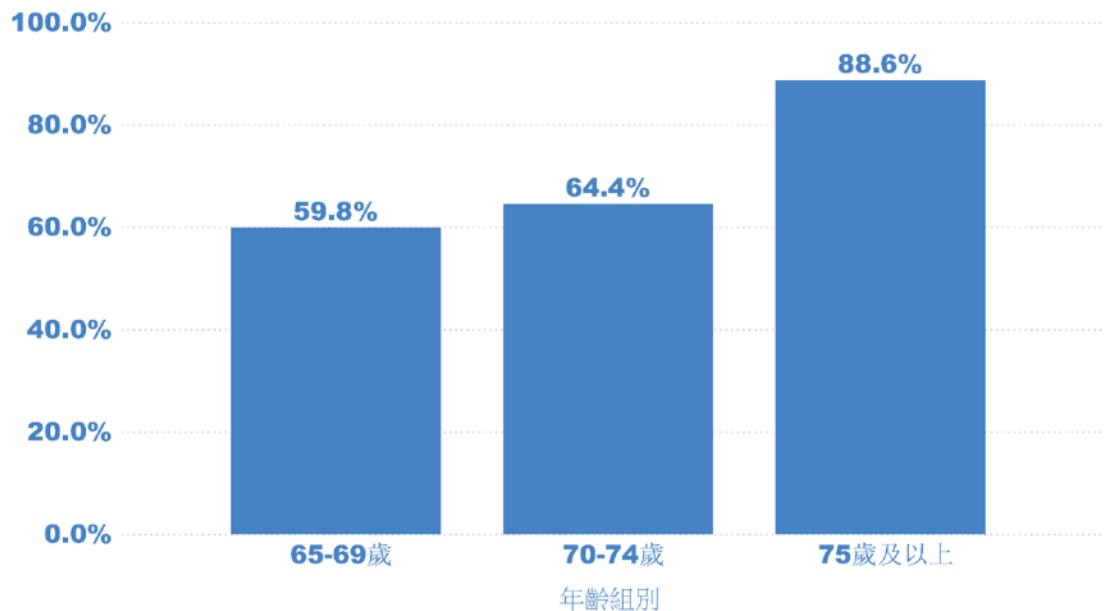


圖 3.25 按年齡組別劃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因跌倒而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以一百二十一萬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作估算，5.4%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按性別分析，六十五歲及以上女性長者的百分比（6.5%）比男性長者的（4.2%）為高（表 3.51）。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長者損傷事件的百分比隨著年齡增長而上升，從六十五至六十九歲長者的 4.0% 上升至七十至七十四歲長者的 5.2%，再進一步上升至七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 6.7%（表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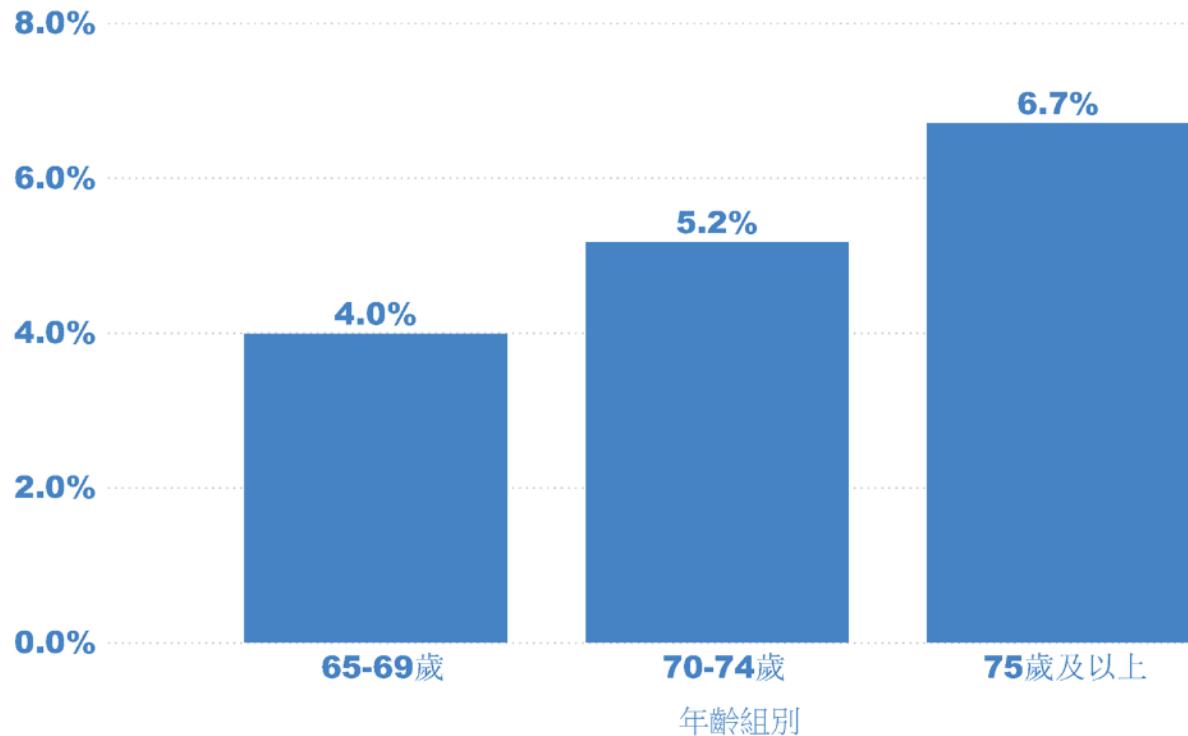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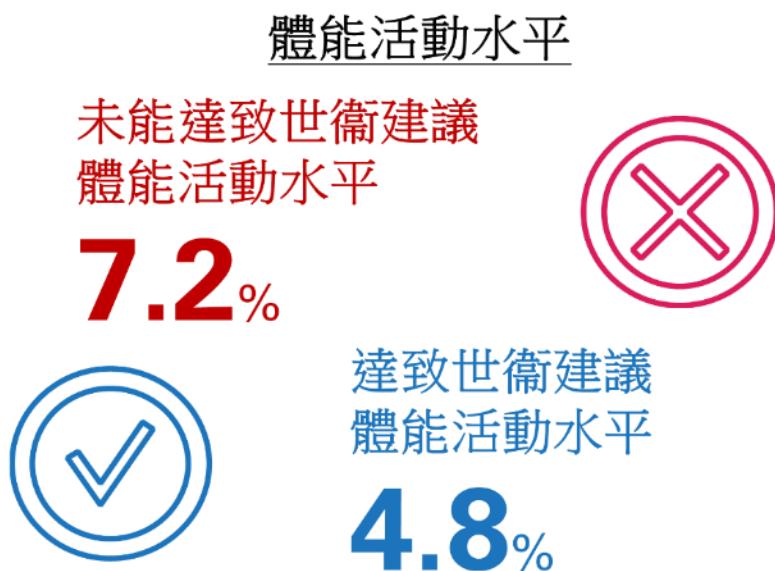


圖 3.26 按年齡組別劃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在體能活動達到世衛組織建議的長者中，只有 4.8%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相對體能活動未達到世衛組織建議的長者有 (表 3.53)。



此外，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長者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隨著患有選定慢性疾病的數目增加而上升。在沒有患有任何選定慢性疾病的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中，有關百分比是 2.3%。百分比上升至患有一項選定慢性疾病的長者中的 5.4%，並在患有三項或以上選定慢性疾病的長者中達最高的 8.8%（表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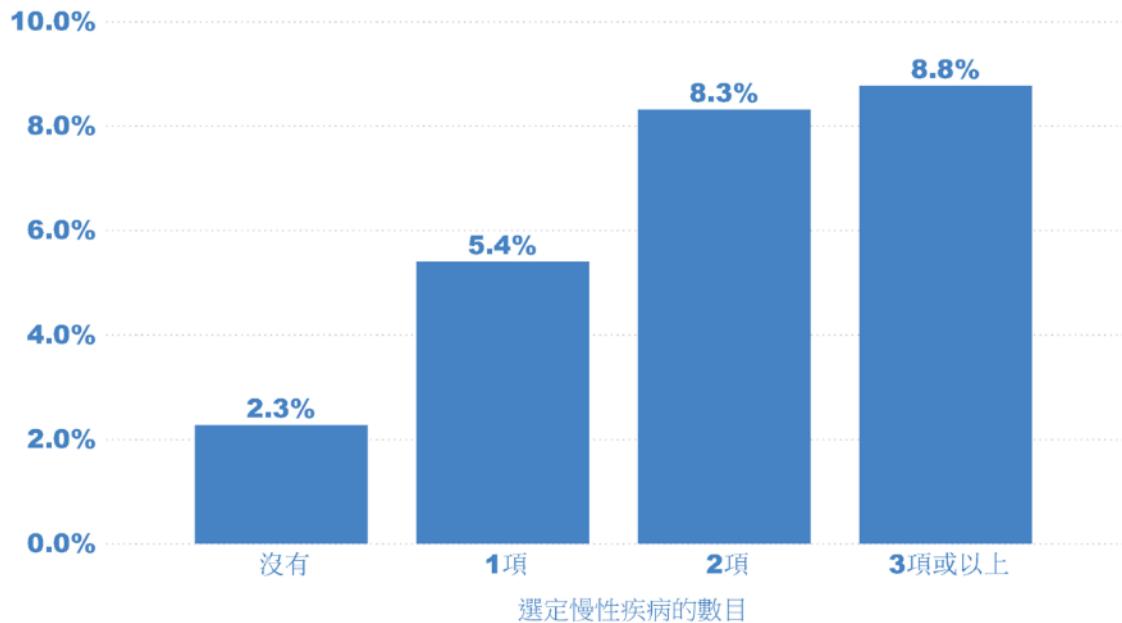


圖 3.27 按患有選定慢性疾病數目劃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再者，有長期功能障礙的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14.5%），較沒有任何長期功能障礙的長者（4.3%）明顯地高（表 3.55）。

沒有長期功能障礙

**4.3%**



患有長期功能障礙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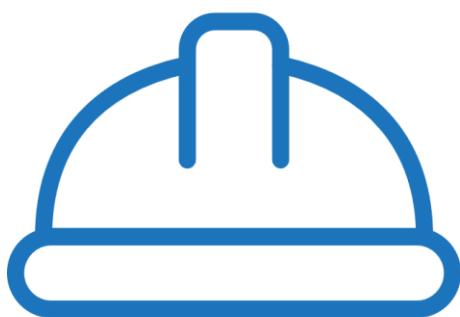


## 安全措施的知識、態度和實踐

損傷並非意外發生，是可以預期、預防和控制的<sup>11</sup>。本章就受訪者在針對非故意損傷採取安全措施方面的知識、態度和實踐作出報告。

「非故意損傷可以預防嗎？」

以七百二十二萬人口（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作估算，86.4% 的人認為非故意損傷是可以預防的。同意非故意損傷是可以預防的女性的百分比（86.8%）較男性的（85.9%）稍高（表 4.1-4.2）。



認為非故意損傷是可以  
預防的  
**86.4%**

### 針對非故意損傷採取的安全措施

以七百二十二萬人口（以 2019 年首季計算）作估算，約有一半（49.8%）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採取了一些安全措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按性別分析，採取任何安全措施防止非故意損傷的人口百分比在女性中較高（50.4% 相對於對應男性所佔的 49.0% 男性）（表 4.3）。



男性  
**49.0%**



女性  
**50.4%**

<sup>11</sup> Sleet DA (2018). The Global Challenge of Child Injury Pre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2018, 15(9), 1921。網址：<https://doi.org/10.3390/ijerph15091921>

按年齡組別分析，以零至四歲小童（照顧者）採取任何措施防止非故意損傷的百分比最高（66.3%<sup>†</sup>）。其次是三十五至四十四歲成年人（54.1%）。十五至二十四歲人士的百分比最低（43.1%）（表 4.4）。



圖 4.1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取了一些安全措施來預防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的百分比

在採取措施防止非故意損傷的人口中<sup>‡</sup>，「儘量小心」是最常提及的安全措施（89.0%），其次是「使用保護裝備」（29.0%）和「接受安全訓練」（4.3%）。按性別分析，「儘量小心」是較常被女性提及（佔 89.3%，相對於男性的 88.6%）。按年齡組別分析，「儘量小心」是在所有年齡組別中最常提及的安全措施，百分比由 79.9%至 93.2%不等，以十五至二十四歲人士的百分比為最高（表 4.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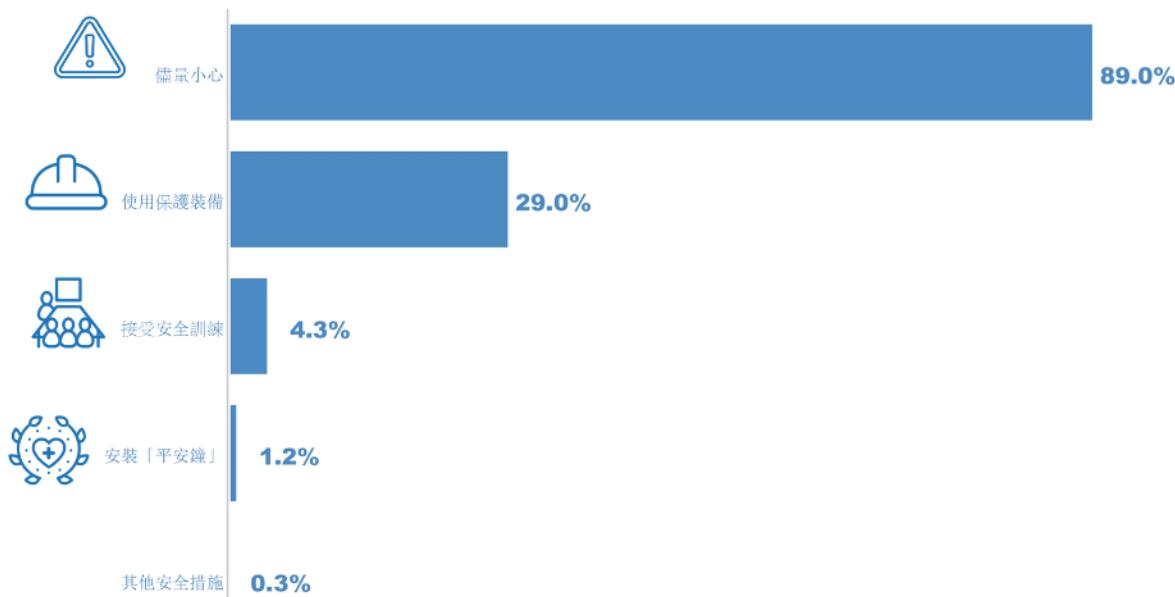


圖 4.2 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取的安全措施

<sup>†</sup> 本調查接受十一歲以下小童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代答。

<sup>‡</sup> 可回覆多個採取的安全措施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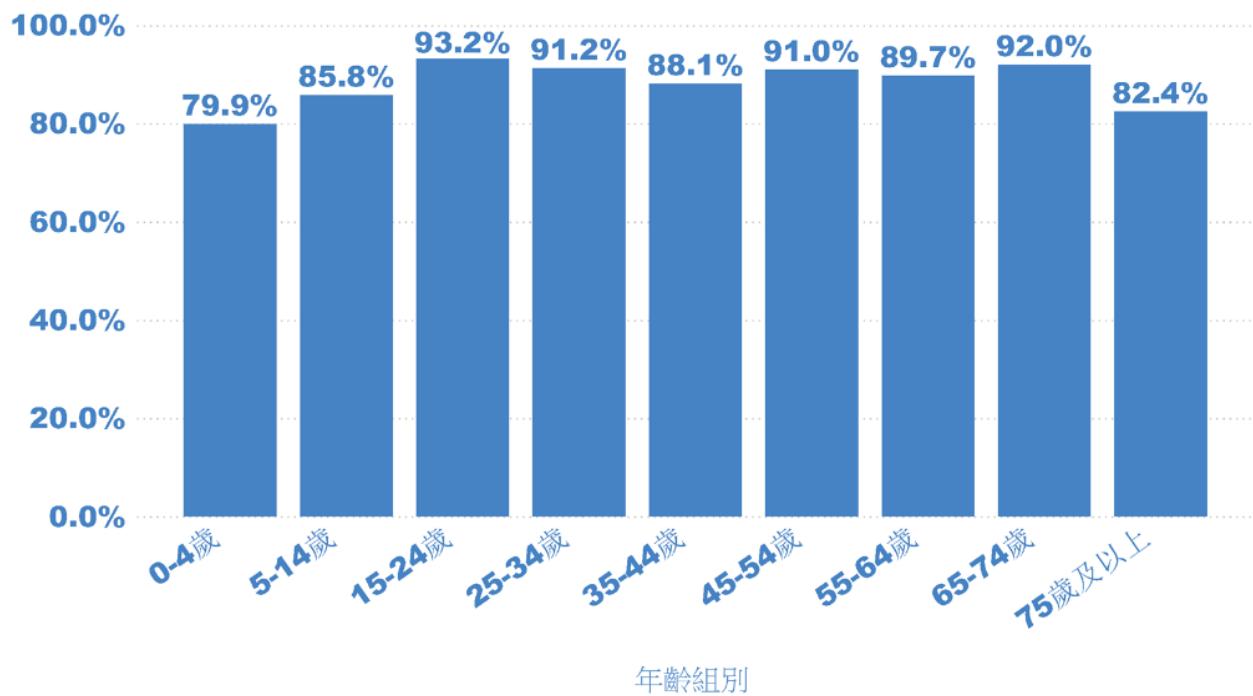


圖 4.3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取「儘量小心」的安全措施

另一方面，「使用保護裝備」是最常被男性提及（佔 30.7%，相對於女性的 27.7%）。



## 會否因為成本而放棄採取預防非故意損傷的安全措施

在有採取措施防止非故意損傷的人口中，少數人（3.8%）因為成本而放棄採取預防非故意損傷的安全措施。按性別分析，因成本而放棄的男性的百分比（3.9%）較女性的（3.7%）稍高（表 4.7）。



按年齡組別分析，十五至二十四歲的人士因成本而放棄採取安全措施的百分比最高（5.8%），其次是 75 歲及以上的長者（5.3%）（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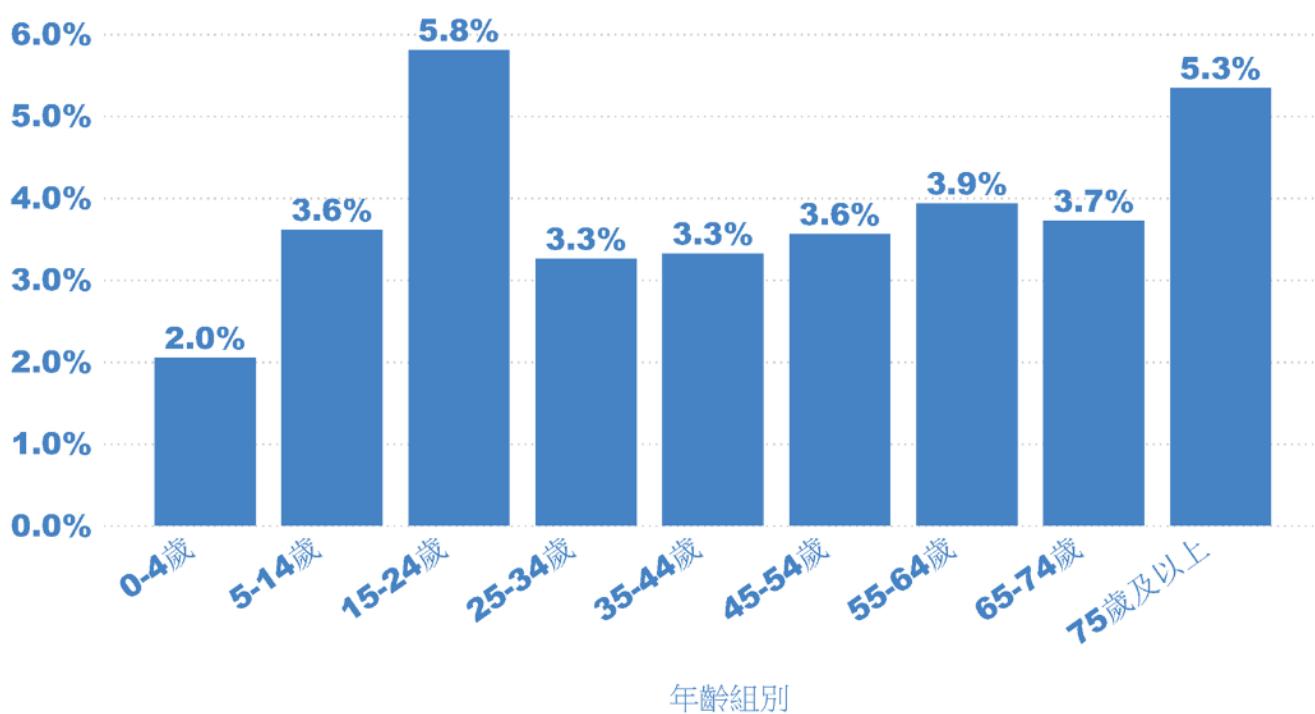


圖 4.4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因成本放棄採用一些安全措施人口的百分比

## 不採取預防非故意損傷的安全措施的原因

在不採取措施預防非故意損傷的人口中，差不多所有人(95.5%)都將「我覺得自己足夠安全」作為不採取措施的理由（表 4.9-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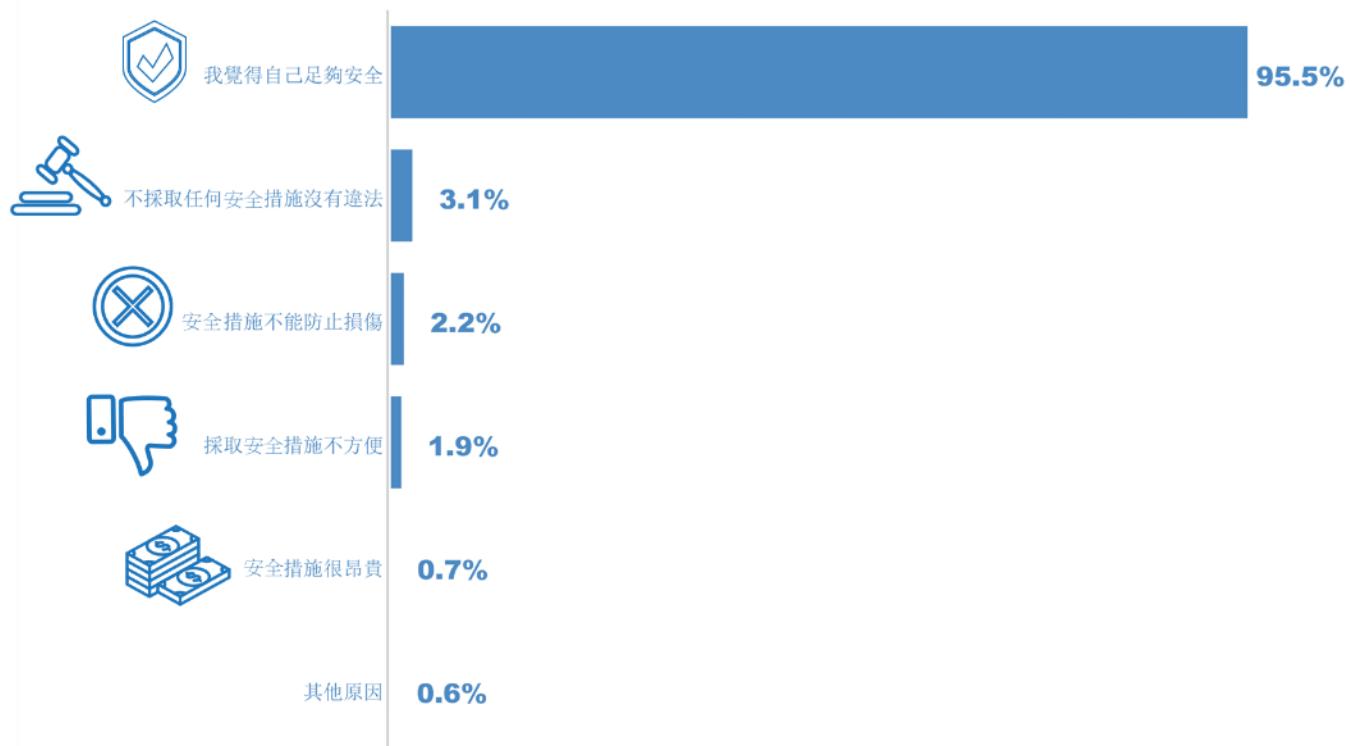


圖 4.5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不採取預防非故意損傷的安全措施的原因



# 預防損傷的安全措施

本調查向受訪者查詢他們於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在個人及住戶層面上所採取預防損傷的安全措施。問到針對跌倒、與運動損傷有關和遇溺相關損傷所採取的個人安全措施。受訪者會被要求以五個級別的李克特量表，包括「所有時候」、「大部分時候」、「有時」、「很少時候」及「完全沒有」評估他們採用特定安全措施的頻率。如果他們不符合該措施所述的條件，可以選答「不適用」，這樣的回應均不會被納入分析。

## 個人層面的安全措施

### 與跌倒有關的損傷

在本調查所評估的六項與跌倒有關損傷的安全措施中，較多人採取的前三項安全措施是於所有或大部分時候「移走容易令人絆倒的物件」(如：電線、紙皮)(91.2%)、「搭電梯時緊握扶手」(81.8%) 及「不穿高跟鞋」(76.3%)。

另一方面，較少人採取的三項安全措施是「使用腳踏攀高」(54.0%)、「由於獨居所以每天與親友／鄰居聯絡」(41.8%) 及「佩戴響鬧裝置以便跌倒後不能站立時求救」(17.0%)(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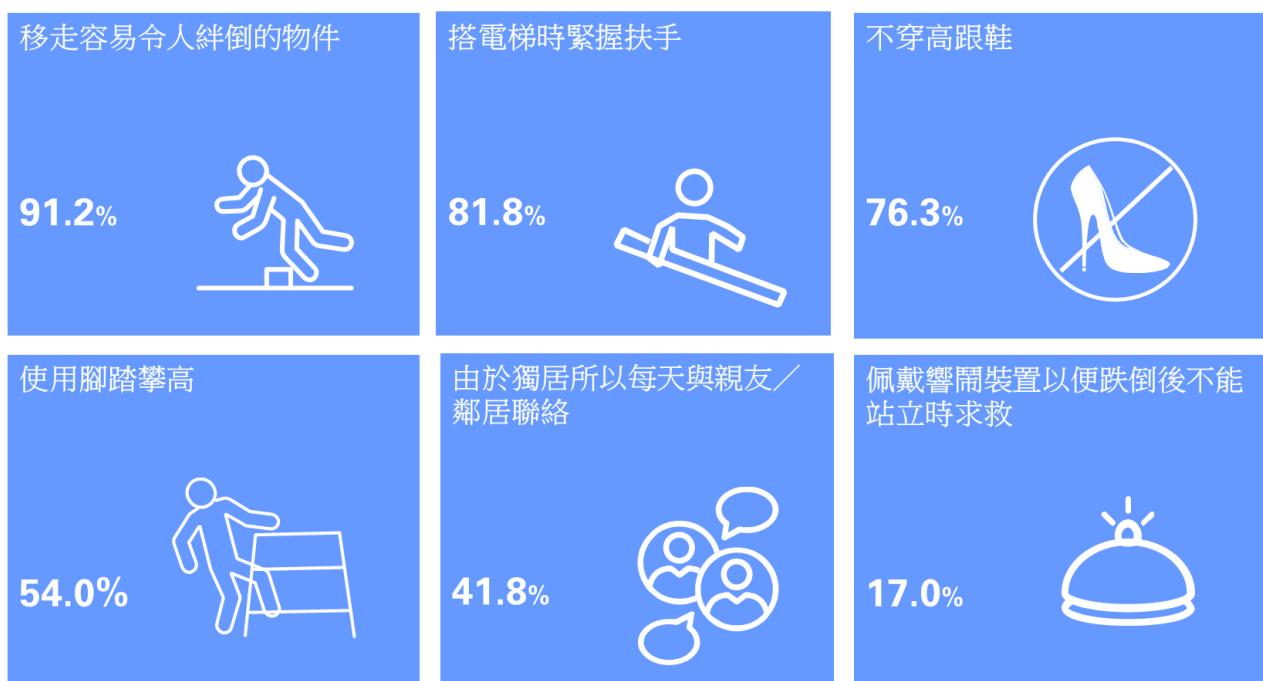


圖 5.1 採取與跌倒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 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

在本次調查所涵蓋的五項與運動有關的個人安全措施中，較多人採取的前兩項安全措施分別是「運動前做熱身」(70.7%) 和「運動期間設有定時小休」(70.6%)。

另一方面，較少人採取的兩項個人安全措施是「運動期間使用保護裝備」(45.6%) 及「使用防曬劑以減低曬傷皮膚的機會」(43.9%) (表 5.2)。



圖 5.2 採取與運動損傷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 與遇溺有關損傷

本次調查涉及的五項與遇溺有關的個人安全措施中，較多人採取的安全措施前三名分別是「(十一歲以下受訪者) 不會獨自在沙灘、水池或戲水池玩耍」(97.3%)、「(十一歲以下受訪者) 不會在沒有人看管下洗澡」(76.2%) 和「只會去有救生員的沙灘／泳池游泳」(75.0%)。

另一方面，最少人採取的個人安全措施是「參與水上活動前先行熱身」(60.1%) 和「在參與水上活動時穿著救生衣」(38.9%) (表 5.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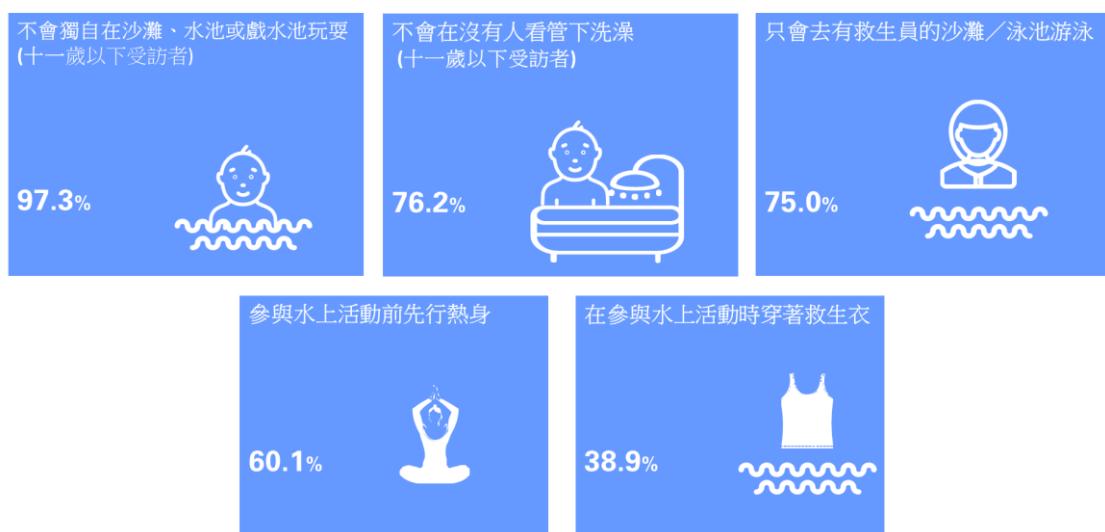


圖 5.3 採取與遇溺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 住戶層面的安全措施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 2019 年首季計算，在二百五十九萬個本港住戶中，約四十萬二千五百個住戶有十一歲以下的小童，和九十三萬六千六百個住戶有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

為了預防家居損傷，估算首三位最多被採取的安全措施包括於所有或大部分時候「保持光線充足」(95.8%)，「移走容易令人絆倒的物件」(89.2%)，及「清楚標示藥物或毒藥（如：家居清潔劑）」(75.5%)。

另一方面，其餘兩項較少的被採取個別安全措施為於所有或大部分時候「不會把不同藥物放在同一個容器內」(73.5%) 及「使用防滑地墊」(39.4%)（表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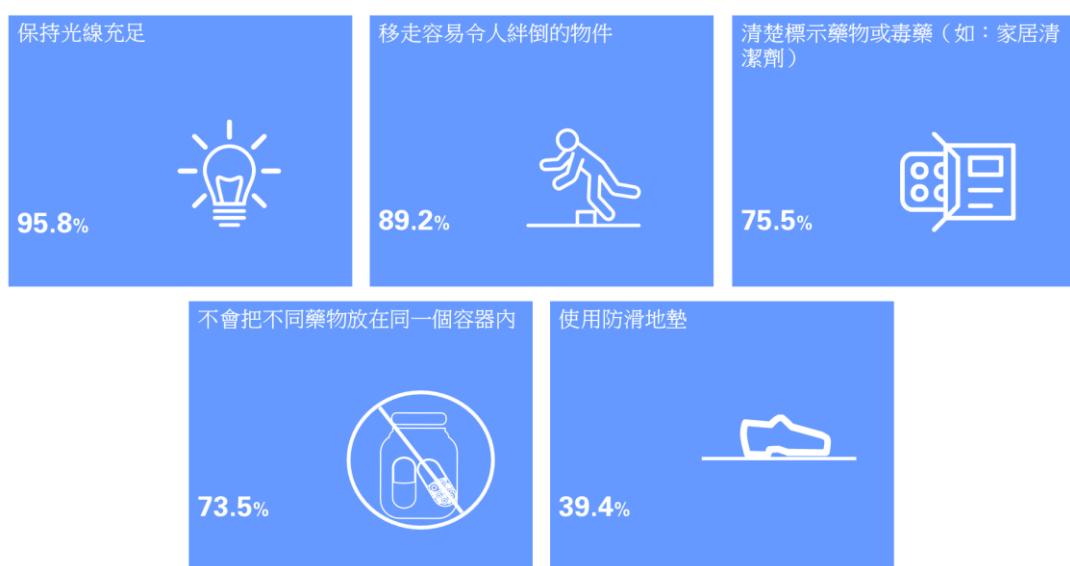


圖 5.4 住戶採取與家居損傷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百五十九萬個本港住戶中，約四十萬二千五百個住戶有十一歲以下的小童。在這些住戶中，估算首三位被採取的安全措施為於所有或大部分時候「不會獨留未足十一歲的小童在家」(93.2%)，「把火柴及打火機放置於小童不能觸及的地方」(89.6%)及「把藥物及毒藥放置於小童不能觸及的地方」(89.5%)。

另一方面，估算其餘三項較少的被採取的安全措施為於所有或大部分時候「使用尖角保護套」(37.7%)，「使用防止小童進／出洗手間及廚房的安全欄」(37.3%)及「使用門鎖蓋」(27.5%) (表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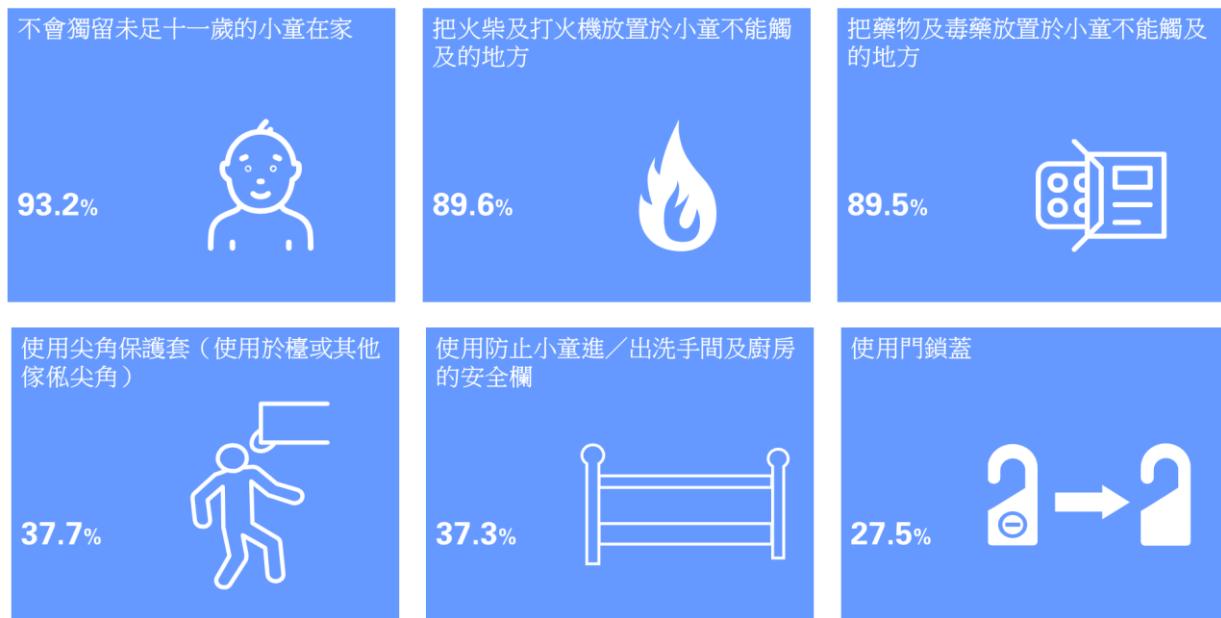


圖 5.5 在有十一歲以下小童的住戶中採取與小童家居損傷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百五十九萬個本港住戶中，約九十三萬六千六百個住戶有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這些住戶為了預防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估算 95.0% 於所有或大部分時候「保持光線充足」。而於所有或大部分時候採取其餘三項安全措施的住戶百分比則比較少：分別為「使用防滑地墊」(39.6%)、「使用輔助行動的扶手」(21.0%) 及「加高坐廁令使用更容易」(7.9%) (表 5.7)。



圖 5.6 在有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住戶中採取與跌倒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 討論、結論及建議

在本調查中，4.4%的香港人口報告曾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經歷最少一宗損傷事件。跟 2008 年的意外損傷統計調查結果相似，損傷的百分比以零至四歲的兒童為最低，而七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則為最高。事實上，每項調查對損傷事件的定義和納入條件都有所不同，因此很難把本調查的結果與其他本地或海外的調查互相比較。然而，這結果肯定能夠就本港不同性別和年齡組別的損傷模式，提供一定程度的資料。

本調查中三個最常見的主要損傷原因是跌倒（39.4%）、扭傷（26.2%）和撞傷（13.3%），二零零八年的意外損傷統計調查的相關結果分別為跌倒（32.2%）、扭傷（25.8%）和運動損傷（14.1%）。

本調查發現非故意損傷的模式和特徵在不同性別和年齡階段都有所不同，這些差異可能與傷者特定的生活習慣有關。根據調查的結果，損傷事件通常在人們日常生活經常遇到的情況下發生。零至十四歲的小童通常在學校活動（29.0%）和在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26.3%）發生損傷事件，而在 2008 年意外損傷統計調查，相關的活動亦是學校活動（31.5%）和在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28.2%）。零至十四歲兒童的損傷事件主要發生在學校、教育場所（29.0%）和家中（22.5%）。在零至四歲小童所發生的損傷事件當中，超過一半（55.9%）是在家中發生，2008 年意外損傷統計調查的相關數字是 82.5%。

在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及成人身上發生的損傷事件方面，損傷事件發生時正在進行的活動主要涉及在餘暇時間進行運動（37.4%）和學校活動（20.6%），而 2008 年意外損傷統計調查中的主要涉及在餘暇時間進行運動（41.1%）和學校活動（25.2%）。而在地點方面，他們通常在學校、教育場所（30.6%）及運動或體育場所（25.7%）遇到損傷事件，而 2008 年意外損傷統計調查中相關損傷事件主要發生在運動或體育場所（36.7%）及學校、教育場所（27.1%）。

至於發生在二十五至六十四歲的成人身上的損傷事件，傷者通常在進行有酬工作及無酬工作（分別為 32.5% 和 29.3%）時遇到損傷事件，而 2008 年意外損傷統計調查中的相關活動分別為有酬工作（43.1%）和在餘暇時間進行運動（16.2%）。損傷事件通常在家中及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分別為 23.9% 和 23.6%）發生，而 2008 年意外損傷統計調查中相關損傷事件分別為在家中及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同樣為 18.2%）。

受傷的長者在損傷事件發生時正在進行無酬工作（37.5%）及生理活動（20.2%），而 2008 年的意外損傷統計調查中的相關活動分別為無酬工作（23.1%）及難以歸類的出行<sup>†</sup>（22.5%）。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所經歷的損傷事件通常在家中（41.5%）及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28.4%）發生（2008 年的數字分別為 43.1% 和 26.4%）。

---

<sup>†</sup>根據 ICECI，難以歸類的出行例子包括：往返娛樂活動場地的途中、於餘暇時間往返運動活動場地的途中和上學／放學途中。

一般來說，女性較容易遇到家居及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而男性則往往是與職業及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受害者。另一方面，本調查首次錄得了非致命性溺水事件。本調查沒有錄得任何與中毒有關的損傷事件。

非故意損傷在長者人口所造成的負擔最重。約五分之四 (78.5%) 發生在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身上的損傷事件，使傷者在香港接受檢查或治療。入院留醫的比率為最高，入院留醫的總日數平均數及中位數，亦以這年齡組別為最長。這年齡組別的傷者需要跟進治療的百分比亦較高。

本調查發現很多不同的因素都與增加損傷風險有關。患有長期功能障礙 (15.9%) 的人士經歷損傷的人口百分比為最高，其次為獨居 (12.9%)、患有多項選定慢性疾病 (8.4%-10.3%)，及有經常飲酒 (8.1%) 或暴飲習慣 (6.7%)。在缺乏體能活動的長者當中，7.2% 曾經歷跌倒。教育程度、職業和平均每月平均收入與損傷率亦存在統計學顯著差異。但是，這些統計檢驗並沒有就潛在干擾因素作出調整，詮釋結果時務須謹慎。

本次調查引入了一系列問題，以評估預防損傷的知識、態度和實踐。雖然大多數受訪者同意非故意損傷是可以預防的 (86.4%)，但只有接近一半受訪者 (49.8%) 曾經採取行動或安全措施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非故意損傷。在採取的安全措施方面，與「使用保護裝備」(29.0%) 和「接受安全訓練」(4.3%) 相比，「儘量小心」(89.0%) 更被廣泛採用。只有一小部分受訪者 (3.8%) 因為成本而放棄採取安全措施來防止非故意損傷。另一方面，大部分 (95.5%) 受訪者並沒有採取任何針對非故意損傷的安全措施，因為他們覺得自己足夠安全。

本調查覆蓋的 34 項個人安全措施中，超過一半人口於所有或大部分時候採取其中 28 項措施。至於 19 項住戶安全措施，超過一半的住戶於所有或大部分時候採取其中 12 項措施。然而，人們較少採取與跌倒和與運動損傷有關的安全措施，而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約佔長者損傷事件的四分之三 (74.5%)；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是年輕人非故意損傷的主要原因之一。

## 建議

以下列出對公眾、按指定類型的損傷事件、按不同生命階段作出的建議。

### 公眾

- 時刻保持警惕，即使在家裡也需如此



- 避免同時間處理多件事情或倉促行事，小心周圍環境潛在的風險，並評估環境中可能引發損傷的危險<sup>12</sup>



- 改善環境以盡量減少可能導致損傷的危險



- 避免飲酒



### 按指定類型的損傷事件

#### 預防與跌倒有關的損傷<sup>12</sup>

- 確保光線充足，在方便的位置安裝夜燈、床頭燈或開關



- 改善居住環境以減少跌倒的風險。保持通道乾燥並移走容易令人絆倒或滑倒的物件。避免把地板打蠟。在浴室和洗手間使用防滑地墊或瓷磚



- 選擇合適的衣服和鞋。避免穿太長或太寬鬆的衣服，選擇鞋底防滑的鞋子，並確保鞋帶綁好



- 有需要時使用輔助工具或裝置



<sup>12</sup> 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2020）。足不可失 - 長者防跌小貼士。網址：  
[https://www.elderly.gov.hk/tc\\_chi/healthy\\_ageing/home\\_safety/falls.html](https://www.elderly.gov.hk/tc_chi/healthy_ageing/home_safety/falls.html)

## 預防家居損傷

- 保持警覺並定期檢查家居安全措施<sup>13</sup>



- 改善家居環境和設置，以盡量減少家居損傷的風險。例如使用 U 型門擋防止關門傷到手指，用尖角保護套覆蓋傢俬的尖角，了解傢俬的承重能力並均勻放置物品<sup>13,14</sup>



- 採取預防與跌倒有關的安全措施



## 預防與運動損傷有關損傷

- 穿著合適的衣服和鞋，例如穿著跑鞋跑步



- 在體育活動中使用適當的設備和保護裝備，例如足球的護脰，橄欖球的護齒<sup>15</sup>



- 運動充分熱身<sup>15</sup>



- 接受指導以學習正確的技術<sup>15</sup>



- 保護皮膚免被曬傷和定時安排小休補充水分



<sup>13</sup>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2019）。家居安全。網址：[https://www.fhs.gov.hk/tc\\_chi/mulit\\_med/000020.html](https://www.fhs.gov.hk/tc_chi/mulit_med/000020.html)

<sup>14</sup> 衛生署（2019）。家居用具安全指南。網址：

[https://www.change4health.gov.hk/tc/injury\\_prevention/safety\\_info/materials/index.html](https://www.change4health.gov.hk/tc/injury_prevention/safety_info/materials/index.html)

<sup>15</sup> NHS (2020). Sports injuries。網址：<https://www.nhs.uk/conditions/sports-injuries/>

## 按不同生命階段

### 兒童

- 看管兒童



- 使用障礙物阻止兒童進入有風險的地方，例如廚房、阳台



- 在與運動相關的課程和活動中使用保護裝備



- 家長、學校和教育機構共同合作，將環境中的風險因素降至最低

### 成年人

- 學習不同的環境中預防損傷的知識和技巧，例如參加職業安全課程



- 遵守安全指引，採取安全措施，並在適用時使用保護裝備



### 長者

- 定期進行合適的體能活動



- 不要高估自身的能力。轉移姿勢動作宜慢不宜快，例如從床上起來時慢慢站起來。在進行需要平衡的動作時保持坐姿，例如：穿上褲子<sup>12</sup>。必要時尋求幫助



- 使用輔助裝置，例如手杖、扶手以輔助活動



- 探訪獨居長者和向他們提供社交支援，例如與獨居親友保持日常聯繫。長者可以考慮使用為長者設計的手機聯絡親友或在有需要時求助<sup>12</sup>



- 向家庭醫生尋求建議以改善跌倒和受傷的風險因素，必要時修改藥物療程



<sup>12</sup> 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2020）。足不可失－長者防跌小貼士。網址：  
[https://www.elderly.gov.hk/tc\\_chi/healthy\\_ageing/home\\_safety/falls.html](https://www.elderly.gov.hk/tc_chi/healthy_ageing/home_safety/falls.html)

## 研究局限

本調查涵蓋本港陸上非住院人口，但沒有包括院舍（包括老人院）的住院人士及水上居民所經歷的損傷事件。

本調查所報告損傷事件的統計期為十二個月，當中顧及到季節性因素對個別損傷類別的影響（例如中秋節前後的燒傷事件可能較多）。儘管使用了一套全面的提示卡來方便受訪者在訪問中回憶，漏報仍然有可能出現。當受訪者記得但不願報告損傷事件的細節時，也會發生漏報，特別是那些因酒後駕駛或超速等非法活動所造成的損傷。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數字代表了在調查前 12 個月內遭受嚴重到足以限制其正常活動的非故意損傷的人口比例。輕微的非故意損傷而沒有限制傷者的正常活動則不包括在內。如果把這些輕微的非故意損傷也計算在內，香港的非故意損傷率預計會更高。

另一個回應誤差的主要來源是部分受訪者傾向錯誤回憶事件發生的日期。報告損傷事件的受訪者可能報告了在統計期之外發生的損傷事件或未能報告在統計期內發生的損傷事件。

本調查使用卡方檢驗以研究選定因素與損傷之間的關聯，並進行邏輯斯迴歸以探討所選因素的特定群組是否與損傷率增加有關。然而，這些統計檢驗並沒有就潛在干擾因素作出調整，詮釋結果時務須謹慎。

跟其他調查一樣，本調查結果受抽樣誤差和非抽樣誤差所影響。某些估計（如一些罕見的損傷事件類別、途徑或物體）只是基於樣本內少數觀察值所得而估算，因此很大程度上可能受到抽樣誤差所影響，須謹慎闡釋這些估計。此外，估計值為零的數字，可能是指一個小數值的估計而並非是零。儘管本調查已努力確保選擇參與者的隨機性和結果的代表性，如果那些無法訪問到或拒絕參與調查的人具有不同的非故意損傷模式、健康狀況或生活方式，偏差則可能存在。



## 附錄

### 一般說明

1. 由於進位關係，個別項目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2. \* 指少於 0.05。

**表 1.1 按年齡組別和性別劃分樣本內受訪者的加權分佈**

年齡組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0-14	432.4	13.1	406.7	10.4	839.1	11.6
15-24	336.2	10.2	325.8	8.3	662.0	9.2
25-34	442.3	13.4	586.8	14.9	1 029.1	14.2
35-44	457.8	13.9	701.0	17.8	1 158.8	16.0
45-54	486.7	14.8	651.6	16.6	1 138.3	15.8
55-64	571.5	17.3	614.3	15.6	1 185.8	16.4
65-74	346.3	10.5	358.3	9.1	704.6	9.8
75-84	165.1	5.0	190.0	4.8	355.1	4.9
85 及以上	58.0	1.8	94.1	2.4	152.1	2.1
總計	3 296.3	100.0	3 928.6	100.0	7 224.9	100.0
中位數（年齡）	44.0		43.0		44.0	
平均數（年齡）	42.6		43.4		43.0	
平均數的標準誤差（年齡）	0.268		0.257		0.214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2.1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154.4	4.7	167.0	4.2	321.3	4.4
否	3 141.9	95.3	3 761.6	95.8	6 903.6	95.6
總計	3 296.3	100.0	3 928.6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2.2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人數 ('000)	%								
是	5.4	2.0	14.8	2.6	22.6	3.4	33.5	3.3	52.0	4.5
否	265.5	98.0	553.4	97.4	639.4	96.6	995.6	96.7	1 106.8	95.5
總計	270.9	100.0	568.2	100.0	662.0	100.0	1 029.1	100.0	1 158.8	100.0

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人數 ('000)	%								
是	59.4	5.2	53.4	4.5	42.6	6.0	37.6	7.4	321.3	4.4
否	1 078.9	94.8	1 132.4	95.5	662.0	94.0	469.6	92.6	6 903.6	95.6
總計	1 138.3	100.0	1 185.8	100.0	704.6	100.0	507.2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2.3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跌倒	48.3	31.0	80.2	47.1	128.5	39.4
扭傷	41.0	26.3	44.4	26.1	85.4	26.2
撞傷	26.3	16.9	17.2	10.1	43.5	13.3
運動損傷	15.4	9.9	8.7	5.1	24.1	7.4
利器致傷	6.6	4.3	5.0	2.9	11.6	3.6
交通事故	5.0	3.2	4.0	2.4	9.1	2.8
燒傷	2.1	1.3	6.0	3.5	8.1	2.5
夾傷	4.5	2.9	2.2	1.3	6.7	2.0
動物咬傷	1.5	1.0	1.0	0.6	2.5	0.8
遇溺	0.5	0.3	*	*	0.5	0.2
其他	4.5	2.9	1.7	1.0	6.2	1.9
總計	155.8	100.0	170.3	100.0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4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損傷事件的主要 成因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損傷事件 數目	%								
	('000)		('000)		('000)		('000)		('000)	
跌倒	3.6	66.4	4.0	26.6	2.8	12.5	6.4	18.9	12.7	24.5
扭傷	*	*	3.1	20.9	9.7	42.9	9.6	28.3	21.8	41.9
撞傷	0.6	10.9	2.5	16.5	1.5	6.5	4.8	14.0	4.7	9.0
運動損傷	*	*	4.8	32.6	4.3	19.0	7.0	20.7	3.4	6.6
利器致傷	*	*	*	*	1.0	4.3	0.6	1.8	4.9	9.4
交通事故	0.6	11.4	*	*	0.5	2.2	2.0	5.9	1.0	1.9
燒傷	*	*	*	*	0.5	2.2	1.0	2.9	0.5	1.0
夾傷	*	*	*	*	*	*	2.0	5.8	1.0	1.9
動物咬傷	*	*	0.5	3.3	*	*	*	*	0.5	1.0
遇溺	*	*	*	*	0.5	2.2	*	*	*	*
其他	0.6	11.4	*	*	1.9	8.2	0.6	1.6	1.5	3.0
總計	5.4	100.0	14.8	100.0	22.6	100.0	34.0	100.0	52.0	100.0

損傷事件的主要 成因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								
	('000)		('000)		('000)		('000)		('000)	
跌倒	16.3	27.5	20.5	37.7	27.1	61.8	35.0	88.6	128.5	39.4
扭傷	21.2	35.8	11.7	21.5	6.8	15.5	1.4	3.5	85.4	26.2
撞傷	11.2	18.8	11.3	20.8	5.4	12.3	1.6	4.1	43.5	13.3
運動損傷	1.6	2.7	1.5	2.7	0.9	2.1	0.5	1.3	24.1	7.4
利器致傷	0.5	0.8	2.9	5.3	1.8	4.1	*	*	11.6	3.6
交通事故	2.4	4.0	1.2	2.2	0.9	2.1	0.5	1.2	9.1	2.8
燒傷	1.5	2.5	3.7	6.7	0.4	1.0	0.5	1.3	8.1	2.5
夾傷	2.6	4.3	1.1	2.1	*	*	*	*	6.7	2.0
動物咬傷	0.5	0.9	0.6	1.0	0.5	1.0	*	*	2.5	0.8
遇溺	*	*	*	*	*	*	*	*	0.5	0.2
其他	1.6	2.7	*	*	*	*	*	*	6.2	1.9
總計	59.4	100.0	54.4	100.0	43.9	100.0	39.5	100.0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5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損傷事件的地點

發生損傷事件的地點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損傷事件 %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損傷事件 %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損傷事件 % (%)
家中	33.2	21.3	57.1	33.5	90.3	27.7
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	34.0	21.8	41.5	24.3	75.4	23.1
商業場所	14.6	9.4	18.8	11.0	33.4	10.2
娛樂場所、文化場所或公共建築物	9.9	6.3	20.7	12.1	30.5	9.4
運動或體育場所	22.9	14.7	6.3	3.7	29.1	8.9
工業或建築場地	21.8	14.0	0.9	0.5	22.8	7.0
交通場所：其他（例如：巴士總站、港鐵站、停車場）	6.1	3.9	9.1	5.3	15.2	4.6
學校、教育場所	8.3	5.3	5.8	3.4	14.0	4.3
郊外	3.2	2.0	5.5	3.2	8.7	2.7
作住宅用途的院舍機構	1.4	0.9	1.5	0.9	2.9	0.9
醫療服務場所	0.5	0.3	1.6	0.9	2.1	0.6
農場或從事第一產業活動的地方	*	*	0.6	0.3	0.6	0.2
其他	*	*	1.2	0.7	1.2	0.4
總計	155.8	100.0	170.3	100.0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6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損傷事件的地點

發生損傷事件的地點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家中	3.0	55.9	1.5	10.4	3.5	15.3	6.2	18.4	12.4	23.9
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	1.2	22.3	0.9	6.4	2.5	11	6.8	19.9	10.9	21.0
商業場所	1.2	21.8	1.0	6.9	0.5	2.3	2.3	6.8	6.1	11.7
娛樂場所、文化場所或公共建築物	*	*	2.5	16.7	1.5	6.8	3.7	10.8	5.0	9.7
運動或體育場所	*	*	3.0	20.1	5.8	25.7	8.1	23.9	6.7	12.9
工業或建築場地	*	*	*	*	0.4	2.0	4.4	13	4.1	7.8
交通場所：其他（例如：巴士總站、港鐵站、停車場）	*	*	*	*	1.0	4.5	1.0	3.1	4.2	8.1
學校、教育場所	*	*	5.9	39.6	6.9	30.6	*	*	*	*
郊外	*	*	*	*	0.4	1.9	1.4	4.3	1.9	3.7
作住宅用途的院舍機構	*	*	*	*	*	*	*	*	*	*
醫療服務場所	*	*	*	*	*	*	*	*	*	*
農場或從事第一產業活動的地方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0.6	1.2
總計	5.4	100.0	14.8	100.0	22.6	100.0	34.0	100.0	52.0	100.0

發生損傷事件的地點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家中	14.7	24.7	14.4	26.4	15.6	35.5	19.0	48.0	90.3	27.7
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	16.4	27.7	13.0	23.9	12.9	29.4	10.7	27.2	75.4	23.1
商業場所	7.6	12.7	6.4	11.7	5.0	11.4	3.4	8.5	33.4	10.2
娛樂場所、文化場所或公共建築物	3.8	6.4	6.2	11.4	5.4	12.2	2.4	6.2	30.5	9.4
運動或體育場所	4.1	6.9	*	*	0.9	2.1	0.5	1.3	29.1	8.9
工業或建築場地	5.6	9.4	6.8	12.5	1.0	2.2	0.5	1.2	22.8	7.0
交通場所：其他（例如：巴士總站、港鐵站、停車場）	3.5	5.9	3.0	5.5	1.3	3.0	1.1	2.7	15.2	4.6
學校、教育場所	0.6	1.0	0.6	1.1	*	*	*	*	14.0	4.3
郊外	1.6	2.7	1.9	3.5	1.4	3.2	*	*	8.7	2.7
作住宅用途的院舍機構	1.1	1.8	*	*	0.5	1.0	1.4	3.4	2.9	0.9
醫療服務場所	0.5	0.8	1.6	2.9	*	*	*	*	2.1	0.6
農場或從事第一產業活動的地方	*	*	0.6	1.1	*	*	*	*	0.6	0.2
其他	*	*	*	*	*	*	0.6	1.4	1.2	0.4
總計	59.4	100.0	54.4	100.0	43.9	100.0	39.5	100.0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7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無酬工作	31.1	19.9	63.4	37.2	94.5	29.0
有酬工作	47.5	30.5	22.8	13.4	70.4	21.6
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	33.0	21.2	13.3	7.8	46.4	14.2
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	13.9	8.9	24.6	14.4	38.4	11.8
難以歸類的出行	14.7	9.4	22.7	13.3	37.4	11.5
生理活動	8.5	5.4	19.0	11.2	27.5	8.4
學校活動	6.0	3.9	4.5	2.6	10.5	3.2
正在接受看護	0.6	0.4	*	*	0.6	0.2
其他註明的活動	0.5	0.3	*	*	0.5	0.1
總計	155.8	100.0	170.3	100.0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8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 活動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無酬工作	1.2	21.8	0.9	6.4	2.5	11.1	4.6	13.7	15.8	30.4
有酬工作	*	*	*	*	2.0	8.6	11.8	34.9	17.5	33.6
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	0.6	10.9	3.9	26.4	8.5	37.4	11.3	33.1	8.6	16.5
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	1.8	32.7	3.6	24.0	0.4	2.0	3.0	8.9	2.1	4.0
難以歸類的出行	1.3	23.2	0.5	3.7	2.9	12.9	1.1	3.2	6.6	12.7
生理活動	*	*	*	*	1.7	7.3	2.1	6.3	1.4	2.7
學校活動	*	*	5.9	39.5	4.7	20.6	*	*	*	*
正在接受看護	0.6	11.4	*	*	*	*	*	*	*	*
其他註明的活動	*	*	*	*	*	*	*	*	*	*
總計	5.4	100.0	14.8	100.0	22.6	100.0	34.0	100.0	52.0	100.0

發生損傷事件時的相關 活動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無酬工作	15.8	26.6	22.3	41.0	17.8	40.5	13.5	34.2	94.5	29.0
有酬工作	20.5	34.5	15.2	27.9	2.4	5.4	1.0	2.5	70.4	21.6
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	6.1	10.3	2.7	5.0	3.6	8.2	1.0	2.6	46.4	14.2
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	5.8	9.8	7.8	14.4	7.9	18.1	6.0	15.2	38.4	11.8
難以歸類的出行	7.1	11.9	5.0	9.2	6.9	15.7	6.0	15.1	37.4	11.5
生理活動	4.1	6.9	1.4	2.5	5.3	12.1	11.5	29.1	27.5	8.4
學校活動	*	*	*	*	*	*	*	*	10.5	3.2
正在接受看護	*	*	*	*	*	*	*	*	0.6	0.2
其他註明的活動	*	*	*	*	*	*	0.5	1.2	0.5	0.1
總計	59.4	100.0	54.4	100.0	43.9	100.0	39.5	100.0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9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途徑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途徑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鈍器撞擊	85.1	54.6	102.0	59.9	187.2	57.4
過度勞累	57.2	36.7	55.2	32.4	112.5	34.5
尖銳物體致傷	8.2	5.2	6.0	3.5	14.2	4.3
因極端溫度導致的受傷	2.8	1.8	6.6	3.9	9.3	2.9
其他機械性撞擊	1.1	0.7	*	*	1.1	0.3
窒息	0.5	0.3	*	*	0.5	0.2
其他註明的受傷途徑	0.9	0.6	0.6	0.3	1.4	0.4
總計	155.8	100.0	170.3	100.0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1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途徑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 途徑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000)		('000)		('000)		('000)	
鈍器撞擊	4.8	88.6	10.8	72.6	5.7	25.1	16.8	49.4
過度勞累	*	*	3.6	24.2	13.6	59.9	15.0	44.2
尖銳物體致傷	*	*	0.5	3.3	1.0	4.3	0.6	1.8
因極端溫度導致的受傷	0.6	11.4	*	*	1.5	6.7	0.6	1.6
其他機械性撞擊	*	*	*	*	*	*	*	*
窒息	*	*	*	*	0.5	2.2	*	*
其他註明的受傷途徑	*	*	*	*	0.4	1.9	1.0	2.9
總計	5.4	100.0	14.8	100.0	22.6	100.0	34.0	100.0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 途徑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000)		('000)		('000)		('000)	
鈍器撞擊	32.1	54.1	33.0	60.7	30.9	70.4	35.2	89.1
過度勞累	24.8	41.8	13.6	25.1	10.3	23.5	3.3	8.4
尖銳物體致傷	1.0	1.7	3.4	6.3	1.8	4.1	0.5	1.3
因極端溫度導致的受傷	1.5	2.5	3.7	6.7	0.4	1.0	0.5	1.3
其他機械性撞擊	*	*	0.7	1.2	0.5	1.1	*	*
窒息	*	*	*	*	*	*	*	*
其他註明的受傷途徑	*	*	*	*	*	*	*	*
總計	59.4	100.0	54.4	100.0	43.9	100.0	39.5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11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途徑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途徑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鈍器撞擊	76.9	97.4	101.5	98.1	178.4	97.8
墜下、絆倒、跳躍、被推倒	60.7	76.8	93.0	89.9	153.6	84.2
過度勞累	2.1	2.6	1.0	1.0	3.1	1.7
醫療事故	*	*	0.5	0.5	0.5	0.3
其他註明的受傷途徑	*	*	0.5	0.5	0.5	0.3
總計	79.0	100.0	103.5	100.0	182.5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並涉及間接途徑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12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途徑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途徑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鈍器撞擊	3.0	83.6	10.4	100.0	8.7	94.7	11.0	100.0	22.0	100.0
墜下、絆倒、跳躍、被推倒	3.0	83.6	8.9	86.0	3.9	42.3	9.1	82.0	17.5	79.4
過度勞累	0.6	16.4	*	*	0.5	5.3	*	*	*	*
醫療事故	*	*	*	*	*	*	*	*	*	*
其他註明的受傷途徑	*	*	*	*	*	*	*	*	*	*
總計	3.6	100.0	10.4	100.0	9.2	100.0	11.0	100.0	22.0	100.0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途徑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鈍器撞擊	28.2	96.4	29.7	98.3	30.8	97.0	34.6	98.6	178.4	97.8
墜下、絆倒、跳躍、被推倒	23.6	80.7	25.9	85.8	27.7	87.2	34.1	97.3	153.6	84.2
過度勞累	1.1	3.6	*	*	1.0	3.0	*	*	3.1	1.7
醫療事故	*	*	*	*	*	*	0.5	1.4	0.5	0.3
其他註明的受傷途徑	*	*	0.5	1.7	*	*	*	*	0.5	0.3
總計	29.3	100.0	30.2	100.0	31.8	100.0	35.0	100.0	182.5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並涉及間接途徑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13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數目 ('000)	%	數目 ('000)	%
動物、植物或人	62.7	40.2	57.3	33.7	120.0	36.8
人	61.2	39.3	56.3	33.1	117.5	36.0
建築物、建築物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30.3	19.4	45.9	27.0	76.2	23.4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26.0	16.7	37.9	22.3	63.9	19.6
家具或家居配件	3.8	2.4	10.3	6.0	14.1	4.3
器皿或容器	8.7	5.6	5.0	2.9	13.7	4.2
未有歸類的物料	9.5	6.1	2.6	1.5	12.0	3.7
汽車或陸上交通工具	3.1	2.0	2.5	1.5	5.6	1.7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3.8	2.4	1.1	0.6	4.9	1.5
家居用品	1.1	0.7	3.1	1.8	4.2	1.3
未有歸類的灼熱物體／物質	1.0	0.7	2.6	1.5	3.7	1.1
體育或娛樂器材	2.0	1.3	0.6	0.3	2.5	0.8
可移動的機器或特種交通工具	1.5	1.0	*	*	1.5	0.5
食品或飲品	1.1	0.7	0.4	0.3	1.5	0.5
嬰幼兒用品	0.5	0.3	*	*	0.5	0.2
個人用品	*	*	0.5	0.3	0.5	0.1
其他註明的物體／物質	0.9	0.6	0.5	0.3	1.4	0.4
總計	155.8	100	170.3	100	326.1	1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14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損傷	事件	損傷	事件	損傷	事件	損傷	事件	損傷	事件
	%	%	%	%	%	%	%	%	%	%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動物、植物或人	*	*	5.5	37.3	14.5	64.2	17.5	51.6	28.7	55.2
人	*	*	5.0	34.0	14.5	64.2	17.5	51.6	28.2	54.3
建築物、建築物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3.0	55.5	3.9	26.5	1.4	6.3	1.6	4.6	6.6	12.6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1.2	22.3	2.9	19.5	2.8	12.5	4.2	12.5	5.7	10.9
家具或家居配件	0.6	10.9	0.5	3.5	*	*	2.2	6.5	2.0	3.8
器皿或容器	*	*	*	*	1.4	6.4	0.6	1.8	5.7	11.0
未有歸類的物料	*	*	0.5	3.5	*	*	2.5	7.5	1.9	3.6
汽車或陸上交通工具	*	*	*	*	*	*	1.6	4.7	0.4	0.9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	*	*	*	0.4	2.0	0.6	1.6	*	*
家居用品	*	*	*	*	1.0	4.6	*	*	0.5	1.0
未有歸類的灼熱物體／物質	*	*	*	*	*	*	1.6	4.6	*	*
體育或娛樂器材	*	*	1.0	6.4	*	*	1.1	3.2	0.5	1.0
可移動的機器或特種交通工具	*	*	*	*	0.5	2.3	0.5	1.4	*	*
食品或飲品	0.6	11.4	*	*	*	*	*	*	*	*
嬰幼兒用品	*	*	0.5	3.5	*	*	*	*	*	*
個人用品	*	*	*	*	*	*	*	*	*	*
其他註明的物體／物質	*	*	*	*	0.4	1.9	*	*	*	*
總計	5.4	100.0	14.8	100.0	22.6	100.0	34.0	100.0	52.0	100.0

表 2.14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續）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 事件 數目 ('000)									
動物、植物或人	25.9	43.6	14.2	26.1	10.8	24.5	2.8	7.2	120.0	36.8
人	25.4	42.7	13.6	25.1	10.3	23.5	2.8	7.2	117.5	36.0
建築物、建築物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11.0	18.5	11.9	21.8	14.8	33.8	22.0	55.8	76.2	23.4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11.2	18.9	11.4	20.9	13.4	30.4	11.0	28.0	63.9	19.6
家具或家居配件	1.6	2.7	3.9	7.1	1.7	4.0	1.6	4.1	14.1	4.3
器皿或容器	0.5	0.9	4.4	8.1	0.9	2.1	*	*	13.7	4.2
未有歸類的物料	2.5	4.2	3.7	6.7	0.4	1.0	0.5	1.3	12.0	3.7
汽車或陸上交通工具	2.6	4.3	*	*	0.5	1.1	0.5	1.2	5.6	1.7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1.1	1.8	1.8	3.4	0.9	2.1	*	*	4.9	1.5
家居用品	1.0	1.7	1.6	2.9	*	*	*	*	4.2	1.3
未有歸類的灼熱物體／物質	*	*	1.6	3.0	*	*	0.5	1.3	3.7	1.1
體育或娛樂器材	*	*	*	*	*	*	*	*	2.5	0.8
可移動的機器或特種交通工具	0.6	1.0	*	*	*	*	*	*	1.5	0.5
食品或飲品	0.5	0.8	*	*	0.4	1.0	*	*	1.5	0.5
嬰幼兒用品	*	*	*	*	*	*	*	*	0.5	0.2
個人用品	0.5	0.8	*	*	*	*	*	*	0.5	0.1
其他註明的物體／物質	0.5	0.8	*	*	*	*	0.5	1.3	1.4	0.4
總計	59.4	100	54.4	100	43.9	100	39.5	100	326.1	1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15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21.4	24.5	34.9	33.6	56.3	29.4
動物、植物或人	18.7	21.4	17.9	17.2	36.5	19.1
建築物、建築物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5.8	6.6	16.7	16.0	22.5	11.7
未有歸類的物料	7.2	8.3	8.1	7.8	15.3	8.0
器皿或容器	7.8	8.9	5.2	5.0	12.9	6.8
家具或家居配件	6.9	7.9	4.7	4.5	11.6	6.1
汽車或陸上交通工具	5.5	6.3	3.7	3.6	9.2	4.8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6.4	7.3	0.5	0.4	6.8	3.6
體育或娛樂器材	3.6	4.2	0.5	0.5	4.2	2.2
個人用品	1.0	1.2	2.7	2.6	3.7	2.0
食品或飲品	0.9	1.1	0.9	0.9	1.9	1.0
家居用品	0.4	0.5	0.9	0.9	1.3	0.7
其他非藥劑的化學物質	0.6	0.7	*	*	0.6	0.3
嬰幼兒用品	0.5	0.6	*	*	0.5	0.3
人類應用的藥劑	*	*	0.5	0.5	0.5	0.2
醫療／手術儀器	*	*	0.5	0.4	0.5	0.2
其他註明的物體／物質	0.6	0.7	5.9	5.7	6.5	3.4
未有註明的物體／物質	*	*	0.6	0.6	0.6	0.3
總計	87.4	100.0	104.1	100.0	191.5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並涉及間接物體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16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0.6	19.5	0.5	5.7	0.9	9.2	6.2	35.4	6.0	20.1
動物、植物或人	1.8	60.2	4.0	47.5	4.8	47.5	1.5	8.7	5.0	16.7
建築物、建築物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	*	1.1	12.5	1.0	10.1	1.0	5.8	5.6	18.6
未有歸類的物料	*	*	1.9	22.7	0.5	5.2	1.0	5.7	1.0	3.3
器皿或容器	0.6	20.3	*	*	*	*	0.5	3.1	4.7	15.6
家具或家居配件	*	*	0.5	6.0	0.4	4.4	1.6	9.4	2.0	6.6
汽車或陸上交通工具	*	*	*	*	0.5	4.8	2.0	11.5	1.6	5.4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	*	*	*	*	*	1.4	7.7	1.4	4.5
體育或娛樂器材	*	*	0.5	5.6	0.8	8.4	0.5	3.0	1.4	4.5
個人用品	*	*	*	*	0.5	5.2	1.1	6.5	0.5	1.6
食品或飲品	*	*	*	*	*	*	*	*	0.4	1.5
家居用品	*	*	*	*	*	*	*	*	*	*
其他非藥劑的化學物質	*	*	*	*	*	*	*	*	*	*
嬰幼兒用品	*	*	*	*	*	*	*	*	*	*
人類應用的藥劑	*	*	*	*	*	*	*	*	*	*
醫療／手術儀器	*	*	*	*	*	*	*	*	*	*
其他註明的物體／物質	*	*	*	*	0.5	5.2	0.6	3.2	0.5	1.7
未有註明的物體／物質	*	*	*	*	*	*	*	*	*	*
總計	3.0	100.0	8.4	100.0	10.1	100.0	17.5	100.0	30.1	100.0

表 2.16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續）

導致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 件數目	%								
	('000)		('000)		('000)		('000)		('000)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10.1	28.9	8.1	27.7	11.8	37.2	12.1	46.0	56.3	29.4
動物、植物或人	2.0	5.8	6.6	22.8	5.3	16.8	5.4	20.6	36.5	19.1
建築物、建築物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5.9	16.8	2.4	8.3	3.1	9.8	2.4	9.0	22.5	11.7
未有歸類的物料	1.5	4.2	1.8	6.1	5.2	16.2	2.5	9.4	15.3	8.0
器皿或容器	3.4	9.8	2.2	7.6	0.9	2.8	0.5	1.9	12.9	6.8
家具或家居配件	1.5	4.4	0.4	1.5	3.1	9.9	1.9	7.3	11.6	6.1
汽車或陸上交通工具	2.5	7.0	1.7	5.7	1.0	3.0	*	*	9.2	4.8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2.0	5.6	1.7	5.7	*	*	0.5	1.9	6.8	3.6
體育或娛樂器材	0.5	1.4	*	*	0.5	1.5	*	*	4.2	2.2
個人用品	0.5	1.5	*	*	0.5	1.6	0.5	2.1	3.7	2.0
食品或飲品	1.0	2.7	0.4	1.5	*	*	*	*	1.9	1.0
家居用品	*	*	0.9	3.1	0.4	1.3	*	*	1.3	0.7
其他非藥劑的化學物質	*	*	0.6	2.0	*	*	*	*	0.6	0.3
嬰幼兒用品	0.5	1.4	*	*	*	*	*	*	0.5	0.3
人類應用的藥劑	*	*	*	*	*	*	0.5	1.8	0.5	0.2
醫療／手術儀器	*	*	0.5	1.6	*	*	*	*	0.5	0.2
其他註明的物體／物質	3.7	10.4	1.3	4.3	*	*	*	*	6.5	3.4
未有註明的物體／物質	*	*	0.6	2.0	*	*	*	*	0.6	0.3
總計	35.1	100.0	29.1	100.0	31.8	100.0	26.3	100.0	191.5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並涉及間接物體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17** 按教育程度劃分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是否曾經歷 損傷事件	教育程度											
	未受教育／ 學前教育		小學		中學／預科		專上教育		拒絕回答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19.7	6.4	52.0	5.4	150.3	4.3	79.1	4.8	*	*	301.1	4.7
否	286.2	93.6	902.4	94.6	3 316.7	95.7	1 577.4	95.2	2.0	100.0	6 084.7	95.3
總計	305.9	100.0	954.4	100.0	3 467.0	100.0	1 656.6	100.0	2.0	100.0	6 385.8	100.0

基數：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卡方檢驗: p<0.05

**表 2.18** 按職業劃分十五歲及以上就業人士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是否曾經歷損傷 事件	職業									
	僱主、經理、管理 人員、議員及高級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輔助專業人員		文員及秘書		服務工作、商店及 市場銷售人員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24.9	6.0	6.2	2.3	26.6	7.3	26.0	3.6	33.1	4.2
否	389.7	94.0	261.7	97.7	337.4	92.7	693.7	96.4	756.5	95.8
總計	414.6	100.0	267.9	100.0	364.0	100.0	719.8	100.0	789.6	100.0

十二個月 內是否曾 經歷損傷 事件	職業													
	專業農業和漁業 工作者		工藝及有關人 員		機台／機器操 作人員及裝配 員		基本職業和非 技術工人		其他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	*	14.1	6.0	10.0	4.6	24.5	3.8	1.4	6.6	*	*	167.0	4.5
否	6.9	100.0	221.1	94.0	206.2	95.4	621.3	96.2	20.4	93.4	19.7	100.0	3 534.6	95.5
總計	6.9	100.0	235.2	100.0	216.2	100.0	645.8	100.0	21.8	100.0	19.7	100.0	3 701.6	100.0

基數：在調查前七天內有全職或兼職工作的受訪者

卡方檢驗: p<0.01

表 2.19

按每月個人平均收入劃分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是否曾經 歷損傷事件	每月個人平均收入							
	港幣 0 元		港幣 1 – 4,999 元		港幣 5,000 – 9,999 元		港幣 10,000 – 19,999 元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50.0	3.4	57.3	5.4	34.2	6.4	74.4	4.4
否	1 428.3	96.6	999.7	94.6	501.1	93.6	1 617.6	95.6
總計	1 478.3	100.0	1 057.0	100.0	535.3	100.0	1 692.0	100.0

十二個月內是否曾經 歷損傷事件	每月個人平均收入					
	港幣 20 000 元及以上		拒絕回答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84.2	5.3	1.0	3.0	301.1	4.7
否	1 506.2	94.7	31.8	97.0	6 084.7	95.3
總計	1 590.4	100.0	32.8	100.0	6 385.8	100.0

基數：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卡方檢驗: p<0.001

表 2.20 按是否獨居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獨居			非獨居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61.0	12.9	260.3	3.9	321.3	4.4	
否	413.4	87.1	6 490.1	96.1	6 903.6	95.6	
總計	474.4	100.0	6 750.5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卡方檢驗: p<0.001

表 2.21 按體能活動水平劃分十八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是否曾經歷損傷事 件	達致世衛建議體能活動 水平			未能達致世衛建議體能 活動水平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237.2	4.7	57.9	4.8	295.1	4.7	
否	4 780.3	95.3	1 156.3	95.2	5 936.6	95.3	
總計	5 017.5	100.0	1 214.2	100.0	6 231.8	100.0	

基數：十八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卡方檢驗: p=0.93

表 2.22

按飲酒人士的類別劃分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飲酒人士的類別									
	非飲酒人士		已戒酒人士		偶爾飲酒人士		經常飲酒人士		總計	
	人數 ('000)	%								
是	183.3	4.6	8.6	7.4	80.6	4.3	28.7	8.1	301.1	4.7
否	3 837.9	95.4	107.2	92.6	1 812.4	95.7	327.2	91.9	6 084.7	95.3
總計	4 021.2	100.0	115.7	100.0	1 893.0	100.0	355.9	100.0	6 385.8	100.0

基數：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卡方檢驗: p<0.001

「偶爾飲酒人士」是指每月飲酒 3 次或以下的人

「經常飲酒人士」是指每周至少飲酒一次的人

表 2.23

按曾否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暴飲劃分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曾否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暴飲						總計	
	曾經暴飲			沒有暴飲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21.1	6.7	280.0	4.6	301.1	4.7		
否	292.4	93.3	5 792.3	95.4	6 084.7	95.3		
總計	313.4	100.0	6 072.4	100.0	6 385.8	100.0		

基數：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卡方檢驗: p<0.05

「暴飲」是指一次過（即在數小時內）飲用最少五罐啤酒、五杯餐酒或五杯烈酒

表 2.24

按患上選定慢性疾病數目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患上選定慢性疾病數目									總計
	0		1		2		3 或以上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203.4	3.5	61.1	6.9	42.3	10.3	14.6	8.4	321.3	4.4
否	5 555.1	96.5	822.4	93.1	367.4	89.7	158.6	91.6	6 903.6	95.6
總計	5 758.5	100.0	883.5	100.0	409.7	100.0	173.2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卡方檢驗: p<0.001

選定的慢性疾病包括冠心病、高血壓、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肺氣腫／慢性支氣管炎）、哮喘、癲癇症、柏金遜症、認知障礙、中風、貧血、骨科疾病（包括關節炎、風濕、腰背痛）、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風濕性關

節炎)、情緒病、其他精神障礙及癌症

**表 2.25 按是否患上長期功能障礙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患上長期功能障礙		沒有患上長期功能障礙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25.9	15.9	295.4	4.2	321.3	4.4
否	137.6	84.1	6 766.0	95.8	6 903.6	95.6
總計	163.5	100.0	7 061.4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卡方檢驗:  $p < 0.001$

長期功能障礙包括四肢／身體出現長期活動障礙、即使佩戴眼鏡後仍然出現長期視覺障礙、即使佩戴助聽器後仍然出現長期聽覺有障礙、長期語言障礙及其他長期機能障礙

**表 2.26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所引致的身體受傷部位**

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所引致的身體受傷部位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
	人數 ('000)	%	
下肢	173.9	53.3	
上肢	102.4	31.4	
軀幹	43.0	13.2	
頭部	31.6	9.7	
其他身體部位	6.1	1.9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註釋：可選擇多項答案

**表 2.27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所引致的傷患類型**

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所引致的傷患類型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
	人數 ('000)	%	
刮傷、碰傷及／或起泡	136.4	41.8	
扭傷及／或拉傷	115.8	35.5	
骨折	40.9	12.5	
割傷及／或刺傷	15.1	4.6	
其他傷患類型	37.6	11.5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註釋：可選擇多項答案

**表 2.28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於香港境外發生的損傷事件中是否曾在香港接受檢查或治療（急救除外）**

是否曾在香港接受檢查或治療（急救除外）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
	人數 ('000)	%	
是	6.3	56.7	
否	4.8	43.3	
總計	11.2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在香港境外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29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在香港發生的損傷事件是否在香港接受過檢查或治療（急救除外）**

是否在香港接受過檢查或治療（急救除外）	損傷事件數目		%
	('000)		
是		244.1	77.5
否		70.9	22.5
總計		315.0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在香港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3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中有否在香港接受檢查或治療（急救除外）**

有否在香港接受檢查或治療（急救除外）	年齡組別							
	0-14		15-64		65 歲或以上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有	13.8	68.0	171.2	76.9	65.5	78.5	250.4	76.8
沒有	6.5	32.0	51.3	23.1	17.9	21.5	75.7	23.2
總計	20.2	100.0	222.5	100.0	83.4	100.0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2.31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中在港所接受的首次醫療服務來源**

在香港接受首次醫療服務的來源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 急症室	58.6	48.3	56.1	43.4	114.6	45.8
中醫	39.2	32.3	40.8	31.6	80.0	31.9
西醫	15.7	12.9	16.1	12.5	31.8	12.7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 非急症室	4.8	4.0	8.0	6.2	12.8	5.1
私家醫院	3.1	2.5	6.8	5.3	9.9	3.9
牙科診所	*	*	0.5	0.4	0.5	0.2
脊醫診所	*	*	0.4	0.3	0.4	0.2
藥房	*	*	0.4	0.3	0.4	0.2
總計	121.4	100.0	129.1	100.0	250.4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檢查或治療

**表 2.32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中在港所接受的首次醫療服務來源**

在香港接受首次醫療服務的來源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損傷事件數目	%								
	('000)		('000)		('000)		('000)		('000)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3.0	72.1	4.9	51.8	5.3	31.3	11.1	40.0	12.1	30.8
- 急症室										
中醫	*	*	2.6	27.0	8.8	52.6	9.8	35.5	17.5	44.4
西醫	0.6	13.9	1.5	15.9	1.7	10.3	2.2	8.1	8.4	21.3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	*	*	*	*	*	2.5	9.0	1.4	3.5
- 非急症室										
私家醫院	0.6	13.9	0.5	5.3	1.0	5.7	2.1	7.5	*	*
牙科診所	*	*	*	*	*	*	*	*	*	*
脊醫診所	*	*	*	*	*	*	*	*	*	*
藥房	*	*	*	*	*	*	*	*	*	*
總計	4.2	100.0	9.5	100.0	16.8	100.0	27.7	100.0	39.4	100.0
<hr/>										
在香港接受首次醫療服務的來源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件數目	%								
	('000)		('000)		('000)		('000)		('000)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17.2	37.0	16.7	40.8	18.2	52.1	26.1	85.4	114.6	45.8
- 急症室										
中醫	17.6	38.0	13.6	33.2	8.6	24.6	1.5	4.9	80.0	31.9
西醫	5.7	12.4	6.0	14.7	3.6	10.4	1.9	6.3	31.8	12.7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2.6	5.6	2.6	6.3	2.7	7.6	1.1	3.5	12.8	5.1
- 非急症室										
私家醫院	3.2	7.0	2.1	5.0	0.5	1.3	*	*	9.9	3.9
牙科診所	*	*	*	*	0.5	1.4	*	*	0.5	0.2
脊醫診所	*	*	*	*	0.4	1.2	*	*	0.4	0.2
藥房	*	*	*	*	0.4	1.2	*	*	0.4	0.2
總計	46.3	100.0	41.0	100.0	34.9	100.0	30.6	100.0	250.4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檢查或治療

**表 2.33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有否在港接受由專業醫療人士提供的跟進治療（住院除外）**

有否在香港接受跟進治療（住院除外）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有	74.0	61.0	84.8	65.7	158.8	63.4
沒有	47.3	39.0	44.3	34.3	91.6	36.6
總計	121.4	100.0	129.1	100.0	250.4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檢查或治療

**表 2.34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有否在港接受由專業醫療人士提供的跟進治療（住院除外）**

有否在香港接受跟進治療（住院除外）	年齡組別							
	0 – 14		15 – 64		65 及以上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有	6.6	47.8	113.3	66.2	38.9	59.5	158.8	63.4
沒有	7.2	52.2	57.9	33.8	26.5	40.5	91.6	36.6
總計	13.8	100.0	171.2	100.0	65.5	100.0	250.4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檢查或治療

**表 2.35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跟進治療的提供者**

跟進治療的提供者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中醫（包括跌打）	31.8	42.9	41.6	49.0	73.3	46.2
普通科西醫	29.4	39.8	31.2	36.8	60.6	38.2
專科西醫	17.9	24.2	18.2	21.5	36.1	22.7
脊醫	*	*	0.9	1.0	0.9	0.5
牙醫	0.5	0.7	*	*	0.5	0.3
藥劑師	*	*	*	*	*	*
其他專業（例如：物理治療師）	5.5	7.5	11.6	13.7	17.1	10.8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由專業醫療人士提供的跟進治療

註釋：可選擇多項答案

**表 2.36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跟進治療的提供者**

跟進治療的提供者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中醫（包括跌打）	*	*	2.0	33.3	7.9	74.8	7.9	46.4	16.2	53.0
普通科西醫	0.6	100.0	3.0	50.2	3.2	30.1	4.5	26.4	9.5	30.9
專科西醫	*	*	1.5	24.7	1.3	12.1	5.1	29.7	3.4	11.1
脊醫	*	*	*	*	*	*	*	*	*	*
牙醫	*	*	*	*	*	*	*	*	*	*
藥劑師	*	*	*	*	*	*	*	*	*	*
其他專業（例如：物理治療師）	*	*	1.5	25.5	0.4	4.0	1.6	9.2	2.6	8.5

跟進治療的提供者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中醫（包括跌打）	15.3	46.7	11.0	49.5	9.5	40.6	3.5	22.4	73.3	46.2
普通科西醫	14.8	45.1	7.0	31.2	9.4	40.0	8.7	56.3	60.6	38.2
專科西醫	8.2	25.2	5.1	23.0	7.8	33.1	3.8	24.3	36.1	22.7
脊醫	*	*	*	*	0.9	3.7	*	*	0.9	0.5
牙醫	0.5	1.6	*	*	*	*	*	*	0.5	0.3
藥劑師	*	*	*	*	*	*	*	*	*	*
其他專業（例如：物理治療師）	3.8	11.7	1.2	5.2	5.0	21.2	1.0	6.7	17.1	10.8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由專業醫療人士提供的跟進治療

註釋：可選擇多項答案

**表 2.37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檢查或治療的入院留醫百分比**

有否在港入院留醫	年齡組別									
	0 - 14		15 - 64		6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數目 ('000)	%
	('000)		('000)		('000)		('000)		('000)	
有	2.0	14.7	24.3	14.2	30.1	46.0	56.5	22.6		
沒有	11.7	85.3	146.8	85.8	35.4	54.0	194.0	77.4		
總計	13.8	100.0	171.2	100.0	65.5	100.0	250.4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並在港接受檢查或治療

**表 2.38**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並在港入院留醫的總日數

在港入院留醫的總日數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0.5 – 1.0 日	2.9	11.6	5.0	16.0	7.9	14.1
1.5 – 5.0 日	9.9	39.3	11.6	36.8	21.4	37.9
5.5 – 10.0 日	6.2	24.6	6.3	19.9	12.4	22.0
10.5 – 20.0 日	2.7	10.8	3.2	10.3	5.9	10.5
20.5 – 30.0 日	0.5	2.0	2.8	9.1	3.3	5.9
30.0 日以上	2.9	11.6	2.5	8.0	5.4	9.6
總計	25.1	100.0	31.4	100.0	56.5	100.0
中位數（日）		5.0		5.0		5.0
平均數（日）		10.9		12.9		12.0
平均數的標準誤差（日）		2.089		2.616		1.729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並在港入院留醫

**表 2.39**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損傷事件並在港入院留醫的總日數

在港入院留醫的總日數	年齡組別						總計	
	0-14		15-64		65 及以上			
	損傷事件數 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0.5 – 1.0 日	1.0	47.9	5.2	21.3	1.8	5.9	7.9	14.1
1.5 – 5.0 日	1.1	52.1	10.0	40.9	10.4	34.6	21.4	37.9
5.5 – 10.0 日	*	*	4.4	18.1	8.0	26.6	12.4	22.0
10.5 – 20.0 日	*	*	3.7	15.0	2.3	7.5	5.9	10.5
20.5 – 30.0 日	*	*	0.5	2.1	2.8	9.5	3.3	5.9
30.0 日以上	*	*	0.6	2.5	4.8	15.9	5.4	9.6
總計	2.0	100.0	24.3	100.0	30.1	100.0	56.5	100.0
中位數（日）		2.0		4.0		7.0		5.0
平均數（日）		1.8		6.6		17.1		12.0
平均數的標準誤差（日）		0.393		1.084		2.958		1.729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並在港入院留醫

**表 3.1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73.3	2.2	99.0	2.5	172.3	2.4
否	3 223.0	97.8	3 829.6	97.5	7 052.6	97.6
總計	3 296.3	100.0	3 928.6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3.2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跌倒有 關的損傷事件	年齡組別						總計	
	0-14		15-64		65 及以上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13.0	1.6	93.8	1.8	65.4	5.4	172.3 2.4	
否	826.1	98.4	5 080.2	98.2	1 146.4	94.6	7 052.6 97.6	
總計	839.1	100.0	5 174.0	100.0	1 211.8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3.3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發生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地點**

發生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地點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
	人數 ('000)	%	
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	51.8	29.4	
家中	47.2	26.8	
娛樂場所、文化場所或公共建築物	18.3	10.4	
商業場所	16.2	9.2	
運動或體育場所	10.1	5.7	
工業或建築場地	8.6	4.9	
交通場所：其他（例如：巴士總站、港鐵站、停車場）	8.2	4.6	
其他	15.7	8.9	
總計	176.0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4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中傷者跌倒的大約高度**

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發生時傷者跌倒的大約高度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人數 ('000)	%	
平地	136.4	77.5	
高度少於 2 米	35.4	20.1	
高度於 2 米及以上	3.1	1.8	
其他註明的高度	1.1	0.6	
總計	176.0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5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導致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16.4	29.5	29.2	38.4	45.7	34.6
動物、植物或人	15.2	27.3	14.8	19.4	30.0	22.7
建築物、建築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4.4	7.8	9.3	12.2	13.6	10.3
未有歸類的物料	5.2	9.4	7.1	9.3	12.3	9.4
家具或家居配件	3.0	5.3	3.3	4.3	6.3	4.7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4.5	8.1	0.5	0.6	5.0	3.8
汽車或陸上交通工具	2.0	3.6	1.6	2.1	3.6	2.8
個人用品	0.5	0.9	2.1	2.8	2.6	2.0
器皿或容器	1.5	2.6	1.0	1.4	2.5	1.9
食品或飲品	0.9	1.7	0.4	0.6	1.4	1.0
家居用品	0.4	0.7	0.5	0.6	0.9	0.7
嬰幼兒用品	0.5	0.9	*	*	0.5	0.4
人類應用的藥劑	*	*	0.5	0.6	0.5	0.4
其他非藥劑的化學物質	0.6	1.1	*	*	0.6	0.4
其他註明的物體／物質	0.6	1.1	5.3	7.0	6.0	4.5
未有註明的物體／物質	*	*	0.6	0.8	0.6	0.4
總計	55.7	100.0	76.2	100.0	131.9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而涉及間接物體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6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導致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主要間接物體	年齡組別							
	0 - 14		15 - 64		6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1.1	12.1	22.1	31.3	22.5	42.8	45.7	34.6
動物、植物或人	5.3	60.5	14.4	20.3	10.3	19.6	30.0	22.7
建築物、建築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	*	8.6	12.2	5.0	9.6	13.6	10.3
未有歸類的物料	1.9	21.6	3.3	4.7	7.1	13.6	12.3	9.4
家具或家居配件	0.5	5.7	2.1	2.9	3.7	7.0	6.3	4.7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	*	5.0	7.0	*	*	5.0	3.8
汽車或陸上交通工具	*	*	2.7	3.8	1.0	1.8	3.6	2.8
個人用品	*	*	1.6	2.2	1.0	2.0	2.6	2.0
器皿或容器	*	*	1.5	2.2	1.0	1.9	2.5	1.9
食品或飲品	*	*	1.4	1.9	*	*	1.4	1.0
家居用品	*	*	0.5	0.7	0.4	0.8	0.9	0.7
嬰幼兒用品	*	*	0.5	0.7	*	*	0.5	0.4
人類應用的藥劑	*	*	*	*	0.5	0.9	0.5	0.4
其他非藥劑的化學物質	*	*	0.6	0.8	*	*	0.6	0.4
其他註明的物體／物質	*	*	6.0	8.4	*	*	6.0	4.5
未有註明的物體／物質	*	*	0.6	0.8	*	*	0.6	0.4
總計	8.8	100.0	70.7	100.0	52.5	100.0	131.9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而涉及間接物體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7 按體能活動水平劃分十八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	達到世衛建議體能活動水平		未能達到世衛建議體能活動水平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117.1	2.3	39.5	3.3	156.6	2.5
否	4 900.4	97.7	1 174.8	96.7	6 075.1	97.5
總計	5 017.5	100.0	1 214.2	100.0	6 231.8	100.0

基數：十八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表 3.8 按是否有長期功能障礙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	有長期功能障礙		沒有長期功能障礙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21.5	13.1	150.8	2.1	172.3	2.4
否	142.1	86.9	6 910.6	97.9	7 052.6	97.6
總計	163.5	100.0	7 061.4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3.9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百分比**

損傷事件是否與運動損傷有關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是	否	
是		57.0	17.5
否		269.1	82.5
總計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10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36.8	1.1	20.2	0.5	57.0	0.8
否	3 259.5	98.9	3 908.4	99.5	7 167.9	99.2
總計	3 296.3	100.0	3 928.6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3.11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	年齡組別						總計	
	0 - 14		15 - 64		65 及以上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8.4	1.0	42.6	0.8	6.0	0.5	57.0	0.8
否	830.7	99.0	5 131.4	99.2	1 205.8	99.5	7 167.9	99.2
總計	839.1	100.0	5 174.0	100.0	1 211.8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3.12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地點**

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地點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人數 ('000)	%	
運動或體育場所		28.2	49.4
學校、教育場所		9.4	16.6
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		7.8	13.7
郊外		5.9	10.3
娛樂場所、文化場所或公共建築物		4.8	8.4
醫療服務場所		0.5	0.8
家中		0.4	0.7
總計		57.0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13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時的相關運動種類

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時的 相關運動種類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集體球類運動	22.4	61.0	1.6	8.1	24.1	42.2
籃球	12.5	34.1	0.5	2.6	13.1	22.9
足球	9.0	24.5	*	*	9.0	15.8
排球	0.9	2.4	1.1	5.5	2.0	3.5
個人活動	4.7	12.7	6.0	29.6	10.7	18.7
緩步跑	3.4	9.2	3.0	15.0	6.4	11.3
健身	1.3	3.5	1.0	5.1	2.3	4.1
瑜伽	*	*	1.9	9.5	1.9	3.4
非機動輪軸運動—騎單車	3.8	10.4	2.1	10.4	6.0	10.4
冒險運動—遠足	0.4	1.2	3.9	19.3	4.4	7.6
拍類運動—羽毛球	1.5	4.0	1.1	5.3	2.5	4.5
冰上或雪上運動—滑雪	0.4	1.2	1.1	5.4	1.5	2.7
個人水上運動—游泳	*	*	0.6	2.8	0.6	1.0
審美活動—跳舞	*	*	0.5	2.6	0.5	0.9
搏擊運動	0.5	1.3	*	*	0.5	0.9
其他運動	3.0	8.1	3.3	16.5	6.3	11.1
總計	36.8	100.0	20.2	100.0	57.0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14**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時的相關運動種類

發生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時的 相關運動種類	年齡組別							
	0 - 14		15 - 64		6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集體球類運動	3.0	35.2	20.6	48.5	0.5	7.8	24.1	42.2
籃球	1.0	11.9	12.1	28.3	*	*	13.1	22.9
足球	1.5	17.8	7.0	16.5	0.5	7.8	9.0	15.8
排球	0.5	5.5	1.5	3.6	*	*	2.0	3.5
個人活動	1.9	23.1	7.8	18.4	0.9	14.8	10.7	18.7
緩步跑	1.9	23.1	4.0	9.4	0.5	7.6	6.4	11.3
健身	*	*	2.3	5.4	*	*	2.3	4.1
瑜伽	*	*	1.5	3.5	0.4	7.3	1.9	3.4
非機動輪軸運動—騎單車	0.6	7.0	4.0	9.3	1.4	23.2	6.0	10.4
冒險運動—遠足	*	*	3.5	8.1	0.9	14.9	4.4	7.6
拍類運動—羽毛球	*	*	2.5	6.0	*	*	2.5	4.5
冰上或雪上運動—滑雪	*	*	1.5	3.6	*	*	1.5	2.7
個人水上運動—游泳	*	*	0.6	1.3	*	*	0.6	1.0
審美活動—跳舞	*	*	0.5	1.2	*	*	0.5	0.9
搏擊運動	0.5	5.8	*	*	*	*	0.5	0.9
其他運動	2.4	28.9	1.5	3.6	2.4	39.3	6.3	11.1
總計	8.4	100.0	42.6	100.0	6.0	100.0	57.0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15**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途徑

導致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途徑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過度勞累	29.6	51.8
鈍器撞擊	25.3	44.4
尖銳物體致傷 – 咬傷、叮傷、毒液注入	0.9	1.7
其他機械性撞擊	0.7	1.2
其他註明的受傷途徑	0.6	1.0
總計	57.0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運動損傷有關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16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家居損傷事件百分比

損傷事件是否在家居環境下發生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是		90.3	27.7
否		235.8	72.3
總計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17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33.2	1.0	56.1	1.4	89.3	1.2
否	3 263.1	99.0	3 872.5	98.6	7 135.6	98.8
總計	3 296.3	100.0	3 928.6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3.18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人數 ('000)	%								
是	3.0	1.1	1.5	0.3	3.5	0.5	6.2	0.6	12.4	1.1
否	267.9	98.9	566.7	99.7	658.5	99.5	1 022.9	99.4	1 146.4	98.9
總計	270.9	100.0	568.2	100.0	662.0	100.0	1 029.1	100.0	1 158.8	100.0

是否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人數 ('000)	%								
是	14.7	1.3	14.4	1.2	15.6	2.2	18.0	3.5	89.3	1.2
否	1 123.6	98.7	1 171.4	98.8	689.0	97.8	489.2	96.5	7 135.6	98.8
總計	1 138.3	100.0	1 185.8	100.0	704.6	100.0	507.2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3.19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家居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家居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跌倒	37.1	41.1
扭傷	22.0	24.3
撞傷	15.2	16.8
利器致傷	6.6	7.3
燒傷	5.1	5.7
夾傷	1.6	1.8
動物咬傷	0.6	0.6
其他	2.3	2.5
總計	90.3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內曾經歷的家居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20 在調查前十二個內發生家居損傷事件的地點**

發生家居損傷事件的地點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客廳	39.3	43.6
廚房	19.3	21.3
浴室、洗手間	11.6	12.9
睡房	10.4	11.5
樓梯	2.8	3.2
走廊	2.4	2.6
飯廳	1.9	2.1
辦公室（家居辦公室）	0.4	0.5
其他位置	2.1	2.3
總計	90.3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內曾經歷的家居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21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家居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導致家居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000)		('000)		('000)	
建築物、建築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13.3	39.9	24.2	42.4	37.4	41.5
動物、植物或人	9.8	29.6	15.6	27.4	25.5	28.2
家具或家居配件	3.3	10.0	7.7	13.5	11.0	12.2
器皿或容器	4.7	14.1	3.0	5.2	7.6	8.5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0.5	1.4	1.6	2.8	2.1	2.3
家居用品	*	*	2.0	3.6	2.0	2.3
未有歸類的灼熱物體／物質	0.6	1.8	1.1	1.8	1.6	1.8
食品或飲品	0.6	1.8	0.4	0.8	1.1	1.2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0.5	1.4	0.6	1.0	1.0	1.1
個人用品	*	*	0.5	0.8	0.5	0.5
未有歸類的物料	*	*	0.4	0.8	0.4	0.5
總計	33.2	100.0	57.1	100.0	90.3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內曾經歷的家居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22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家居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導致家居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年齡組別							
	0 - 14		15 - 64		65 及以上		總計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000)		('000)		('000)		('000)	
建築物、建築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2.8	62.3	11.2	21.8	23.4	67.8	37.4	41.5
動物、植物或人	*	*	20.9	40.9	4.6	13.2	25.5	28.2
家具或家居配件	1.1	24.2	6.6	12.8	3.4	9.7	11.0	12.2
器皿或容器	*	*	6.7	13.2	0.9	2.6	7.6	8.5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	*	1.6	3.1	0.5	1.4	2.1	2.3
家居用品	*	*	2.0	4.0	*	*	2.0	2.3
未有歸類的灼熱物體／物質	*	*	1.1	2.2	0.5	1.4	1.6	1.8
食品或飲品	0.6	13.5	*	*	0.4	1.3	1.1	1.2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	*	0.6	1.1	0.5	1.3	1.0	1.1
個人用品	*	*	0.5	0.9	*	*	0.5	0.5
未有歸類的物料	*	*	*	*	0.4	1.3	0.4	0.5
總計	4.6	100.0	51.2	100.0	34.6	100.0	90.3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內曾經歷的家居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23 按是否獨居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	獨居		非獨居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14.8	3.1	74.6	1.1	89.3	1.2
否	459.7	96.9	6 675.9	98.9	7 135.6	98.8
總計	474.4	100.0	6 750.5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3.24 按患有選定慢性疾病數目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家居損傷事件的人口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家居 損傷事件	患有選定慢性疾病數目									總計
	0		1		2		3 或以上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42.9	0.7	21.8	2.5	16.6	4.1	8.0	4.6	89.3	1.2
否	5 715.6	99.3	861.7	97.5	393.1	95.9	165.2	95.4	7 135.6	98.8
總計	5 758.5	100.0	883.5	100.0	409.7	100.0	173.2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3.25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兒童損傷事件百分比

損傷事件是否發生在十四歲及以下兒童身上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
	人數 ('000)	人數 ('000)	
是		20.2	6.2
否		305.9	93.8
總計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26 按性別劃分十四歲及以下人口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12.0	2.8	8.3	2.0	20.2	2.4
否	420.4	97.2	398.4	98.0	818.9	97.6
總計	432.4	100.0	406.7	100.0	839.1	100.0

基數：十四歲及以下的受訪者

表 3.27 按年齡組別劃分十四歲及以下人口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年齡組別							
	0 - 4		5 - 9		10 - 14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5.4	2.0	5.6	1.9	9.2	3.3	20.2	2.4
否	265.5	98.0	285.2	98.1	268.2	96.7	818.9	97.6
總計	270.9	100.0	290.8	100.0	277.4	100.0	839.1	100.0

基數：十四歲及以下的受訪者

表 3.28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跌倒	3.9	32.8	3.6	43.7	7.5	37.2
運動損傷	3.4	28.2	1.5	17.7	4.8	23.9
扭傷	1.0	8.6	2.1	25.1	3.1	15.4
撞傷	2.5	21.2	0.5	6.1	3.0	15.0
交通事故	*	*	0.6	7.4	0.6	3.0
動物咬傷	0.5	4.1	*	*	0.5	2.4
其他	0.6	5.1	*	*	0.6	3.0
總計	12.0	100.0	8.3	100.0	20.2	100.0

基數：十四歲及以下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兒童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29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年齡組別							
	0 - 4		5 - 9		10 - 14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跌倒	3.6	66.4	2.0	36.4	1.9	20.7	7.5	37.2
運動損傷	*	*	1.0	18.3	3.8	41.3	4.8	23.9
扭傷	*	*	1.5	27.2	1.6	17.1	3.1	15.4
撞傷	0.6	10.9	1.0	18.1	1.4	15.6	3.0	15.0
交通事故	0.6	11.4	*	*	*	*	0.6	3.0
動物咬傷	*	*	*	*	0.5	5.3	0.5	2.4
其他	0.6	11.4	*	*	*	*	0.6	3.0
總計	5.4	100.0	5.6	100.0	9.2	100.0	20.2	100.0

基數：十四歲及以下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兒童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3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兒童損傷事件的地點

發生兒童損傷事件的地點	年齡組別							
	0 - 4		5 - 9		10 - 14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學校、教育場所	*	*	2.0	36.0	3.9	41.8	5.9	29.0
家中	3.0	55.9	1.5	27.4	*	*	4.6	22.5
運動或體育場所	*	*	1.5	27.5	1.4	15.5	3.0	14.7
娛樂場所、文化場所或公共建築物	*	*	0.5	9.2	2.0	21.3	2.5	12.2
商業場所	1.2	21.8	*	*	1.0	11.2	2.2	10.9
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	1.2	22.3	*	*	0.9	10.3	2.1	10.6
總計	5.4	100.0	5.6	100.0	9.2	100.0	20.2	100.0

基數：十四歲及以下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兒童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31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兒童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發生兒童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000)		('000)		('000)	
學校活動	2.4	20.2	3.5	41.7	5.9	29.0
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	2.8	23.3	2.5	30.7	5.3	26.3
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	4.5	37.6	*	*	4.5	22.2
無酬工作	1.6	13.7	0.5	5.8	2.1	10.5
難以歸類的出行	*	*	1.8	21.8	1.8	8.9
接受護理期間 — 由非護理人員	0.6	5.1	*	*	0.6	3.0
總計	12.0	100.0	8.3	100.0	20.2	100.0

基數：十四歲及以下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兒童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32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兒童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發生兒童損傷事件時的 相關活動	年齡組別							
	0 - 4		5 - 9		10 - 14		總計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000)		('000)		('000)		('000)	
學校活動	*	*	2.0	36.0	3.8	41.7	5.9	29.0
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	1.8	32.7	2.1	36.6	1.5	16.4	5.3	26.3
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	0.6	10.9	1.5	27.5	2.4	25.7	4.5	22.2
無酬工作	1.2	21.8	*	*	0.9	10.3	2.1	10.5
難以歸類的出行	1.3	23.2	*	*	0.5	5.9	1.8	8.9
接受護理期間 — 由非護理人 員	0.6	11.4	*	*	*	*	0.6	3.0
總計	5.4	100.0	5.6	100.0	9.2	100.0	20.2	100.0

基數：十四歲及以下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兒童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33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導致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000)		('000)		('000)	
建築物、建築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4.8	39.7	2.2	26.2	6.9	34.2
動物、植物或人	2.5	20.6	3.1	37.0	5.5	27.3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1.1	8.8	3.0	36.7	4.1	20.2
家具或家居配件	1.1	9.2	*	*	1.1	5.5
體育或娛樂器材	1.0	8.0	*	*	1.0	4.7
食品或飲品	0.6	5.1	*	*	0.6	3.0
嬰幼兒用品	0.5	4.3	*	*	0.5	2.5
未有歸類的物料	0.5	4.3	*	*	0.5	2.5
總計	12.0	100.0	8.3	100.0	20.2	100.0

基數：十四歲及以下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兒童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34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導致兒童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年齡組別							
	0 - 4		5 - 9		10 - 14		總計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000)		('000)		('000)		('000)	
建築物、建築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3.0	55.5	1.5	27.4	2.4	25.9	6.9	34.2
動物、植物或人	*	*	2.0	36.2	3.5	37.9	5.5	27.3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1.2	22.3	0.5	8.9	2.4	25.9	4.1	20.2
家具或家居配件	0.6	10.9	0.5	9.2	*	*	1.1	5.5
體育或娛樂器材	*	*	*	*	1.0	10.3	1.0	4.7
食品或飲品	0.6	11.4	*	*	*	*	0.6	3.0
嬰幼兒用品	*	*	0.5	9.2	*	*	0.5	2.5
未有歸類的物料	*	*	0.5	9.2	*	*	0.5	2.5
總計	5.4	100.0	5.6	100.0	9.2	100.0	20.2	100.0

基數：十四歲及以下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兒童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35 成年人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前曾經歷的損傷事件**

十五歲至六十四歲成年人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數目		% ('000)
	數目 ('000)	%	
是			222.5 68.2
否			103.7 31.8
總計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36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前曾經歷損傷事件的十五歲至六十四歲成年人

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112.4	4.9	108.6	3.8	220.9	4.3
否	2182.1	95.1	2770.9	96.2	4953.1	95.7
總計	2294.5	100.0	2879.5	100.0	5174.0	100.0

基數：十五歲至六十四歲的受訪者

表 3.37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前曾經歷損傷事件的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人口

是否曾經歷 損傷事件	年齡組別										總計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人數 ('000)	%										
是	22.6	3.4	33.5	3.3	52.0	4.5	59.4	5.2	53.4	4.5	220.9	
否	639.4	96.6	995.6	96.7	1106.8	95.5	1078.9	94.8	1132.4	95.5	4953.1	
總計	662.0	100.0	1029.1	100.0	1158.8	100.0	1138.3	100.0	1185.8	100.0	5174.0	

基數：十五歲至六十四歲的受訪者

表 3.38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數		損傷事件數		損傷事件數	
	目 ('000)	%	目 ('000)	%	目 ('000)	%
扭傷	35.4	31.4	38.6	35.2	74.1	33.3
跌倒	22.1	19.5	36.8	33.6	58.9	26.5
撞傷	20.6	18.2	12.8	11.7	33.4	15.0
運動損傷	12.0	10.7	5.8	5.3	17.8	8.0
利器致傷	5.7	5.0	4.1	3.7	9.8	4.4
燒傷	2.1	1.9	5.1	4.7	7.2	3.2
交通事故	5.0	4.5	2.0	1.8	7.0	3.2
夾傷	4.5	4.0	2.2	2.0	6.7	3.0
動物咬傷	1.0	0.9	0.6	0.5	1.6	0.7
遇溺	0.5	0.4	*	*	0.5	0.2
其他	3.9	3.5	1.7	1.5	5.6	2.5
總計	112.9	100.0	109.6	100.0	222.5	100.0

基數：成年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39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年齡組別										總計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扭傷	9.7	42.9	9.6	28.3	21.8	41.9	21.2	35.8	11.7	21.5	74.1	33.3
跌倒	2.8	12.5	6.4	18.9	12.7	24.5	16.3	27.5	20.5	37.7	58.9	26.5
撞傷	1.5	6.5	4.8	14.0	4.7	9.0	11.2	18.8	11.3	20.8	33.4	15.0
運動損傷	4.3	19.0	7.0	20.7	3.4	6.6	1.6	2.7	1.5	2.7	17.8	8.0
利器致傷	1.0	4.3	0.6	1.8	4.9	9.4	0.5	0.8	2.9	5.3	9.8	4.4
燒傷	0.5	2.2	1.0	2.9	0.5	1.0	1.5	2.5	3.7	6.7	7.2	3.2
交通事故	0.5	2.2	2.0	5.9	1.0	1.9	2.4	4.0	1.2	2.2	7.0	3.2
夾傷	*	*	2.0	5.8	1.0	1.9	2.6	4.3	1.1	2.1	6.7	3.0
動物咬傷	*	*	*	*	0.5	1.0	0.5	0.9	0.6	1.0	1.6	0.7
遇溺	0.5	2.2	*	*	*	*	*	*	*	*	0.5	0.2
其他	1.9	8.2	0.6	1.6	1.5	3.0	1.6	2.7	*	*	5.6	2.5
總計	22.6	100.0	34.0	100.0	52.0	100.0	59.4	100.0	54.4	100.0	222.5	100.0

基數：成年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4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前發生成年人損傷事件的地點

發生成年人損傷事件的地點	年齡組別					
	15 - 24		25 - 34		35 - 44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家中	3.5	15.3	6.2	18.4	12.4	23.9
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	2.5	11.0	6.8	19.9	10.9	21.0
運動或體育場所	5.8	25.7	8.1	23.9	6.7	12.9
商業場所	0.5	2.3	2.3	6.8	6.1	11.7
工業或建築場地	0.4	2.0	4.4	13.0	4.1	7.8
娛樂場所、文化場所或公共建築物	1.5	6.8	3.7	10.8	5.0	9.7
交通場所：其他（例如：巴士總站、港鐵站、停車場）	1.0	4.5	1.0	3.1	4.2	8.1
學校、教育場所	6.9	30.6	*	*	*	*
郊外	0.4	1.9	1.4	4.3	1.9	3.7
醫療服務場所	*	*	*	*	*	*
作住宅用途的院舍機構	*	*	*	*	*	*
農場或從事第一產業活動的地方	*	*	*	*	*	*
其他	*	*	*	*	0.6	1.2
總計	22.6	100.0	34.0	100.0	52.0	100.0

發生成年人損傷事件的地點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總計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家中	14.7	24.7	14.4	26.4	51.2	23.0
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	16.4	27.7	13.0	23.9	49.6	22.3
運動或體育場所	4.1	6.9	*	*	24.8	11.1
商業場所	7.6	12.7	6.4	11.7	22.8	10.3
工業或建築場地	5.6	9.4	6.8	12.5	21.3	9.6
娛樂場所、文化場所或公共建築物	3.8	6.4	6.2	11.4	20.3	9.1
交通場所：其他（例如：巴士總站、港鐵站、停車場）	3.5	5.9	3.0	5.5	12.8	5.7
學校、教育場所	0.6	1.0	0.6	1.1	8.1	3.7
郊外	1.6	2.7	1.9	3.5	7.3	3.3
醫療服務場所	0.5	0.8	1.6	2.9	2.1	0.9
作住宅用途的院舍機構	1.1	1.8	*	*	1.1	0.5
農場或從事第一產業活動的地方	*	*	0.6	1.1	0.6	0.3
其他	*	*	*	*	0.6	0.3
總計	59.4	100.0	54.4	100.0	222.5	100.0

基數：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成年人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41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成年人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發生成年人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有酬工作	44.6	39.5	22.4	20.4	67.0	30.1
無酬工作	18.3	16.2	42.7	39.0	61.1	27.5
在餘暇時間進行的運動	27.2	24.1	10.0	9.2	37.2	16.7
難以歸類的出行	8.5	7.5	14.2	12.9	22.7	10.2
餘暇時間活動或玩耍	7.1	6.3	12.1	11.0	19.2	8.6
生理活動	3.5	3.1	7.1	6.5	10.7	4.8
學校活動	3.6	3.2	1.0	1.0	4.7	2.1
總計	112.9	100.0	109.6	100.0	222.5	100.0

基數：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成年人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42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成年人損傷事件時的相關活動**

發生成年人 損傷事件時 的相關活動	年齡組別										總計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損傷事 件數目 ('000)	%										
	數目	%										
有酬工作	2.0	8.6	11.8	34.9	17.5	33.6	20.5	34.5	15.2	27.9	67.0	30.1
無酬工作	2.5	11.1	4.6	13.7	15.8	30.4	15.8	26.6	22.3	41.0	61.1	27.5
在餘暇時間 進行的運動	8.5	37.4	11.3	33.1	8.6	16.5	6.1	10.3	2.7	5.0	37.2	16.7
難以歸類的 出行	2.9	12.9	1.1	3.2	6.6	12.7	7.1	11.9	5.0	9.2	22.7	10.2
餘暇時間活 動或玩耍	0.4	2.0	3.0	8.9	2.1	4.0	5.8	9.8	7.8	14.4	19.2	8.6
生理活動	1.7	7.3	2.1	6.3	1.4	2.7	4.1	6.9	1.4	2.5	10.7	4.8
學校活動	4.7	20.6	*	*	*	*	*	*	*	*	4.7	2.1
總計	22.6	100.0	34.0	100.0	52.0	100.0	59.4	100.0	54.4	100.0	222.5	100.0

基數：成年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43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導致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動物、植物或人	54.4	48.2	46.5	42.4	100.9	45.3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16.2	14.3	19.2	17.5	35.4	15.9
建築物、建築物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11.8	10.5	20.6	18.8	32.4	14.6
器皿或容器	8.2	7.3	4.5	4.1	12.7	5.7
未有歸類的物料	8.5	7.5	2.1	1.9	10.6	4.8
家具或家居配件	1.8	1.6	7.8	7.1	9.6	4.3
汽車或陸上交通工具	3.1	2.7	1.6	1.4	4.6	2.1
家居用品	1.1	0.9	3.1	2.8	4.2	1.9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2.8	2.5	1.1	1.0	3.9	1.8
未有歸類的灼熱物體／物質	1.0	0.9	2.1	2.0	3.2	1.4
體育或娛樂器材	1.0	0.9	0.6	0.5	1.6	0.7
可移動的機器或特種交通工具	1.5	1.4	*	*	1.5	0.7
食品或飲品	0.5	0.4	*	*	0.5	0.2
個人用品	*	*	0.5	0.4	0.5	0.2
其他註明的物體／物質	0.9	0.8	*	*	0.9	0.4
總計	112.9	100.0	109.6	100.0	222.5	100.0

基數：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經歷的成年人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44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導致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導致成年人損傷事件的主要直接物體	年齡組別										總計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動物、植物或人	14.5	64.2	17.5	51.6	28.7	55.2	25.9	43.6	14.2	26.1	100.9 45.3	
地面或地面表面形態	2.8	12.5	4.2	12.5	5.7	10.9	11.2	18.9	11.4	20.9	35.4 15.9	
建築物、建築物結構組件或相關配件	1.4	6.3	1.6	4.6	6.6	12.6	11.0	18.5	11.9	21.8	32.4 14.6	
器皿或容器	1.4	6.4	0.6	1.8	5.7	11.0	0.5	0.9	4.4	8.1	12.7 5.7	
未有歸類的物料	*	*	2.5	7.5	1.9	3.6	2.5	4.2	3.7	6.7	10.6 4.8	
家具或家居配件	*	*	2.2	6.5	2.0	3.8	1.6	2.7	3.9	7.1	9.6 4.3	
汽車或陸上交通工具	*	*	1.6	4.7	0.4	0.9	2.6	4.3	*	*	4.6 2.1	
家居用品	1.0	4.6	*	*	0.5	1.0	1.0	1.7	1.6	2.9	4.2 1.9	
主要用於工作上的工具、機械、儀器	0.4	2.0	0.6	1.6	*	*	1.1	1.8	1.8	3.4	3.9 1.8	
未有歸類的灼熱物體／物質	*	*	1.6	4.6	*	*	*	*	1.6	3.0	3.2 1.4	
體育或娛樂器材	*	*	1.1	3.2	0.5	1.0	*	*	*	*	1.6 0.7	
可移動的機器或特種交通工具	0.5	2.3	0.5	1.4	*	*	0.6	1.0	*	*	1.5 0.7	
食品或飲品	*	*	*	*	*	*	0.5	0.8	*	*	0.5 0.2	
個人用品	*	*	*	*	*	*	0.5	0.8	*	*	0.5 0.2	
其他註明的物體／物質	0.4	1.9	*	*	*	*	0.5	0.8	*	*	0.9 0.4	
總計	22.6	100.0	34.0	100.0	52.0	100.0	59.4	100.0	54.4	100.0	222.5 100.0	

基數：十五歲至六十四歲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成年人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45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長者損傷事件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損傷事件數目 ('000)		%
是		83.4	25.6
否		242.7	74.4
總計		326.1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46 按性別劃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30.0	5.3	50.1	7.8	80.2	6.6
否	539.4	94.7	592.3	92.2	1 131.6	93.4
總計	569.4	100.0	642.4	100.0	1 211.8	100.0

基數：六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表 3.47 按年齡組別劃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損傷事件	年齡組別						總計	
	65 - 69		70 - 74		75 及以上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24.0	5.7	18.6	6.5	37.6	7.4	80.2	6.6
否	396.5	94.3	265.5	93.5	469.6	92.6	1 131.6	93.4
總計	420.5	100.0	284.1	100.0	507.2	100.0	1 211.8	100.0

基數：六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表 3.48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長者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長者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跌倒	22.3	72.2	39.8	75.8	62.1	74.5
扭傷	4.5	14.6	3.7	7.1	8.2	9.9
撞傷	3.2	10.2	3.9	7.4	7.0	8.4
利器致傷	0.9	3.0	0.9	1.7	1.8	2.2
運動損傷	*	*	1.4	2.7	1.4	1.7
交通事故	*	*	1.4	2.7	1.4	1.7
燒傷	*	*	0.9	1.8	0.9	1.1
動物咬傷	*	*	0.5	0.9	0.5	0.5
總計	31.0	100.0	52.5	100.0	83.4	100.0

基數：六十五歲及以上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長者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49**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長者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長者損傷事件的主要成因	年齡組別							總計
	65 - 69		70 - 74		75 及以上			
	損傷事件 數目	%	損傷事件 數目	%	損傷事件 數目	%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000)		('000)		('000)	
跌倒	15.2	59.8	12.0	64.4	35.0	88.6	62.1	74.5
扭傷	2.4	9.3	4.5	24.1	1.4	3.5	8.2	9.9
撞傷	3.7	14.6	1.7	9.2	1.6	4.1	7.0	8.4
利器致傷	1.8	7.1	*	*	*	*	1.8	2.2
運動損傷	0.9	3.7	*	*	0.5	1.3	1.4	1.7
交通事故	0.5	2.0	0.4	2.3	0.5	1.2	1.4	1.7
燒傷	0.4	1.7	*	*	0.5	1.3	0.9	1.1
動物咬傷	0.5	1.8	*	*	*	*	0.5	0.5
總計	25.4	100.0	18.6	100.0	39.5	100.0	83.4	100.0

基數：六十五歲及以上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長者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50** 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長者損傷事件的地點

發生長者損傷事件的地點	損傷事件	
	數目 ('000)	%
家中	34.6	41.5
交通場所：公共高速公路、街道或道路	23.7	28.4
商業場所	8.4	10.1
娛樂場所、文化場所或公共建築物	7.8	9.3
交通場所：其他（例如：巴士總站、港鐵站、停車場）	2.4	2.8
作住宅用途的院舍機構	1.8	2.2
工業或建築場地	1.4	1.7
運動及體育場所	1.4	1.7
郊外	1.4	1.7
其他註明的發生地點	0.6	0.7
總計	83.4	100.0

基數：六十五歲及以上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的長者損傷事件（不多於三宗最嚴重的損傷事件）

表 3.51

按性別劃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23.7	4.2	41.7	6.5	65.4	5.4
否	545.7	95.8	600.7	93.5	1 146.4	94.6
總計	569.4	100.0	642.4	100.0	1 211.8	100.0

基數：六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表 3.52

按年齡組別劃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	年齡組別							
	65 – 69		70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16.7	4.0	14.7	5.2	34.0	6.7	65.4	5.4
否	403.8	96.0	269.4	94.8	473.2	93.3	1 146.4	94.6
總計	420.5	100.0	284.1	100.0	507.2	100.0	1 211.8	100.0

基數：六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表 3.53

按體能活動水平劃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	達到世衛組織建議的體能活動水平		未達到世衛組織建議的體能活動水平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44.1	4.8	21.3	7.2	65.4	5.4
否	872.8	95.2	273.6	92.8	1 146.4	94.6
總計	917.0	100.0	294.8	100.0	1 211.8	100.0

基數：六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表 3.54

按患有選定慢性疾病數目劃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	患有選定慢性疾病數目								總計	
	0		1		2		3 或以上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8.9	2.3	22.2	5.4	22.6	8.3	11.7	8.8	65.4	5.4
否	385.6	97.7	390.4	94.6	249.1	91.7	121.3	91.2	1 146.4	94.6
總計	394.5	100.0	412.6	100.0	271.7	100.0	132.9	100.0	1 211.8	100.0

基數：六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表 3.55

按是否有長期功能障礙劃分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在調查前十二個月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的百分比

是否曾經歷與跌倒有關的損傷事件	有長期功能障礙		沒有長期任何功能障礙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18.4	14.5	47.0	4.3	65.4	5.4
否	108.2	85.5	1 038.2	95.7	1 146.4	94.6
總計	126.6	100.0	1 085.2	100.0	1 211.8	100.0

基數：六十五歲及以上的受訪者

表 4.1 按性別劃分同意非故意損傷是可以預防的人口百分比

同意非故意損傷是可以預防的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同意	2 832.9	85.9	3 410.8	86.8	6 243.8	86.4
不同意	463.4	14.1	517.8	13.2	981.1	13.6
總計	3 296.3	100.0	3 928.6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4.2 按年齡組別劃分同意非故意損傷是可以預防的人口百分比

同意非故意損傷 是可以預防的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人數 ('000)	%								
同意	241.5	89.1	500.8	88.1	572.8	86.5	907.8	88.2	1 000.5	86.3
不同意	29.4	10.9	67.4	11.9	89.2	13.5	121.3	11.8	158.3	13.7
總計	270.9	100.0	568.2	100.0	662.0	100.0	1 029.1	100.0	1 158.8	100.0

同意非故意損傷 是可以預防的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人數 ('000)	%								
同意	968.5	85.1	1 020.1	86.0	597.7	84.8	434.0	85.6	6 243.8	86.4
不同意	169.8	14.9	165.7	14.0	106.9	15.2	73.2	14.4	981.1	13.6
總計	1 138.3	100.0	1 185.8	100.0	704.6	100.0	507.2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4.3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取了一些安全措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的人口百分比

曾採取了一些安全措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1 616.5	49.0	1 978.7	50.4	3 595.2	49.8
否	1 679.8	51.0	1 949.9	49.6	3 629.7	50.2
總計	3 296.3	100.0	3 928.6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4.4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取了一些安全措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的人口百分比

曾採取了一些安全措 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 場所的非故意損傷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人數 ('000)	%								
是	179.7	66.3	294.0	51.7	285.6	43.1	520.4	50.6	626.6	54.1
否	91.2	33.7	274.2	48.3	376.4	56.9	508.7	49.4	532.2	45.9
總計	270.9	100.0	568.2	100.0	662.0	100.0	1	100.0	1 158.8	100.0
							029.1			

曾採取了一些安全措 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 的非故意損傷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人數 ('000)	%								
是	525.9	46.2	566.0	47.7	329.5	46.8	267.5	52.7	3 595.2	49.8
否	612.4	53.8	619.8	52.3	375.1	53.2	239.7	47.3	3 629.7	50.2
總計	1 138.3	100.0	1 185.8	100.0	704.6	100.0	507.2	100.0	7 224.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

表 4.5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用的安全措施

採用了的安全措施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儘量小心	1 432.3	88.6	1 767.0	89.3	3 199.2	89.0
使用保護裝備	495.7	30.7	548.2	27.7	1 043.9	29.0
接受安全訓練	94.2	5.8	62.0	3.1	156.2	4.3
安裝「平安鐘」	13.8	0.9	28.2	1.4	42.0	1.2
其他	5.1	0.3	5.4	0.3	10.5	0.3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取了一些安全措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

註釋：可選擇多項答案

表 4.6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用的安全措施

採用了的安全措施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人數 ('000)	%								
儘量小心	143.6	79.9	252.3	85.8	266.2	93.2	474.8	91.2	552.3	88.1
使用保護裝備	79.3	44.1	93.2	31.7	57.9	20.3	146.6	28.2	203.9	32.5
接受安全訓練	5.0	2.8	6.0	2.1	8.0	2.8	27.0	5.2	35.4	5.6
安裝「平安鐘」	*	*	*	*	*	*	1.0	0.2	*	*
其他	*	*	*	*	*	*	1.0	0.2	2.5	0.4

採用了的安全措施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人數 ('000)	%								
儘量小心	478.4	91.0	507.9	89.7	303.2	92.0	220.5	82.4	3 199.2	89.0
使用保護裝備	138.5	26.3	171.9	30.4	81.0	24.6	71.6	26.8	1 043.9	29.0
接受安全訓練	29.4	5.6	34.6	6.1	6.2	1.9	4.6	1.7	156.2	4.3
安裝「平安鐘」	2.0	0.4	3.7	0.7	7.9	2.4	27.3	10.2	42.0	1.2
其他	0.5	0.1	1.3	0.2	0.9	0.3	4.3	1.6	10.5	0.3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取了一些安全措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

註釋：可選擇多項答案

表 4.7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因成本問題放棄採用一些安全措施

因成本問題放棄採用一些安全措施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是	63.7	3.9	72.4	3.7	136.1	3.8
否	1 552.8	96.1	1 906.3	96.3	3 459.1	96.2
總計	1 616.5	100.0	1 978.7	100.0	3 595.2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取了一些安全措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

表 4.8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因成本問題放棄採用一些安全措施

因成本問題放棄採用一些安全措施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人數 ('000)	%								
是	3.7	2.0	10.6	3.6	16.6	5.8	16.9	3.3	20.8	3.3
否	176.0	98.0	283.4	96.4	269.0	94.2	503.5	96.7	605.8	96.7
總計	179.7	100.0	294.0	100.0	285.6	100.0	520.4	100.0	626.6	100.0

因成本問題放棄採用一些安全措施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人數 ('000)	%								
是	18.7	3.6	22.3	3.9	12.2	3.7	14.3	5.3	136.1	3.8
否	507.1	96.4	543.8	96.1	317.3	96.3	253.2	94.7	3 459.1	96.2
總計	525.9	100.0	566.0	100.0	329.5	100.0	267.5	100.0	3 595.2	100.0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曾採取了一些安全措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

表 4.9 按性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沒有採取預防非故意損傷的安全措施的原因

不採取預防非故意損傷的安全措施的原因	性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人數 ('000)	%
我覺得自己足夠安全	1 601.5	95.3	1 865.1	95.7	3 466.7	95.5
不採取任何安全措施沒有違法	56.2	3.3	56.1	2.9	112.3	3.1
安全措施不能防止損傷	38.5	2.3	39.9	2.0	78.5	2.2
採取安全措施不方便	29.7	1.8	38.1	2.0	67.8	1.9
安全措施很昂貴	12.4	0.7	12.3	0.6	24.8	0.7
其他	12.0	0.7	10.5	0.5	22.5	0.6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沒有採取安全措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

註釋：可選擇多項答案

表 4.10

按年齡組別劃分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沒有採取預防非故意損傷的安全措施的原因

不採取預防非故意損傷的安全措施的原因	年齡組別									
	0 - 4		5 - 14		15 - 24		25 - 34		35 - 44	
	人數 ('000)	%								
我覺得自己足夠安全	79.7	87.3	255.7	93.2	362.3	96.2	494.7	97.2	507.5	95.4
不採取任何安全措施沒有違法	1.9	2.1	8.5	3.1	10.1	2.7	14.9	2.9	16.7	3.1
安全措施不能防止損傷	1.3	1.4	6.4	2.3	6.2	1.6	8.8	1.7	9.0	1.7
採取安全措施不方便	0.6	0.7	5.3	1.9	6.0	1.6	4.2	0.8	13.3	2.5
安全措施很昂貴	*	*	1.5	0.5	0.5	0.1	0.6	0.1	4.8	0.9
其他	9.6	10.5	2.5	0.9	1.6	0.4	*	*	0.4	0.1

不採取預防非故意損傷的安全措施的原因	年齡組別									
	45 - 54		55 - 64		65 - 74		75 及以上		總計	
	人數 ('000)	%								
我覺得自己足夠安全	587.0	95.8	600.0	96.8	359.3	95.8	220.5	92.0	3 466.7	95.5
不採取任何安全措施沒有違法	21.0	3.4	23.6	3.8	9.3	2.5	6.3	2.6	112.3	3.1
安全措施不能防止損傷	13.2	2.2	14.8	2.4	10.7	2.9	8.0	3.3	78.5	2.2
採取安全措施不方便	9.4	1.5	11.2	1.8	8.6	2.3	9.3	3.9	67.8	1.9
安全措施很昂貴	5.1	0.8	4.4	0.7	5.0	1.3	2.9	1.2	24.8	0.7
其他	0.5	0.1	*	*	4.9	1.3	2.9	1.2	22.5	0.6

基數：受訪者在調查前十二個月內沒有採取安全措施來防止家居或工作場所的非故意損傷

註釋：可選擇多項答案

**表 5.1** 人口中採取預防與跌倒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採取預防與跌倒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人數 ('000)	%
<b>移走容易令人絆倒的物件（如：電線、紙皮）</b>		
所有時候	5 582.1	78.7
大部分時候	884.2	12.5
有時	439.8	6.2
很少時候	93.4	1.3
完全沒有	91.4	1.3
<b>總計</b>	<b>7 090.9</b>	<b>100.0</b>
<b>搭電梯時緊握扶手</b>		
所有時候	4 726.6	66.4
大部分時候	1 098.7	15.4
有時	878.8	12.3
很少時候	177.4	2.5
完全沒有	237.8	3.3
<b>總計</b>	<b>7 119.3</b>	<b>100.0</b>
<b>不穿高跟鞋</b>		
所有時候	2 128.9	63.6
大部分時候	426.3	12.7
有時	555.7	16.6
很少時候	167.8	5.0
完全沒有	70.8	2.1
<b>總計</b>	<b>3 349.5</b>	<b>100.0</b>

表 5.1 人口中採取預防與跌倒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續）

採取預防與跌倒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人數 ('000)	%
<b>使用腳踏攀高</b>		
所有時候	3 148.4	46.2
大部分時候	532.6	7.8
有時	874.4	12.8
很少時候	293.4	4.3
完全沒有	1 969.7	28.9
總計	6 818.5	100.0
<b>由於獨居所以每天與親友／鄰居聯絡</b>		
所有時候	143.5	30.8
大部分時候	51.0	10.9
有時	54.0	11.6
很少時候	37.2	8.0
完全沒有	179.8	38.6
總計	465.5	100.0
<b>佩戴響鬧裝置以便跌倒後不能站立時求救</b> (適用於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士)		
所有時候	98.1	14.1
大部分時候	20.3	2.9
有時	19.9	2.9
很少時候	12.7	1.8
完全沒有	545.2	78.3
總計	696.2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而有關安全措施適用於他們身上

表 5.2 人口中採取預防與運動損傷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採取預防與運動損傷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人數 ('000)	%
<b>運動前做熱身</b>		
所有時候	2 536.7	54.0
大部分時候	784.7	16.7
有時	741.9	15.8
很少時候	146.6	3.1
完全沒有	491.0	10.4
<b>總計</b>	<b>4 700.8</b>	<b>100.0</b>
<b>運動期間設有定時小休</b>		
所有時候	2 511.6	53.2
大部分時候	818.9	17.4
有時	847.9	18.0
很少時候	122.7	2.6
完全沒有	417.9	8.9
<b>總計</b>	<b>4 719.0</b>	<b>100.0</b>
<b>運動期間使用保護裝備</b>		
所有時候	1 644.8	35.6
大部分時候	461.5	10.0
有時	574.3	12.4
很少時候	401.5	8.7
完全沒有	1 540.6	33.3
<b>總計</b>	<b>4 622.8</b>	<b>100.0</b>
<b>使用防曬劑以減低曬傷皮膚的機會</b>		
所有時候	1 435.4	30.1
大部分時候	660.4	13.8
有時	797.5	16.7
很少時候	233.9	4.9
完全沒有	1 647.1	34.5
<b>總計</b>	<b>4 774.2</b>	<b>100.0</b>

基數：參與運動的受訪者而有關安全措施適用於他們身上

**表 5.3 十一歲以下小童採取預防與遇溺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十一歲以下小童採取預防與遇溺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人數 ('000)	%
(十一歲以下受訪者) 不會獨自在沙灘、水池或戲水池玩耍		
所有時候	544.1	93.3
大部分時候	23.2	4.0
有時	7.3	1.3
很少時候	4.5	0.8
完全沒有	4.1	0.7
總計	583.2	100.0
(十一歲以下受訪者) 不會在沒有人看管下洗澡		
所有時候	453.3	73.8
大部分時候	14.6	2.4
有時	24.6	4.0
很少時候	19.1	3.1
完全沒有	102.3	16.7
總計	613.8	100.0

基數：十一歲以下小童的受訪者而有關安全措施適用於他們身上

**表 5.4 人口中採取預防與遇溺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採取預防與遇溺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人數 ('000)	%
只會去有救生員的沙灘／泳池游泳		
所有時候	2 026.5	61.5
大部分時候	444.8	13.5
有時	551.5	16.7
很少時候	65.2	2.0
完全沒有	206.3	6.3
總計	3 294.3	100.0
參與水上活動前先行熱身		
所有時候	1 293.4	40.4
大部分時候	632.7	19.7
有時	825.0	25.7
很少時候	121.9	3.8
完全沒有	331.3	10.3
總計	3 204.3	100.0
在參與水上活動時穿著救生衣		
所有時候	816.6	26.5
大部分時候	384.6	12.5
有時	788.2	25.6
很少時候	364.2	11.8
完全沒有	730.4	23.7
總計	3 084.0	100.0

基數：所有受訪者而有關安全措施適用於他們身上

表 5.5

住戶採取預防家居損傷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住戶採取預防家居損傷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住戶數目 ('000)	%
<b>保持光線充足</b>		
所有時候	2 118.1	82.0
大部分時候	356.7	13.8
有時	90.6	3.5
很少時候	5.6	0.2
完全沒有	10.9	0.4
總計	2 582.0	100.0
<b>移走容易令人絆倒的物件</b>		
所有時候	2 041.3	79.0
大部分時候	264.7	10.2
有時	221.3	8.6
很少時候	19.5	0.8
完全沒有	37.0	1.4
總計	2 583.8	100.0
<b>清楚標示藥物或毒藥（如：家居清潔劑）</b>		
所有時候	1 754.2	68.1
大部分時候	191.2	7.4
有時	105.0	4.1
很少時候	24.3	0.9
完全沒有	501.5	19.5
總計	2 576.2	100.0
<b>不會把不同藥物放在同一個容器內</b>		
所有時候	1 729.9	67.3
大部分時候	160.2	6.2
有時	204.8	8.0
很少時候	38.6	1.5
完全沒有	436.8	17.0
總計	2 570.3	100.0
<b>使用防滑地墊</b>		
所有時候	910.4	37.0
大部分時候	59.8	2.4
有時	112.1	4.6
很少時候	131.6	5.3
完全沒有	1 247.9	50.7
總計	2 461.9	100.0

基數：所有受訪住戶而有關安全措施適用於他們

表 5.6

有十一歲以下小童的住戶採取預防小童家居損傷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有十一歲以下小童的住戶採取預防小童家居損傷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住戶數目 ('000)	%
不會獨留未足十一歲的小童在家			
所有時候	360.5	89.8	
大部分時候	13.7	3.4	
有時	4.7	1.2	
很少時候	1.4	0.4	
完全沒有	21.3	5.3	
總計	401.6	100.0	
把火柴及打火機放置於小童不能觸及的地方			
所有時候	311.7	83.0	
大部分時候	24.8	6.6	
有時	6.7	1.8	
很少時候	0.9	0.2	
完全沒有	31.7	8.4	
總計	375.7	100.0	
把藥物及毒藥放置於小童不能觸及的地方			
所有時候	342.5	85.1	
大部分時候	17.7	4.4	
有時	6.0	1.5	
很少時候	1.9	0.5	
完全沒有	34.4	8.6	
總計	402.5	100.0	
安裝窗花（如屬活動窗花以上鎖為準）			
所有時候	325.8	82.3	
大部分時候	10.8	2.7	
有時	13.7	3.5	
很少時候	19.6	4.9	
完全沒有	26.2	6.6	
總計	396.1	100.0	
使用安全插頭			
所有時候	300.8	75.1	
大部分時候	8.7	2.2	
有時	7.3	1.8	
很少時候	3.4	0.8	
完全沒有	80.3	20.0	
總計	400.5	100.0	

表 5.6 有十一歲以下小童的住戶採取預防小童家居損傷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續）

有十一歲以下小童的住戶採取預防小童家居損傷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住戶數目 ('000)	%
<b>捲起窗簾繩以防止小童拿來玩耍</b>		
所有時候	171.7	62.0
大部分時候	30.7	11.1
有時	8.0	2.9
很少時候	4.4	1.6
完全沒有	62.2	22.5
<b>總計</b>	<b>277.1</b>	<b>100.0</b>
<b>使用防止小童開啟的容器存放藥物</b>		
所有時候	208.1	52.5
大部分時候	16.1	4.1
有時	16.8	4.2
很少時候	7.9	2.0
完全沒有	147.9	37.3
<b>總計</b>	<b>396.8</b>	<b>100.0</b>
<b>使用尖角保護套（使用於檯或其他傢俬尖角）</b>		
所有時候	137.0	35.5
大部分時候	8.3	2.2
有時	21.6	5.6
很少時候	14.5	3.8
完全沒有	204.5	53.0
<b>總計</b>	<b>386.0</b>	<b>100.0</b>
<b>使用防止小童進／出洗手間及廚房的安全欄</b>		
所有時候	119.1	30.4
大部分時候	27.0	6.9
有時	11.9	3.0
很少時候	8.0	2.0
完全沒有	225.6	57.6
<b>總計</b>	<b>391.6</b>	<b>100.0</b>
<b>使用門鎖蓋</b>		
所有時候	97.0	24.6
大部分時候	11.5	2.9
有時	12.6	3.2
很少時候	17.5	4.4
完全沒有	256.5	64.9
<b>總計</b>	<b>395.0</b>	<b>100.0</b>

基數：有十一歲以下小童的住戶而有關安全措施適用於他們

表 5.7

有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住戶採取預防與跌倒有關的安全措施的頻密程度

有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住戶採取預防與跌倒有關的安全措施 的頻密程度	住戶數目 ('000)	%
<b>保持光線充足</b>		
所有時候	759.4	81.1
大部分時候	129.5	13.8
有時	37.9	4.1
很少時候	4.7	0.5
完全沒有	4.5	0.5
<b>總計</b>	<b>936.0</b>	<b>100.0</b>
<b>使用防滑地墊</b>		
所有時候	332.8	37.2
大部分時候	21.1	2.4
有時	43.4	4.9
很少時候	47.4	5.3
完全沒有	448.9	50.2
<b>總計</b>	<b>893.7</b>	<b>100.0</b>
<b>使用輔助行動的扶手</b>		
所有時候	169.1	18.6
大部分時候	21.4	2.4
有時	36.7	4.0
很少時候	55.6	6.1
完全沒有	625.1	68.9
<b>總計</b>	<b>907.8</b>	<b>100.0</b>
<b>加高坐廁令使用更容易</b>		
所有時候	61.7	6.8
大部分時候	10.6	1.2
有時	30.1	3.3
很少時候	48.8	5.4
完全沒有	760.1	83.4
<b>總計</b>	<b>911.4</b>	<b>100.0</b>

基數：有六十五歲及以上長者的受訪住戶而有關安全措施適用於他們